

1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

2 附隨組織」聽證紀錄

3 一、 基本資訊

4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 (二) 聽證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6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8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136>

9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施錦芳（主持人）、連立堅、羅承宗  
10 （請假）、李晏榕（主持人）、李福鐘、花亦芬（請假）、張  
11 世興、鄭雅方、吳雨學、楊偉中、饒月琴

12 二、 事由：

13 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  
14 組織」舉行聽證。

15 三、 爭點：

16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  
17 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18 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19 (一) 中廣公司自設立時起，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  
20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1 (二) 中廣公司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  
22 質控制？

23 四、 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及名稱：

24 (一) 當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代  
25 表人趙少康董事長、代理人黃文利會計師、歐陽泓會計  
26 師。

27 (二) 利害關係人：

1 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代理人行  
2 政管理委員會邱大展主任委員、李福軒副主任委員。

3 2、 中廣公司之股東：

4 (1)好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聽公司）：代表人趙少  
5 康董事長。

6 (2)愛說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說話公司）：代表人  
7 趙少康董事長。

8 (3)悅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悅悅公司）：代理人葉慶  
9 元律師、鄭雅玲律師、易欣樸律師。

10 (4)大面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面子公司）：代理人  
11 葉慶元律師、鄭雅玲律師、易欣樸律師。

12 (5)大聲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聲公公司）：代理人  
13 陳泰明資深顧問、羅名威律師、許琇媛律師。

14 (6)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播人公司）：代理人  
15 陳泰明資深顧問、羅名威律師、許琇媛律師。

16 (7)包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包中公司）：代表人陳聖  
17 一董事長、代理人劉萌幸董事、劉緒倫律師。

18 (8)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播音員公司）：代表人  
19 陳聖一董事長、代理人劉萌幸董事、劉緒倫律師。

20 (9)繆宇綸。

21 (10)蘇國生。

22 (11)劉廣生：代理人薛黎美。

23 (12)許耀仁。

24 (13)劉知非。

25 (三) 其他到場人：

26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代理人李永裕律  
27 師。

28 (四) 未到場之利害關係人名單詳如附表。

1 **五、 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2 (一) 學者、專家：邱家宜助理教授、江雅綺助理教授、張人傑  
3 專任講師。

4 (二) 其他政府機關代表：經濟部商業司謝根枝專員、簡瑞佑技  
5 士；交通部蕭家安科長、高境良技士、蔣家榮科長及周家  
6 維專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7 會（請假）。

8 **六、 聽證紀錄**

9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  
10 及代理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  
11 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12 **(一) 確認程序**

13 施錦芳：

14 各位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錦芳，今天的聽  
15 證會將由我及李晏榕委員擔任主持人。今天是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  
16 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現在開始進  
17 行聽證程序。首先先跟當事人以及各位利害關係人說明，各位報到時  
18 應該都有拿到一份勘誤表，就之前調查報告有些金額及相關條號誤繕  
19 處勘誤，請大家參閱，這份勘誤表也已經公告於本會網站。為節省本  
20 會時間，先跟今天參與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講一下，如果有相關簡  
21 報資料需要在現場投影，請先將資料給我們工作人員準備。

22 在這邊跟參與本次聽證的當事人以及其他的參與者、還有觀看直  
23 播的朋友說明一下，我們委員會舉辦這次聽證程序，目的在於提供當  
24 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也透過這個聽證程序，讓  
25 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這次聽證程序  
26 是整個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27 例第 14 條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的認定應經過公開聽證程序，因此本  
28 會召開聽證，在聽證中，本會不會對事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作出決定。  
29 另外，由於本次聽證當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眾多，有些  
30 今日不克參與的股東有事先向本會表達意見，我在此統一說明一下，  
31 在黨產條例中有關於善意第三人的相關保障規定，我們委員會在作任  
32 何處分前也都會考慮並顧及到善意第三人的相關權益，請大家不用擔

1 心。本次聽證的爭點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  
2 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3 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一、中廣公司自設立時起，是否曾由  
4 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二、中廣公司是否非  
5 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6 我接著會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的相關程序，希望到場者都能先聽完，  
7 如果有任何程序方面的異議，我們先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序的進  
8 行。今天整個聽證程序議程共有 3 名本會邀請的學者專家參與發言，  
9 為了讓聽證程序能夠順利進行，請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所說明的發  
10 言時間長度，也麻煩各位與會者上台發言時注意前方的計時器的時間，  
11 在各位陳述的發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時間之外的發  
12 言不會被做成紀錄，請各位進行陳述的與會者務必把握發言時間，切  
13 合爭點發言，在問答時間，則由主持人現場主持為主，我也要在這裡  
14 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辦這次的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剛剛講的爭  
15 點，同時也是要让社會能夠了解相關的真相，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  
16 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謝謝大家。接下來請李晏  
17 榕委員來說明相關的發言順序。

18 李晏榕：

19 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李晏榕，那接下來跟各位說明  
20 今天的發言順序，第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5 及第 6 款  
21 的規定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及第 17 點，本次聽證  
22 程序會先由本會的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進行發言，  
23 接下來則會由利害關係人進行發言。第二點，容我在這邊跟大家說明  
24 一下，每位當事人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那如果有兩位以上發言，就  
25 是共享這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那第三，由於今天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眾  
26 多，所以為了讓聽證能夠順利完成，每位利害關係人的發言時間是 5  
27 分鐘。最後一點想要跟大家說明一下，由於中廣公司的股東很眾多，  
28 那我們這邊想要確認一下現場想要發言的中廣股東有哪些？那目前已  
29 經跟本會登記要發言的中廣公司的股東如下：第一個是悅悅股份有限  
30 公司、大聲公股份有限公司、包中股份有限公司、繆宇綸先生、蘇國  
31 生先生、許耀仁先生，總共 6 位股東要發言，在這邊再了解一下，除  
32 了我剛剛講到上述的股東以外，現場還有其他中廣公司的股東想要發  
33 言嗎？如果有的話麻煩就跟現場的工作人員登記，謝謝。

34 好，那進行利害關係人的發言之後，接著會是學者專家以及證人

1 的陳述及詢問時間。那每個人的陳述時間是 10 分鐘，那在這邊也想提  
2 醒大家的是，為了能在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盡可能釐清相關的爭點，  
3 所以每一位學者專家與證人在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會直接進行相關的  
4 提問。提問的時間也大約是 10 分鐘，那主持人會視提問的狀況進行現  
5 場的彈性調整。進行完該名學者專家的提問之後會再進行下一位學者  
6 專家的提問以及詢答。好，第六點，在這邊想要先說明一下的是，現  
7 場要進行提問的到場人，請舉手並經由主持人同意之後再發言提問。  
8 相關的規定都請參閱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裡  
9 面的相關的規定。等到學者專家以及證人都進行了發言與詢答之後，  
10 我們會詢問政府的相關部位，總共預計的時間是 20 分鐘，之後會再進  
11 行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詢問，預計時間進行 30 分鐘，最後會讓當  
12 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最後的陳述，時間各是 10 分鐘。本次聽證程序  
13 共有三位學者專家參與，分別是邱家宜教授、江雅綺教授以及張人傑  
14 教授。那另外今天我們也邀請到經濟部商業司以及交通部的代表今天  
15 都有出席本次的聽證。

16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的各個議程時間就由我及施錦芳委員剛剛向大家  
17 說明的為主。在場所有的到場人如果需要發言，都麻煩請先經過主  
18 持人的同意再進行發言。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的進行，請容我  
19 在這邊提醒一下，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或是有  
20 其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好，那目前是我們報告完聽證程序的  
21 事項，我們現在就正式的進行聽證程序。(台下有人舉手)是，麻煩請  
22 邱大展，我們都知道您是誰，可是是不是請您說明一下您是哪一位？

23 邱大展：

24 我是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叫邱大展。我有一  
25 個程序問題想要請教一下。

26 李晏榕：

27 請說。

28 邱大展：

29 第一個就是說剛才限制我們 10 分鐘的發言，那超過 10 分鐘的發  
30 言就不列入紀錄，那請問一下黨產會的報告時間是多久？是不是對等？

31 施錦芳：

32 本會預估這次的調查報告時間會在 20 分鐘以內結束。

1 邱大展：

2 你們講 20 分鐘我們只能講 10 分鐘就對了？

3 李晏榕：

4 這個部分請容我說明一下，就是聽證程序，就像剛剛施錦芳主委  
5 有跟大家說明過的，聽證程序只是這個調查程序的一環，所以今天聽  
6 證程序所呈現的所有相關事實跟證據，只是調查程序中會引用的證據  
7 的一部份，調查程序會引用的相關資料的一部份，那將來如果邱主委  
8 這邊或是國民黨這邊您覺得今天有任何的事情或是來不及時間不夠去  
9 做說明的話，都很歡迎您提出相關的書面意見我們都會做參考。不曉  
10 得這樣的說明您是否滿意？

11 邱大展：

12 程序上就是說代表你們就想決定幾分鐘就幾分鐘，那你們要幾分  
13 鐘就幾分鐘，然後我們就講不好聽一點，不對等啊，時間就不對等啊，  
14 你們可以講 20 分鐘，那我就 10 分鐘回答，這算什麼。

15 施錦芳：

16 剛剛我們李晏榕委員委員有跟大家說明過，那整個聽證程序的安  
17 排，主辦單位會看整個相關人員的一個出席人數的數量來做安排，那  
18 今天因為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實際上是非常的多，這個部分也麻煩邱主  
19 委先見諒一下，那請尊重一下，來，請問，好。

20 邱大展：

21 超過 10 分鐘就不列為證據，那你們超過 20 分鐘還是一樣不列為  
22 證據不列入紀錄，可不可以比照這樣子？

23 施錦芳：

24 可以啊。

25 葉慶元：

26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大面子跟悅悅股份有限  
27 公司的代理人葉律師，我想其實也是一樣的問題，我想基於武器平等  
28 原則，那既然我們等於是類似一個兩造的關係，如果說利害關係，我  
29 們剛聽到一個我想確認一下，好像利害關係人只有 5 分鐘的時間，那  
30 麼實際上以中廣公司的 4 個母公司來講，會是他們的投資權益受到很

1 大的剝奪。是不是第一個我們認為黨產會既然跟當事人的利害是相反的，  
2 是不是時間應該是一樣的，也就是說黨產會應該也只有 10 分鐘的  
3 時間，那超過 10 分鐘的時間應該要不計入，那就如同剛剛李晏榕委員  
4 委員所提到的，那其實之後也可以再用書面的方式補陳啊。那大家應  
5 該是在相同的時間來在聽證會裡進行自己想法的闡述，那我們這樣才  
6 公平，那麼另外一方面，那對於利害關係會嚴重受到影響的利害關係  
7 人，是不是時間也應該要是 10 分鐘，我想這樣才公平，嗯。

8 施錦芳：

9 我這邊說明一下，這一次聽證時間的安排大概跟過去差不多，第  
10 一個，中廣公司是當事人，有 10 分鐘開頭陳述意見時間，那這次所有  
11 的利害關係人為什麼會希望能夠大概用 5 分鐘的時間，這也是參考上  
12 次的議程安排，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我們從上次就比較嚴格在執行，  
13 不然每次聽證會都開到 4、5 點，甚至搞到（下午）6 點多喔。那希望  
14 能夠控制大家發言的時間，希望大家能夠精準，那這邊還要提醒一下  
15 利害關係人的是，因為中廣公司有很多的利害關係人，根據我們收到的  
16 的書面資料其實也表達出，其實幾位利害關係人關心的事項也都一致，  
17 那這次利害關係人包括中廣公司、悅悅公司、大聲公公司、包中股份  
18 有限公司有登記要發言，那我們主辦單位在考量整個發言的長度的時  
19 候，建議…也一直跟中廣公司希望協調一下，是不是可以整個法人股  
20 東有一組人馬，那因為中廣公司可能需要與法人股東分開（發言），所  
21 以我想重複性的發言就不要再重複來發言了，這樣我想也會比較精準，  
22 也會比較節省大家的時間。那這次的安排，是不是當事人、利害關係  
23 人還有意見？

24 葉慶元：

25 我想我們意見剛才已經有講了，看起來副主委是不採啦，我們基  
26 於平等原則的話，黨產會的發言時間應該是跟我們的發言時間是一樣  
27 的，這是第一件事情，還是請主持人斟酌一下。第二件事情，預備聽  
28 證的部分我想是為了收斂爭點，我們覺得比較弔詭的程序事項是，上  
29 次我們開預備聽證的時候是針對相關的財產，那預備聽證開完以後，  
30 跟這一次真正聽證會開會要討論的事情看起來好像風馬牛不相及，這  
31 次就直接討論中廣到底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跟上次財產事情  
32 好像變成脫勾，是不是可能先請委員會這邊做一個裁示或者說明，因  
33 為這樣會讓當事人陷入一個不清楚到底今天如何進行的窘境，我們之  
34 前針對中廣的相關財產開了預備聽證以後，本來今天應該是要針對這

1 些爭點進行進一步的收斂，可是看起來並不是，可不可以也請委員會  
2 針對這個部分到底初步判斷是什麼，這個地方到底今天聽證要不要處  
3 理，因為我們擔心的是針對上次的爭點只經過預備聽證之後就再也沒  
4 有進一步的處理了，我們覺得這部分也是不妥當的，也違反正當法律  
5 程序。

6 施錦芳：

7 好，謝謝葉律師，我想上一次的預備聽證我們原來是打算了解一  
8 下財產的狀況，所以用預備聽證的程序來進行。不過我剛剛也有說明  
9 過，依照黨產條例的規定，我們認定附隨組織必須經過聽證程序，如  
10 果未來在上次預備聽證針對財產的部分做了完整的調查以後，如果有  
11 認為需要要命移轉或是作怎麼樣的處分的時候，那未來也會是一個聽  
12 證程序，那這一次在還沒有認定中廣公司是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  
13 織之前，召開任何財產的聽證，恐怕在這個時候是比較多餘？所以我  
14 們這次先從中廣公司是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個議題來舉行聽  
15 證好不好，謝謝。

16 李晏榕：

17 不好意思我先說明一下……

18 邱大展：

19 妳在講的是另外一個程序，另外一塊聽證，能不能明確的告訴我  
20 們是不是這樣子？

21 李晏榕：

22 目前這一切都在行政調查的程序，那我想今天聽證程序基本上是  
23 行政調查程序的一環，所以剛剛邱主委有提到說國民黨好像跟黨產會  
24 站在對立面，但是很抱歉，我們現在並不是一個訴訟的程序，我們現  
25 在是一個「行政調查」的程序，所以黨產會作為行政機關，與國民黨  
26 或著是中廣公司並不是立於一個對立的層面，這是第一個想跟大家說  
27 明的。第二個部分要跟大家說明，本會的調查報告大家可以去看內容，  
28 它裡面也並不是完全都是針對中廣公司的…並不是完全都是對當事人  
29 不利或是對利害關係人不利的內容，我們本會的業務調查報告裡面，  
30 大家可以仔細的去看內容，既然本會的調查內容需要 20 分鐘，那表示  
31 我們本會的工作人員非常的認真在這過程當中，用幾個月的時間去調  
32 查跟處理這整個案件的過程。那裡面呈現的內容基本上是一個客觀的

1 事實。如何去詮釋、如何去切合爭點做一些解釋，我想大家都可以有  
2 各方不同的解讀，那這也是今天聽證程序的最主要的目的，因為這些  
3 客觀的事實呈現在大家面前，如何去依照當事人跟各個利害關係人的  
4 利益去做保障、去做公正的符合法律的解讀，我想今天就是這個聽證  
5 程序的重點。各方的觀點並陳，如果今天在程序上的處理有任何不公  
6 正的地方，歡迎大家提出來討論，但是我想我們今天是不是能夠趕快  
7 進行實體事項的處理？

8 邱大展：

9 我講過一句話就好。

10 李晏榕：

11 好，謝謝。

12 邱大展：

13 妳說剛才講黨產會就是作為一個行政機關，請問一下中華民國哪  
14 一個行政機關有像黨產會這樣絕對的權力，又是警察又是檢察官又是  
15 法官？

16 李晏榕：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邱主委詢問我們的立法委員。謝謝，好，  
17 那我們接下來就請本會進行業務調查報告，謝謝。

18 邱大展：

19 不好意思，程序問題。

20 邱大展：

21 程序問題可以先處理呀。

22 施錦芳：

23 什麼問題你講，什麼問題？

24 李福軒：

25 是不是我舉手都沒有用了？

26 施錦芳：

27 好，你說。

28 李福軒：

1 我說過很多次喔，我不學法律喔，但是為了參加這種聽證會我去  
2 看了很多國外聽證會的 video 喔，聽證會只有怕不夠詳細，從來沒有  
3 哪個聽證會說你只能 5 分鐘、只能 10 分鐘，我沒有看過這種欸。可能  
4 是我不在法學這個領域喔，可能我這個孤陋寡聞，但我總覺得說最少  
5 人家在做這個非常重要的聽證會，為什麼會開聽證會，顯然是一個非  
6 常重要的事情嘛。這麼重要的事情，對於當事人、對於利害關係人限  
7 制這麼多，在我的認知，聽證會就跟在法院是一樣的，怕人家陳述的  
8 不夠詳細，那如果說要限制時間乾脆不要讓人家發言算了，顯然貴委  
9 員會已經有定見了嘛。

10 李晏榕：

11 跟李副主委報告一下，當事人的陳述時間除了今天會有第一階段  
12 每一個人的陳述時間以外，還包括最後會有最後的陳述時間，全部加  
13 起來其實多於您現在在爭執的分鐘數的，那最後我想要再提一點就是，  
14 時間的部分其實重點會是在看您實質的報告內容，那如果說您希望善  
15 用這個時間，我希望大家能夠善用這個時間，把這個聽證程序能夠有  
16 效率地進行，大家所有都能夠把這個時間能夠去講重點，切合爭點，  
17 而且是實質上去討論有意義的內容好不好，那我們接下來請本會進行  
18 業務調查報告謝謝。

## 19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 2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21 以下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  
22 隨組織」進行簡要報告。

23 首先是本會調查經過。(民國) 105 年 10 月間，本會向最高法院  
24 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閱三中案全卷，釐清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的過程；  
25 105 年 12 月 16 日舉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  
26 土地案、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預備聽證；另據特偵組卷證及筆錄裡  
27 中廣公司交易過程之疑點，於今年間 1 月至 11 月間就相關人士進行  
28 約談。

29 接下來說明中廣公司的資本形成及股權結構的變動歷程。民國 17  
30 年間，中國國民黨第 2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設立「中國國民黨中央  
31 執行委員廣播無線電臺」，以利宣傳。嗣後再經改組為中國國民黨中央  
32 執行委員會「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並於 34 年 9 月後開始接收台灣  
33 放送協會總部土地以及 5 處廣播電臺。35 年 1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

1 定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2 12月間，中國國民黨選定黨股代表人，召開創立會並辦理設立登記事  
3 宜。38年11月16日，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於台北召開中廣公  
4 司臨時股東大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推舉張道藩為董事長。同年12  
5 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業務移交中廣公司，並向中國國民黨呈報。

6 40年3月5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93次會議決議通  
7 過中廣公司黨股代表人及董監事人事案，中廣公司全體股東均為黨股  
8 代表人，如張道藩、秦孝儀、何應欽、陳果夫等。中廣公司復於當月  
9 30日重新辦理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100萬元。自40年重新登記以  
10 來，中廣公司經費支出列入國家總預算，由政府按月補助經費。

11 41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194次會議及第380次會  
12 議分別就中廣公司與行政院合約期滿，是否繼續簽訂案，以及與交通  
13 部商訂合約案討論，並作成簽約決定。嗣中廣公司於41年1月與政府  
14 簽訂合約，利用接收的5處廣播電臺從事廣播業務，將全部廣播電臺  
15 均作傳布政教之用，負起國家宣傳責任。54年間，中廣公司再與政府  
16 簽訂新合約，就該公司對大陸及海外之廣播，一律由政府編列預算給  
17 付，而對國內之廣播業務，則改為企業經營，除經營廣告業務外，並  
18 由政府以「購買時段」方式給付。惟初期績效不佳，54年至56年共  
19 計虧損約303萬元。57年10月間，中廣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後資  
20 本額增資為新台幣1億元，其增資新股並未歸於國家，而是發放予49  
21 名自然人股東，49人皆為黨股代表。

22 回顧中廣公司41年至56年的營收狀況，截至56年底，該公司淨  
23 值約為1億800萬元。設立之初投入的股本100萬元，在此期間，累  
24 計盈餘約5萬元，資本公積均為歷年政府購置財產或投入經費結餘所  
25 致。

26 80年間，中國國民黨之黨股代表人將所有持股移轉至黨營事業華  
27 夏投資公司名下，自此，華夏持有中廣公司約91%股權，華夏公司並  
28 指派關中、蔣孝武、潘振球、沈之岳、劉松藩和饒穎奇等人代表執行  
29 職務。比對中廣公司79年董事、監察人暨黨股名單與80年法人股東  
30 華夏公司之代表人名單，兩者幾乎完全相同。

31 以下說明94年後中廣公司股權移轉情形。92年12月24日，廣  
32 播電視法修正，依第5條規定，政黨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及  
33 電視事業，不符規定者，至遲應於94年12月24日前，退出媒體經  
34 營。94年間，中國國民黨將華夏公司99.6%股權，出售予中國國民黨

1 100%持股之中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光華公司，買賣價金約 38 億元。94 年  
2 12 月間，中投及光華公司將華夏公司股權（包含中影 50%股權、中廣  
3 97%股權及中視約 33%股權）以 40 億元出售予榮麗公司。該交易嗣經  
4 變更，交易標的限縮為華夏公司持有之中視股權。至於華夏公司持有的  
5 的中影及中廣股權，根據中投公司曾忠正協理及鄭世芳經理稱，因廣  
6 電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中投無法收回中廣公司股權，僅能將中  
7 廣公司股權維持登記在華夏公司名下，並由中投公司洽定特定人，逕  
8 以華夏公司名義進行中廣股權轉讓事宜。

9 95 年 12 月 22 日，陳明暉代表之華夏公司與趙少康代表之好聽等  
10 4 家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約定  
11 中廣 97%股權以 57 億元出售予好聽等 4 家公司，該契約並採取「資產  
12 與廣播部分分別處理模式」，其中 10 億元為廣播媒體部分，47 億元為  
13 資產部分。同日，趙少康代表好聽等 4 家公司與中投公司就中廣之不  
14 動產買賣以及優先承購權事宜簽訂「協議書」。一週後，華夏與中投之  
15 子公司光華公司簽訂「債權債務轉讓契約書」，將華夏公司對好聽等 4  
16 家公司尚有之 56 億元債權轉讓予光華公司。依趙少康與華夏公司簽  
17 訂的「股權轉讓契約書」，中廣 97%股權由華夏以 57 億元價金售予好  
18 聽等 4 家公司。同日，趙少康與中投公司簽訂「協議書」，好聽等 4 家  
19 公司同意促請中廣公司將不動產售予中投或中投所洽定的第三人。

20 中廣股權移轉予好聽等 4 家公司之合約如圖所示，95 年 12 月 22  
21 日，華夏與趙少康代表之好聽等 4 家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買  
22 賣標的為中廣公司 97%股權，總價金 57 億元，並約定付款方式及時程。  
23 雙方並於「股權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約定付款給付方式以及時程、  
24 履約保證本票之轉讓及擔保條款。同日，中投與趙少康簽訂「協議書」，  
25 好聽等 4 家公司同意促請中廣公司將不動產售予中投或中投所洽詢之  
26 第三人，並將部分不動產優先出租予中廣公司營業使用。

27 96 年 3 月 30 日，趙少康與中投子公司光華公司簽訂「備忘錄」，  
28 約定就中廣公司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再行分割成  
29 立資產管理公司，分割後，4 家公司應再將持有之資產管理公司股權  
30 轉讓予光華公司或其債權人。

31 接著說明中廣股權交易實際履約情形。依 95 年 12 月 22 日華夏  
32 與好聽等 4 家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中廣股權總價金為 57  
33 億元，就購買中廣廣播部分支付 10 億元，簽約金 2 億元，其餘 8 億元  
34 分期 5 年，原訂逐年給付 1.6 億的方式進行。其後，因 4 家公司遲延

1 給付，至 101 年 5 月始全數付清，加計遲延利息後，實際共支付約 10  
2 億 4 千萬元。又因華夏與光華簽訂「債權債務轉讓契約書」，華夏公司  
3 原有對好聽等 4 家公司之 56 億債權轉讓予光華公司。因此，光華公司  
4 為中廣股權交易案的實質收款人。詳細付款情形請參照調查報告第 21  
5 頁表三。

6 96 年 3 月 30 日，好聽等 4 家公司與光華公司簽定「備忘錄」，約  
7 定就中廣之不動產以及有價證券，另行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其後再分  
8 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待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設立並  
9 完成登記後，4 家公司再將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股權全數轉讓予光華  
10 公司或其債權人。中廣公司曾於 97 年、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 8 月，  
11 多次就「現金減資」及「分割減資」等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  
12 出申請，惟均遭否准。

13 另外，中廣股權交易案中設有多種履約保障機制，例如：在好聽  
14 等 4 家公司付清總價金 57 億元的 90% 前，應對未到期價金開立同額保  
15 證本票、中廣公司已過戶之股票應按照尚未付款之比例設定質權、華  
16 夏公司得向中廣公司推薦超過 1/2 董事席次及 1 席監察人，並得指派  
17 財務主管、華夏對中廣公司 1000 萬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擁有同意權  
18 等，惟上述履約保障機制，多未實際執行。

19 回顧 95 年 12 月後中廣公司股權買賣情形。依 95 年 12 月 22 日  
20 「股權轉讓契約書」約定，買方為好聽、悅悅、廣播人、播音員 4 家  
21 公司，賣方為華夏公司。買賣標的為中廣公司 97% 股權，總價金為 57  
22 億元。其後，好聽等 4 家公司實際支付約 10 億元，而中廣股權已經轉  
23 至好聽等公司名下。另因華夏公司將其對好聽等 4 家公司之債權轉讓  
24 予中投子公司光華公司，該公司為中廣股權交易案的實質收款人。（葉  
25 慶元：主席，這個表就是錯的）復因 96 年 3 月 30 日光華公司與好聽  
26 等 4 家公司簽訂之「備忘錄」，光華擁有對中廣公司之不動產以及有價  
27 證券之請求權。

28 本次聽證之爭點為「中廣公司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  
29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  
30 制之法人？」該命題下有兩個子爭點：一、中廣公司自設立時起，是  
31 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二、中廣公司  
32 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33 以上報告。

1 (三) 當事人陳述意見

2 施錦芳：

3 好，謝謝，葉律師，等一下如果針對這個有問題的話，我們是不  
4 是在陳述意見的時候再…好，請說。您是哪一位？

5 劉緒倫：

6 我是包中代理人劉緒倫律師，我們剛剛聽到這個承辦人報告，內  
7 容很多喔，不過我要提出來一點就是說，實際上剛才報告的很多內容  
8 都不在調查報告裡面，譬如說中廣公司股本的形成過程，以及中廣公  
9 司的股份出售的過程，出售給榮麗公司以後再出售給4家公司的過程，  
10 裡面很多的報告內容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都沒有，這個要怎麼處理？  
11 請主席裁決一下。

12 李晏榕：

13 跟劉律師報告，我想有關於報告這件事情，第一個我還是要再強  
14 調，聽證程序所呈現的這些資料，一而且不只是黨產會準備的資料，  
15 還包括各位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呈現的資料與陳述，都是調查程序  
16 的一環，既然是一環的話，不代表它是所有、全部，那所以要跟其他調  
17 查程序過程中所呈現的無論是報告也好、其他的書面意見也好、鑑定  
18 人的意見也好，全部加起來，才是這個黨產會將來要去認定這個爭點，  
19 究竟是否是附隨組織與否的證據，所以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太  
20 大的問題，我們是呈現這個部分，還有調查報告已經上網了也都公告  
21 了，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謝謝。

22 劉緒倫：

23 你們以後是不是補充回去，沒有寫在上面的一起補充進去？

24 李晏榕：

25 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處理，好，請說。

26 趙少康：

27 主席好，剛剛那個表說那些承諾有做到和沒做到的地方，有一個  
28 是勾錯的，我們的股票是有質押的，但股票它打個沒有質押，到現在  
29 為止債權人擁有的中廣股票比我的還多，他們超過一半的股票。所以  
30 那部分他們是有質押的。

1 李晏榕：

2 好，趙先生那待會接下來就是進行中廣公司的……

3 趙少康：

4 我覺得這個會佔到我的時間，所以在這邊要講，好不好？

5 李晏榕：

6 好，沒問題，謝謝您的指教。那我們現在就請當事人中廣股份有  
7 限公司就爭點來陳述意見，總共發言時間 10 分鐘，那請問總共有幾位  
8 要發言？兩位發言的話麻煩共享這 10 分鐘，那我們會在總發言時間  
9 結束前的 2 分鐘，也就是發言 8 分鐘之後按短鈴進行提醒，那如果超  
10 過發言時間的話，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做成  
11 紀錄，請注意發言時間，那現在請上台謝謝。

12 施錦芳：

13 請問發言人是歐陽會計師還是黃律師？

14 黃文利：

15 黃文利會計師。

16 施錦芳：

17 黃會計師，好。

18 黃文利：

19 大家好，我是黃文利會計師，代理中廣進行此次的聽證程序，這  
20 次我們想要主張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我們想要談的就是說，這個 10  
21 億的買受價格不是一個所謂的優惠價格，我們看一下整個交易的時空  
22 背景，整個交易是在民國 95 年的時候做的，95 年的時候大概是民進  
23 黨已經執政的時間，那在 92 年的時候，廣播電視法通過了，黨政軍須  
24 要退出媒體，所以當初好聽等 4 家公司買中廣，其實有它潛在的政治  
25 風險在。那當時華夏希望用 10 億來出售這個媒體事業，其實找到好聽  
26 等 4 家公司以前，其實已經洽詢過 2 位的買家，但是這 2 位的買家他  
27 覺得這個價錢可能是偏高的，所以最後好聽等 4 家公司在買這個股權  
28 的時候事實上是在買一個別人可能都覺得它是比較貴的價格。華夏後  
29 來找到趙先生，希望能夠用 10 億來出售媒體，那整個價格基本上都是  
30 對方開的，那趙先生他原則上只有接受或不接受，當時趙先生並沒有

1 任何所謂的財務資訊，他只能從公開資訊去了解到中廣的整體獲利狀  
2 況，那各位可以看到，從民國 89 年到民國 95 年，中廣事實上整體來  
3 講是一個嚴重虧損的狀況，那當時看起來中廣就是一個虧損很大的公  
4 司。在當時呢，趙先生基本上也不是一個國民黨員，所以基本呢，那  
5 個交易，應該是一個純粹基於商業考量的非關係人的交易，對趙先生  
6 來講，他到底要不要買中廣公司的股權，大概有幾個商業的考量：第  
7 一個，中廣公司當時有很多張的全區執照，如果趙先生當初事實上已  
8 經在經營所謂的飛碟電臺，考慮到中廣如果由其他人接手去考慮財政  
9 經營的話，在廣播的市場上面可能會橫掃整個市場，會影響到飛碟的  
10 生存獲利空間，這大概是趙先生的第一個考量。第二個考量，從飛碟  
11 的經營經驗來看，趙先生的評估是認為買下中廣以後，廣播的部門應  
12 該事實上是有機會獲利的。再來當然也有一些不利的因素，在當時中  
13 廣有 2 個網（寶島網、音樂網）隨時可能會被收回。另外，當時整體  
14 的廣播環境，因為網路這些新媒體的出現，基本上廣播業的前景事實  
15 上是不好的，包括整個廣播的收聽人口事實上是在降低的，然後廣播  
16 昨日接觸率事實上是逐年在下滑，整個媒體的廣告量基本上是持續在  
17 下跌的，我們現在看到的大概是，我們從 NCC 裡面找到這個資料數據  
18 大概都顯示了當時整個廣播的前景基本上處在一個非常不利的情況底  
19 下。另外，中廣公司當時有很多筆的土地訴訟，而且涉及到黨產的情  
20 況相當複雜。那綜合評估了這些因素以後，趙先生當時的考量是，雖  
21 然廣播業的前景不佳，可是從市場的策略及過去的經營經驗來看，評  
22 估基本上還是有一搏的機會，可是當時希望的約定就是：第一個，屬  
23 於土地資產的部分不買，第二個，兩網如果被短期收回的話，那價金  
24 應該要減少。

25 好，那再來我們要強調的是說，在好聽等 4 家公司入主以後，中  
26 廣基本上已經不是原來的一個中廣公司了。趙先生在接手經營了以後，  
27 大概做了幾項整頓：第一個是有關人事的整頓。趙先生在入主了以後，  
28 基本的經營團隊就做了一個大幅的換血，在入主的當年度大概資遣了  
29 60 幾個人，再後來因為要把音樂網收回自製的關係，所以陸續又聘請  
30 了 188 人，累積到 106 年為止，總共資遣了 129 個人，中間另外有離  
31 職了 177 個人，增聘了 188 個人，所以整個中廣公司在趙先生入主了  
32 以後，除了原來有的廣播頻道以外，中廣基本上是由另外一個經營團  
33 隊在經營的。那如果這樣子來看的話，那中廣從趙先生經手了以後，  
34 後來所創造的價值，基本上不是原來的中廣公司所應該享有的，不應  
35 該用現在他所創造的價值來認定當時的買價是不是買便宜了。

1 第二件事情，趙先生在接手以後也做了一些業務調整，大概就是  
2 剛剛提到的把音樂網收回自製，然後把自營廣告的銷售業務來提高收  
3 入，提高節目的自製比例，並廣邀知名人士擔任主持人提高收聽率。  
4 另外我們要提到的就是說，趙先生在接手了廣播經營以後，把主要的  
5 心力跟資源都集中在中廣，所以本來的經營的飛碟電臺，它的營收從  
6 95 年的 1.87 億腰斬到 105 年大概只剩下 0.92 億，所以中廣在趙先生  
7 接手後有一個所謂亮麗的經營成績，主要還在於是趙先生全力的在支  
8 持關注整個中廣的營運。

9 好，那我們想要談的第二個問題是剛剛提到的，我們為什麼並沒有  
10 去買資產，可是資產遲遲一直沒有處理？在整個非廣播當初在跟華  
11 夏這些公司談到買賣的時候，曾經對於資產的處理考慮過幾個方向，  
12 第一個方向就是剛剛提到的，可能直接賣回給華夏，或者是賣給華夏  
13 指定的第三人，或者是去進行分割，那有關買賣的部分，當初考量到  
14 如果透過買賣的方式去執行的話，第一個，可能在執行的過程中會產  
15 生高額的稅負；另外一個考量是，因為中廣有大概 3% 左右的小股東，  
16 對於這些小股東如果透過買賣的方式的話，這個買賣的價格到底是如  
17 何、對於小股東的權益可不可以有一個完善的保障，大家是懷疑的，  
18 所以最後決定，希望透過分割成立資產公司的方式來歸還我們剛提到  
19 的沒有買入的資產。所以，我們試著去申請採用分割資產的方式來解  
20 決這個所謂的資產的問題，但是這個方案基本上在 97 年、103 年、104  
21 年都被 NCC 否准了。

22 接下來我們提到未來可能的處理方向，當然未來可能我們可以把  
23 資產出售以後去信託或者是直接信託資產或者是分割，這個就看站在  
24 小股東的最大權益上面，如果大家認為是一個好的方向的話，我們願  
25 意配合去處理這個方式。好，我的報告到這。

#### 26 (四)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27 施錦芳：

28 謝謝黃會計師。接下來是由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來進行發言，  
29 發言時間 5 分鐘。請問邱主委還是李福軒副主委發言？兩位一起上台，  
30 好。我們會在結束前 1 分鐘進行短鈴提醒。請注意。

31 邱大展：

32 黨產會有一件事情有改進，這個還是值得鼓勵啦，這次的調查報  
33 告提早給我們，也不會像上次 3 天前給我們然後什麼資料我們都看不

1 到，我想有做好的事情還是要肯定啦，雖然有很多事做得很爛的，我  
2 們還是要據實以告，包括這5分鐘我不知道能不能講得完，71年的事  
3 情叫我們5分鐘把它講完，大家評評理好了，用膝蓋想就知道。(計時)  
4 還沒吧，還沒開始吧？它應該不會連這個小手段都在玩吧，還有你看  
5 一個行政機關，你太小看黨產會了，真的，我會跳出來說你太小看黨  
6 產會的權力了，它不是一個行政機關。

7 施錦芳：

8 你可以開始了喔。

9 邱大展：

10 拜託啊，還沒有開始你就開始跳了。

11 施錦芳：

12 時間啊，我們很重視時間，好，開始。

13 邱大展：

14 我們重視這個報告，很重視你們的意見。

15 施錦芳：

16 可以了。

17 邱大展：

18 好開始喔，我想就這個黨產條例大家非常的清楚喔，這個黨產條  
19 例誰立的？黨產會立的。施行細則誰定的？也是黨產會定的，注意看  
20 「且」字，「且非以相當對價」啪啪啪一堆喔，然後這個「且」字舉證  
21 要己力舉證，上次顧主委希望由我們來舉證，有這個道理嗎？有我們  
22 自己來舉證說我們是不相當對價，這個在法律上說是自證有罪，有這  
23 個道理嗎？所以我們耙梳出一個行政法院的判例，這一部分的舉證  
24 100%是黨產會要負舉證責任的，我想在這邊我就不再一一念，你們都  
25 學法律的，這一查就有，而且在行政的這個…刑法上面有罪推定而言  
26 或是行政法上面，而你要處罰人家說你自己要證明你自己有罪，天下  
27 有這種事情？我想黨產會是黨產條例的立法裡面就是有罪推定，拿出  
28 來外面自然就引用了心態上面是可議的。

29 下一個，那認定的事實就是要「以非相當對價來轉讓脫離政黨實  
30 質控制」，那我們不知道這個所謂轉讓脫離是哪一個時間點，第一個，

1 80 年間國民黨就把中廣賣給華夏，那是不是這時候要證明說賣給華夏  
2 是不是非以相當對價轉讓？然後 94 年又賣給了中投跟光華。拿這個  
3 出售價格 38.25 億是不是符合？第三個，94 年 12 月因為廣電法的實  
4 施賣給了榮麗是 93 億，那這個榮麗買的價格是不是偏低或是所謂的  
5 不相當價格？第五個，中投協助榮麗我想這個有背景的啦，把華夏持  
6 有的股權賣給了好聽，售價是 57 億，我不知道所謂「非以對價轉讓」，  
7 黨產會要指的是哪一個，但是目前就這 4 個而言完全沒有提出任何的  
8 證據，包括上次婦聯會也是同樣的問題，這個法律定的那麼清楚，它  
9 是兩個叫做「且」，必須要兩個條件同時成立才認定為附隨組織，那顯  
10 然的，我跟各位報告，國民黨從來沒有說中廣不是曾經屬於國民黨的，  
11 這是歷史的事實，國民黨也沒有必要去做這樣的一個否認，但是只是  
12 說現在已經不是了，那不是了怎麼辦呢，就要「且」字啊，要不相當  
13 對價轉讓給第三人才是，那應該證明這個「且」字在哪裡啊。但是  
14 今天的調查報告也好、包括婦聯會的調查報告也好，黨產會有沒有提  
15 出任何的證據，如果說婦聯會要用相當對價去脫離，那更是滑天下之  
16 大稽啦。那中廣有沒有這回事，調查報告有沒有講任何的隻字片語說  
17 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下一個，其實 95 年 10 月間中廣賣的時候有 3 組  
18 人馬出價，我相信這方面你們應該是檢調是 buddy buddy 啦，應該相  
19 關資料都有啦，第一個余建新口頭出價是 5 億多，高育仁先生他出價  
20 是 50 億。然後這 50 億裡面第一次出價裡面，無形的執照、頻道等大  
21 概是 3 億到 4 億，第二個 95 年 10 月 25 日就廣播部分出價 15 億，但  
22 是 15 億是含兩個部分的：17 筆的機房土地和設備是 6.5 億，廣播頻  
23 道、執照、商標是 8.5 億，我想這個檢調單位你們去跟他要應該都，  
24 你們是 buddy buddy 隨時可以拿到那個資料喔。第三個，喔我覺得來  
25 不及了喔，趙少康出的價錢是 57 億，廣播頻道是 10 億，非廣播事業  
26 是 47 億，我相信這方面資料你們也是非常清楚我就不再講了，也就  
27 是說從這個裡面有沒有「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28 下一個，我想這個就不再講，沒時間，黨產條例的涵義看不懂嗎？  
29 還是為了政治清算故意這個，那邱吉爾的名言喔，其實這個英文大家  
30 都看得懂啦，我用白話講啦，只會清算過去，只會**牛條來鬥牛(台語)**  
31 的喔，是沒有未來的，這個爭點是沒有未來、沒有願景的。我把它翻  
32 成台語這樣才看得懂喔。下一個是哪一個你們自己曉得好了，謝謝，  
33 還好，有掌握啦。

34 施錦芳：

35 有，謝謝邱主委，您今天提供的資料，我們未來委員會會做充分

1 的討論，那我們也會請我們同仁詳細的調查。好，謝謝。那接下來請  
2 利害關係人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哪一位發言？好，李永裕李律師，一樣  
3 發言時間 5 分鐘，請掌握一下，我們會在 1 分鐘前提醒大家。

4 李永裕：

5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光華投資公司的代表李永裕律師，  
6 首先跟貴會說明，5 分鐘的陳述時間真的是不夠的，我們正常人一般  
7 人講話的速度 1 分鐘是 180 個字左右，5 分鐘大概只能講 900 個字，  
8 那 900 個字放在 A4 的報告上的話大概只有 2 頁，那 2 頁要去對抗貴  
9 會的這個，不要說對抗好了，就是說針對這個調查報告裡面所講的內容，  
10 調查報告就 20 幾頁，兩頁要去說明這 20 幾頁的內容，這個完全是  
11 是不足的。我想貴會很多委員也都是律師同道，那我們律師去法院執  
12 行職務最怕遇到就是如果一個法官跟你說：來，辯護人、代理人，你  
13 現在只有 5 分鐘可以講，你不會抗議嗎？大家都會抗議的，而且現在  
14 幾乎都沒有這種情況了，這只有古時候才有這種情況，法官大的跟什  
15 麼一樣才會限制你的發言時間，通常現在沒有一個法官敢跟律師說你的  
16 發言時間只有幾分鐘，或者跟當事人說你的發言時間只有幾分鐘，  
17 即使法官真的很不想聽，他也必須坐在那邊聽完喔，所以我們首先是  
18 說這 5 分鐘是絕對不夠的，給當事人充分的時間去準備，這是正當法  
19 律程序的一環，這個瑕疵如果將來送到法院訴訟的話這個是無法治癒  
20 的。

21 剛剛邱主委已經講了很多關於這個不相當對價的問題，我這邊再  
22 跟貴會說明，就是從黨產條例的這個文字、這個條文看的很清楚，就  
23 是說，它在不相當對價要脫離政黨控制的時候呢，它必須同時，必須  
24 是受到國民黨的實質控制，也就是說，實質控制跟不相當對價脫離這  
25 兩件事情是不能有時間點的落差，它必須在同一個時間，所以換言之，  
26 如果今天趙少康先生把中廣公司賤賣了，就算是用一塊錢把它賣掉，  
27 也跟黨產條例沒有半點關係喔，因為它此時並不是受國民黨的實質控  
28 制。貴會的調查報告並沒有把這二件事情的時間的緊密性連結在一起，  
29 從貴會的調查報告似乎認為是說，國民黨把中廣賣給趙少康的這個時  
30 間點是屬於不相當對價脫離國民黨的實質控制，那在這個時間點，究  
31 竟國民黨有沒有實質控制中廣呢？我們認為是一個絕大的疑問。那貴  
32 會的調查報告雖然從人事、業務、財務三方面去論述說中廣公司曾經  
33 受到國民黨的實質控制，但是貴會引述的資料都是古時候的資料，都  
34 是非常久遠的事情，引用的是民國 40 幾年、50 幾年、甚至於 60 幾年  
35 的事情，那民國 60 幾年的事情，最多只能說明中廣公司在民國 60 幾

1 年是受到國民黨實質控制，但是你不足以認定國民黨在民國 94 年出  
2 售國民黨的股權轉讓給趙少康的這個時間點是受國民黨實質控制，貴  
3 會的調查報告就這部分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就可以得到佐證，那貴會調  
4 查報告曾經在裡面引用了所謂「中廣六十年大事記」，那其實中廣已經  
5 編到七十年的大事記，那六十年的大事記某種程度應該已經不能引用  
6 了。我們是要說明的是，中廣其實老早就已經不是受國民黨的實質控  
7 制了，舉例來講，在「中廣七十年大事記」這本書裡面，中廣公司在  
8 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邀請了當時東吳大學的蔡英文教授——也就是我們  
9 現在的總統一到中廣公司舉行演講，就公平交易法對廣播、廣告的影  
10 響原因來舉行演講，同時在 81 年的 7 月，中廣公司的總經理也已經說  
11 明他要朝向企業多元化的經營模式來經營，可見中廣公司老早至少從  
12 81 年開始就已經不是受政黨實質控制了，否則受政黨實質控制，怎麼  
13 會邀請反對黨、敵對黨的領袖來公司演講？此外，調查報告裡面提到  
14 說，引用了曾忠正或是鄭世芳的調查筆錄，其實調查筆錄應該要引用  
15 全文，你不是自己去詮釋它的意思，調查報告第 16 頁說，中投公司  
16 要洽定特定人，那引述的證據證述是曾忠正的筆錄，其實曾忠正的筆  
17 錄根本不是這樣說，他從頭到尾就是說，中投公司是協助華夏公司來  
18 處分中廣公司的股權轉讓，沒有所謂洽特定人的事情，那其它履約保  
19 障機制說什麼都沒有執行，這也完全是不對的，這事實上就是履約保  
20 障機制。時間到了。

21 施錦芳：

22 謝謝。我看了一下，你前面講了 1.5 分鐘，如果把那個時間留下  
23 來，你應該能完整講完。謝謝，不過剛剛李律師您的意見也會逐字來  
24 留下紀錄，會列入委員會參考，謝謝。那接下來由利害關係人發言，  
25 就按照剛剛的順序好不好？是不是先請悅悅股份有限公司？

26 李晏榕：

27 先請悅悅股份有限公司。

28 （陳聖一舉手欲發言）

29 施錦芳：

30 請說。

31 陳聖一：

32 對不起，事實上好聽公司跟愛說話公司都有申請發言，不曉得為

1 什麼？

2 施錦芳：

3 沒關係，剛剛說現場（登記），那現場我們就……有幾位？

4 陳聖一：

5 好聽公司先。

6 施錦芳：

7 好聽先嗎？

8 陳聖一：

9 對，他們都有登記發言，對，看一下。

10 施錦芳：

11 所以是……所以現在是好聽跟誰？

12 陳聖一：

13 好聽跟愛說話。

14 施錦芳：

15 好聽跟愛說話兩家嗎？好。

16 陳聖一：

17 對。

18 施錦芳：

19 那有幾位？

20 陳聖一：

21 一位。

22 施錦芳：

23 一個嗎？好，謝謝。好聽跟愛說話兩家公司嗎？OK。

24 陳聖一：

25 他們都有登記。

1 施錦芳：

2 好。

3 趙少康：

4 主持人、主委、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首先說明我是  
5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今天來參加這個聽證會，我覺得這次可以把事實澄  
6 清，而且其實也替我和中廣討回公道的一個機會。因為外面有很多的  
7 流言蜚語講的都不是事實，那麼實際上，我當時代表了好聽等4家公  
8 司要承接中廣，完全是在商言商，特別再跟各位強調，我不是國民黨  
9 黨員，我現在是無黨籍，因為做了媒體我覺得應該無黨無私，所以完  
10 全是一個中立的立場，那我很驚訝的是怎麼中廣我經營了十幾年後，  
11 中廣怎麼變成了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怎麼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12 憑良心講我作夢都沒想到我變成了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還被人家懷疑  
13 了，我們跟華夏、中投也好、光華也好、其實都是債權債務關係，我  
14 們是從榮麗（持有的）的華夏買中廣，所以從法律上我們是善意第三  
15 者，而且我們其實也是受害者，老實講，如果早知道買中廣這麼麻煩，  
16 我當時就不要了，我當時被特偵組傳了3次，現在台北地檢署又傳了  
17 我3次，每次都鉅細靡遺的問、反覆的問，我個人的帳戶、我家人的  
18 帳戶、我公司的帳戶，甚至我做電視公司最早，那是特偵組的時候，  
19 別人那個電視上帳戶都去給人家抄，簡直搞的政治清算、鬥爭，莫此  
20 為甚。那你們找到什麼東西？昨天地檢署還通知中廣說，把你們的帳  
21 本拿回去了，我們都看完了，帳本拿回去。那基本上我跟華夏買，我  
22 欠華夏錢，華夏跟中投買，它欠中投錢，所以我們之間就是債權債務、  
23 債權轉移的關係。

24 那也有人提說，欸，它可以推薦董監事。推薦董監事是為了要保  
25 障它的債權呀，保全它的債權，我沒有買47億的資產，我只買了媒體，  
26 那對光華、對中投、對債權人，對華夏而言，它當然擔心嘛。我跟它  
27 講我光明磊落，我人格很高尚呀，我做議員、做立委從來沒有貪汙，  
28 從來沒有拿不該拿的錢呀，它不相信呀，它說我要保全呀，所以它說  
29 我要有人在你的董事會，看看你會不會在董事會決議把我的資產賣掉，  
30 這也很合理嘛。所以我也覺得你要推薦就推薦，但是不能影響我的業  
31 務，不能影響我的營運。那後來外面就有人在講這樣就是被國民黨控  
32 制，那我也很氣呀，好呀，那把這些人就fire掉嘛，所以董監我就把  
33 他fire掉了呀，有疑慮的fire掉了，那中投就來告我，告我以後在  
34 地方法院、在一審它輸了，在高等法院它也輸了，在最高法院中投也

1 輸了，它連三輸，法院的判決很清楚，就是說，(履約)保障是夠的，  
2 主要二個保障，為什麼我剛剛要提出糾正，第一個保障就是我開了本  
3 票給它，第二個保障，我的股票是質押給它的，我股票給它，它有什  
4 麼好怕的呢？超過一半的股票都還在債權人手裡，不在我手裡，所以  
5 它有實質的保障，所以法官認為你不一定需要董監，不一定需要那個，  
6 所以幾次的判決它都輸了，然後我們要換董監了，因為有意見嘛，外  
7 面有疑慮嘛，我說既然有疑慮，為了表示我們正大光明，我們就換嘛，  
8 NCC 不准，我們到行政院訴願，兩個禮拜前行政院訴願(口誤為判決)  
9 下來，NCC 也輸了，連行政院，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喔，都判 NCC 輸  
10 了，叫 NCC 重為適法之處分，它沒有道理呀，為什麼不准人家換董監  
11 呢？所以到現在為止，跟中廣有關的官司，我們通通都是贏的，因為  
12 我們站在理這一面嘛，是不是附隨組織我們就看 3 個嘛，人事、財務、  
13 業務。人事全部都是我決定，沒有一個人是受到國民黨的影響，我一  
14 到中廣，60 幾個人—包括 2 位副總，幾位管業務、財務、管理的主管  
15 一通通換掉，很多人跟國民黨關係密切的，後來又 20 幾個人告我，這  
16 個案子拖了 3、4 年；那財務，沒有一毛錢是國民黨指示的，1000 萬  
17 以上到目前為止有 42 筆，今年有 5 筆，去年以前 37 筆，我們也都陳  
18 報給黨產會，所有的單據是我核的，我核了就核了，所以財務它也沒  
19 控制，從 96 年到 105 年平均每年我們的憑證支出是 4500 筆，也都是  
20 我核的，我們從來沒有借錢給國民黨，不像我去看以前，國民黨經常  
21 跟中廣借錢，那個經過華夏跟中廣借錢，我們從來沒有借一毛錢給國  
22 民黨。業務，沒有一條新聞是受到國民黨的影響，沒有一個節目是受  
23 到國民黨的指示，我們 100%完全以收聽率和業務為主、收入為主，不  
24 受政治的干擾，民進黨的新聞我們照樣報，民進黨候選人的廣告我們  
25 照樣接，以前國民黨控制的時候，民進黨的廣告是不接的，我們這次  
26 蔡英文競選總統的廣告我們也照接呀，有錢我們就接，我們完全是業  
27 務導向，中廣的節目過去幾年邀訪過的非國民黨人士，包括蔡英文、  
28 蘇貞昌、林佳龍、林聰賢、顧立雄、陳菊，許添財、姚文智、陳博志、  
29 陳金德、鄭文燦、葉菊蘭、巴奈、張鐵志、吳志中，田秋堃、林向愷  
30 等，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高雄市、台北市等等，也在中廣做市  
31 政宣導的廣告呀，所以我們哪有受到國民黨的控制？以前國民黨不是  
32 這個樣子的，所以說我們真的被認為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對不起我  
33 講一句難聽的話，那就是欲加之罪。

34 我再用你們黨產會的報告，引用你們說國民黨以前的附隨組織，  
35 我講，人事不是國民黨派，國民黨也不考核我們的人事；財務不是國  
36 民黨考核，我們也沒有跟行政院締結任何的契約；業務，我們不是黨

1 營的文化事業，我們也沒有向國民黨報告的義務，我們也沒有為國民  
2 黨宣傳，我們也沒有配合國民黨的政策，所以在這邊跟大家各位講，  
3 我們不是附隨組織，是不是相當對價？榮麗買三中，中影、中視、中  
4 廣 40 億，我們買中廣，57 億，什麼對價不對價？我們中廣就 57 億了，  
5 他們三中才 40 億啦，當然他們有他們的解釋，不管，但是，我們錢付  
6 的少嗎？這是第一個，57 億，中廣 30 幾萬股，平均每股 17.9 元（口  
7 誤為億），就是我們先看 57 億到底對價不對價、合不合理，然後再 10  
8 億嘛，17.9 元，淨值 48 億，中廣我們後來上櫃，中廣上櫃的，那是  
9 公開市場檢驗，大家都知道一股多少錢嗎？平均 12.41 元，我們買的  
10 時候是 17.9 元，我們上市的時候是 12.41 元，當然你可以說那個時候  
11 八里機室已經被政府收回，八里也不過 7 億，加進去也只不過是 14 元，  
12 所以你說 57 億是低估嗎？

13 那另外呢，那個余進新不要，剛剛大家看到國民黨說，我剛剛才  
14 看到說，我本來以為他出了 6、7 億，它說他才出 4、5 億，高育仁廣  
15 播部分只有 8.5 億，中廣連年虧損，那所以你說憑良心講，如果不是  
16 我買，我因為真的對廣播有興趣、對資產沒興趣，如果由另外任何一  
17 個其它人買，資產早就不見了啦，今天我守在這裡，資產部分說我沒  
18 買，沒買就沒買嘛，那還等於是如果將來黨產會議…等於替國家保留  
19 中廣這個資產，我護產有功耶。所以至於說為什麼不信託，不能信託  
20 嘛。地檢署的人說為什麼不信託，合約一定要有信託，信託進去就一定  
21 被你們認為是附隨組織了啦，當然不能信託給它，我怎麼可以信託  
22 給它，不合廣電法嘛。

23 那有人說為什麼中廣這 10 幾年有 15 億的租金收入都由我坐享其  
24 成，不是 15 億，我們算了一下，這是中投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  
25 所）做的，收入 16 億，林森大樓的收入 7 億，松江大樓除了我們以外  
26 收入 5 億，另外中廣應該付的這幾年，4 億，加起來 16 億，但是大家  
27 都知道有支出呀，地價稅 1 億、房屋稅 1 億、薪資、那些管理人員薪  
28 資 5 千萬，訴訟費，比如說板橋輸了，訴訟費就賠了 3000 多萬，一共  
29 60000 萬，貸款的利息中廣有 20 幾億的貸款，貸款利息是 1、2 個大  
30 樓啦，還有修繕維護清潔費 1.4 億、營業費等等 1.6 億、所得稅 1 億，  
31 還有要還銀行的貸款 3.4 億，銀行在催啊，你除了付利息還要付本金  
32 啊，這樣加起來 14.9 億。所以剩下 1.1 億，1.1 億是不是就 net（按：  
33 指淨利）？不是啊，將來還要付什麼，交通部今天有代表告我們不當  
34 得利，那打下來大概將近要付到 2 億，1.52 億。前兩天已經去法院告  
35 鏡周刊 2 個記者加重毀謗，今後我在這邊公開宣布，任何人只要講一

1 次我就告一次，你亂講毀謗造謠我就去控告，本來以前我想算了喔，  
2 大家何必呢，都是同業，我現在決定不這樣，一定要告。以上就是說，  
3 我們不是附隨組織，也沒有不合理的對價取得中廣，跟貴會報告，謝  
4 謝指教。

5 施錦芳：

6 好，謝謝，謝謝趙董事長。

7 李晏榕：

8 那接下我們請悅悅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葉律師，那也是 5 分鐘。  
9 您是也同時代表大聲公嗎？大面子公司，OK，所以，悅悅與大面子公  
10 司陳述意見，那接下來請葉律師總共 10 分鐘。

11 葉慶元：

12 大面子。

13 施錦芳：

14 悅悅與大面子？

15 李晏榕：

16 悅悅與大面子嗎？那接下來請葉律師總共 10 分鐘。

17 葉慶元：

18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我就很快速地跟大家  
19 講一下關於中廣到底是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的問題，今天我們大概報  
20 告綱要如下，第一個我們還是就背景事實做簡要的說明，重複的部分  
21 我們盡量跳過，另外我們必須要強調說，當初這 4 家母公司並非以顯  
22 不相當的對價取得中廣的股票。另外，中廣目前也沒有受國民黨的實  
23 質控制，不管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上，那最後我們會跟大家做進  
24 行結論。

25 背景事實我想委員應該都清楚，94 年的時候是因為黨政軍條例，  
26 廣電法修正的結果，這時候國民黨必須要退出中廣相關的經營，所以  
27 這個時候其實是中投、光華兩個黨營事業把它們所持有的華夏股權—  
28 華夏是誰，是中廣的母公司—持有中廣 96% 的股權把它賣掉，賣給中  
29 時集團，這時候其實對國民黨來講，當時就已經獲利了結。換言之，  
30 之前委員所垂詢的，不管在黨營媒體時代呢，中廣曾經不當取得的任

1 何資產，國民黨在這個交易裡面已經獲得了相關的利益，中時集團是  
2 出資了 50 億，也承擔了華夏 53 億的債務。所以從這個時候開始，至  
3 遲到 96 年 12 月 26 日止，中廣就已經不是黨營事業，這個必須要先說  
4 明。那其實我們大家看到，當時新政府新聞局已經收到相關的函，這  
5 都沒有問題。那麼當時登記公司的負責人就已經是余建新余先生，就  
6 已經不是國民黨派的人，總經理呢也是陳守國陳先生，是中時集團  
7 的人，好。那麼從 95 年開始，但是中廣實際上就我們的理解啦，中時集  
8 團在買中廣的時候事實上是沒有辦法預先作 DD(Due Diligence) 的，  
9 我們大家都知道，在你買一家公司之前，事實上一定要去查一下它的  
10 財務資料，當我們，後來據我們的理解，中時集團發現中廣沒有像實  
11 際上帳面一帳面已經很難看，連年虧損一進去以後更糟糕。所以中時  
12 集團就覺得，可能雖然它是實質在經營，但它覺得呢其實這個果子不  
13 好吃。所以它就開始覺得它可能想要另外出售，所以這個時候，中時  
14 集團就開始再找人買，那國民黨也很著急喔，因為它不可能取回去，  
15 但是它要確保它的債權，所以這個時候才以債權人的身分去跟趙先生  
16 再來做聯繫。那這個時候，當初的股權人同時取得呢這個廣播跟非廣  
17 播事業，那就約定好說其實趙先生是不要非廣播事業的。那怎麼辦？  
18 原則上，如果說我們沒買受的話，那我們會出售給第三人來給付相關  
19 的價金，那後來狀況討論了以後，又決定要以分割減資的狀況來處理。  
20 為什麼要分割減資，剛剛黃（文利）會計師已經跟大家說明過，我想  
21 委員應該非常清楚，我就不贅述。那基本上，中時集團是 47 億的股款  
22 債權呢，那因為 10 億的部分是有拿到了，對不對，那就把它再轉給光  
23 華投資，針對不動產的部分。那這是中時集團跟光華投資的事情，跟  
24 中廣本身、還有我們 4 家母公司，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好聽我們這 4  
25 家母公司跟光華投資基本上是單純的債權債務關係，因為避免當時稅  
26 務等等相關的問題，所以也就約定以分割減資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很  
27 遺憾的是，從 97 年、100 年、104 年我們三度申請減資分割，NCC 通  
28 通都不准。雖然中廣已經是目前全國的廣播事業裡面資本最雄厚的公  
29 司，資產最雄厚的公司，而且法定其實只要 1 億（元），我們有超過 10  
30 億的資產，NCC 都不准我們做分割，我們其實在專業上是不能理解的。  
31 那這個沒有分割的結果，今天好像大會有質疑說為什麼好像相關的條  
32 款都沒有去執行，這不是我們的錯，這完全是不可歸責於 4 家母公  
33 司的。當我們回頭去看當時的交易，是中時集團底下的榮麗取得了華夏  
34 投資的股權，華夏投資底下有中廣、中視跟中影，中廣是將近 97%（指  
35 股權比例），好，那麼它把中廣的 10 億的部分呢賣給了我們 4 家母公  
36 司，另外 47 億針對不動產的債權，它事後再去轉讓給光華投資。我想

1 這個架構其實應該是要非常清楚的，我們剛看到大會的報告裡面似  
2 乎……希望是無心之過喔，但看起來會讓人誤會喔，好像當時華夏  
3 還在國民黨下，錯！當時華夏投資已經是中時集團下面的公司，所以  
4 不是「國民黨的華夏」把中廣賣給我們 4 家母公司，這個部分要請大  
5 會去做澄清跟更正，好，不要誤導視聽。

6 那剛剛其實趙先生也有講過，到底這個股價合不合理，大家在說  
7 你這個價格會不會太低，大家會一直質疑說你這個 57 億是不合理的。  
8 其實我們看一下，交易前，華夏投資的鑑價就是 16.29 元到 19.97 元  
9 /股，所以股價的話，整體價值應該是 51.87(億元)到 63.39(億元)，  
10 所以它的平均值其實是低於、不到 57 億的，所以我們是比鑑價的平均  
11 值要高的。所以第一個，這不是賤賣。第二個，其實等到它實際交易，  
12 等到像我們 104 年興櫃的時候，其實它市場價值是 14.46 元/股，上櫃  
13 交易平均值只有 12.47 元/股，好，所以其實倒算回來呢，根本就不到  
14 57 億(元)。所以趙先生當時(出的)57 億元從市場價值最後的檢驗  
15 來看是高的，不是非合理相當對價。好，那我們從 95 年中廣的資產負  
16 債表來看，其實也只有 48 億，好，所以用 57 億元去買一個 48 億元的  
17 公司，我沒有辦法理解說為什麼有人說這是非正當合理對價喔。

18 好那我們再來看喔，當時，我想剛剛國民黨也有說明，當時出價  
19 因為我們 4 家母公司主要是要買廣播事業，當時出價最高的最高的高  
20 育仁先生在廣播事業也只有 8.5 億，那我們 4 家母公司是出了 10 億  
21 元。所以換言之呢，以當時的市場來講，我們也是最高的價格。那這  
22 樣的 10 億元是在什麼樣的背景下呢？是在中廣廣播事業連年鉅額虧  
23 損，交易高度不確定性，因為日後有兩網—AM 基本上不值錢喔，3 個  
24 FM 裡面有 2 個要被收回—在這樣情況下出這樣的價錢其實是非常高的  
25 喔。那我們來看虧得多嚴重：89 年虧 1.88 億(元)、90 年虧 3.66 億  
26 (元)、91 年虧 1.81 億(元)；93 年虧 8.99 億(元)、94 年虧 24 億  
27 (元)、95 年虧 1.84 億(元)，誰敢去承接這樣子的公司？拿 57 億  
28 (元)去買，其實是要非常大的勇氣，這怎麼會說是非合理正當對價？  
29 而且大家有人在說是買空賣空，這是非常好笑的，中廣照這種虧的方  
30 式下去，每年虧個 1、2 億，趙少康先生不但要付 10 億的母款，他每  
31 年還要去付這個相關的虧損，好，這個是鐵的事實，為什麼最後會賺  
32 錢，是因為趙少康先生入主，所以才賺錢。不能…(投影片出現問題，  
33 工作人員處理中)欸對不起，這個應該時間要扣掉，是不是可以先處  
34 理一下這個程序問題。

35 李晏榕：

1 不好意思，我就趁這個時間稍微先說明一下，剛剛劉緒倫律師之  
2 前有提到說我們 PowerPoin 的內容並沒有在調查報告裡面，但很抱歉  
3 要跟劉律師說，這個訊息是不對的，我們的 PPT 的內容基本上都有在  
4 調查報告裡面。那再來就是 PPT 將來我們在聽證會結束之後也會上網，  
5 在這邊先做個補充說明，謝謝。那不好意思，今天在我宣布利害關係  
6 人股東發言的部分，我都沒有得到訊息說好聽還有大面子公司要發言，  
7 所以我想趁這個機會確認一下，接下來要發言的法人股東的部分，先  
8 確認法人股東的部分，除了大聲公以及包中公司之外，還有哪些中廣  
9 的法人股東需要發言的？因為我看到出席的還有廣播人以及播音員公  
10 司，我想確認一下廣播人以及播音員公司有要發言嗎？

11 台下：

12 大聲公跟廣播人。

13 李晏榕：

14 所以是大聲公、廣播人，那包中跟播音員會一起嘛是不是？好，  
15 沒問題，謝謝。那自然人股東的部分，除了我剛剛念到的繆宇綸先生  
16 和蘇國生先生以外，我這邊沒有看到許耀仁先生的報到，您……喔不  
17 好意思，所以許耀仁先生您也要發言，那依照原本的順序，那就麻煩  
18 一下，了我剛剛唸到這 3 位自然人股東繆宇綸先生、蘇國生先生與許  
19 耀仁先生以外，還有哪些自然人股東要發言的？

20 葉慶元：

21 主持人，我們這邊順便要抗議一下，學者專家都可以講 10 分鐘，  
22 利害關係人 5 分鐘，有沒有輕重失衡的問題？學者專家可以講 10 分  
23 鐘，利害關係人只能講 5 分鐘會不會輕重失衡啊？

24 施錦芳：

25 後面還有啦。

26 李晏榕：

27 最後還有最後陳述的機會，是是是。

28 施錦芳：

29 那個，請工作人員過來一下好不好？

30 李晏榕：

1 那我順便也確認一下，剛剛大聲公公司是由羅（名威）律師代表  
2 發言嗎？好，那另外是劉（緒倫）律師嗎？好，沒問題，謝謝。（對葉  
3 慶元）不好意思，因為技術的問題，我們給您多 1 分鐘這樣方便嗎？

4 葉慶元：

5 感謝。所以（計時器）應該變 3 分半。

6 李晏榕：

7 您可以開始了。

8 葉慶元：

9 等一下，等她。

10 施錦芳：

11 計時的工作人員，（剩餘時間）多加 1 分鐘。

12 葉慶元：

13 好，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那我想這樣其實可以看得清楚，其實  
14 之前是大幅虧損的，所以如果照這個趨勢，其實應該是每年大概要賠  
15 1、2 億都跑不掉，後來是因為趙先生經營得當，中廣才有盈餘。所以  
16 不能反過來說因為你接手以後有賺錢所以是買空賣空喔，這個邏輯是  
17 完全錯誤的，這個是倒果為因喔。

18 那我想另外一個問題是說，其實大家說好像是很便宜，錯，其實  
19 這是不對的概念。為什麼？就我們的理解啦，當時跟中時談的條件定  
20 金是 2 億，對不起，中時的時候定金是 1 億，然後到了趙先生的時候，  
21 突然定金變 2 億了，本來中時拿到的條件是分 10 年給付 10 億（元），  
22 然後趙先生拿到的是說 5 年要繳完 8 億。所以趙先生的條件其實在市  
23 場上是比較嚴的，而且如果遲延利息的話還有 4%—這個已經付完了，  
24 那麼還必須去把股票設質、還開立了相關的本票，所以呢，其實當時  
25 中時集團是獲得了相當高度的擔保喔。我想這個完全非常清楚，那我  
26 們也要強調就是說，其實相關的擔保條款其實基本上都有在履行，那  
27 只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我想我們有機會再說明。

28 另外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基本上，對不起我們沒有買中廣的不  
29 動產喔，所以它的不動產的價額跟我們 4 家母公司其實基本上是沒有  
30 關係的。我們要強調的是說，大家常常很習慣的說唉呀這個不動產值  
31 多少多少錢，所以中廣是買得便宜，我們必須要強調一個基本概念，

1 公司的價值是反映在它的總股價，而且必須要是資產減掉負債，不能  
2 只看資產喔，那事實上所謂 47 億的不動產，因為幾個官司的敗訴，早  
3 就已經萎縮到只有 28 億。事實上在買的時候，大家都知道中廣的那個  
4 不動產有非常多的不動產爭訟，所以拿 47 億去估呢，其實根本也就是  
5 錯誤的估價的概念。

6 那趙先生剛剛已經提過，在人事上面，他進來以後大刀闊斧的改革，  
7 所以國民黨甚至還有試圖去關說喔，其實都沒有成功，所以這個  
8 部分是沒有掌控人事的，法院也支持我們更換董監的決定，那麼 NCC  
9 的處理事實上也被行政院의 訴願會處理掉，我們剛都講過，就不贅述。  
10 那麼財務上，最終決定的當然也就是趙少康趙先生，1 千萬以上財務  
11 支出也是由趙先生來決定，這個部分當然跟契約不合，不過我們也覺  
12 得大會非常的可愛，如果不是趙先生核，而是送到光華去，恐怕大會  
13 今天的講法就是財務被國民黨實質控制。好，我想這反而被證實出來，  
14 財務是沒有被實質控制。業務呢，基本上是百分之百自己控制，我們  
15 請了很多的名流去擔任我們的主持人以後，才讓收聽率大幅提升，很  
16 多民進黨執政縣市跟台北市喔柯文哲，我們也都接受他的廣告，這邊  
17 我就不贅述。

18 所以結論就是呢，國民黨其實根本就沒有控制中廣的人事、財務、  
19 業務，它其實在 94 年售予中時集團的時候，就已經不是黨營事業，那  
20 麼我們是從中時集團又以合理正當對價取得了中廣將近 97% 的股權，  
21 所以換言之，我們根本就是善意第三人，我們其實好奇的是，如果當  
22 初買的是三立集團，如果買的是自由時報，今天我們會不會被這樣處  
23 理喔？我想大家都知道不會，那麼實際上國民黨沒有控制我們人事、  
24 財務、業務喔，所以我們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謝謝。

25 李晏榕：

26 好，謝謝葉律師，那我們接下來請大聲公股份有限公司與廣播人  
27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羅名威律師，謝謝。

28 羅名威：

29 主席、主委、副主委、各位委員，我是羅名威律師，代表大聲公  
30 及廣播人進行今天的說明，那在我要負責跟各位報告的 10 分鐘裡面  
31 呢，我想主要要談的是第二個爭點，也就是說有沒有以不相當的對價  
32 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回歸一下這案子最基本的還是一個企業的收購，  
33 所以我們希望各位能夠從一個商業的角度來看今天這個交易的條件。

1 那要怎麼樣去觀察一個商業的條件是否以相當對價來合理，一定要綜  
2 合考慮整個商業當時，在做成這個交易的整體背景，那在進行整體背  
3 景的分析之後，大家才會來看說今天這個交易合不合理。所以我們不  
4 是只看最後的價金是多少，不能只看這點，而是要看整個主客觀買賣  
5 雙方各自的籌碼，然後我們來判斷，今天到底有沒有是以相當的對價  
6 來取得今天中廣的股權。首先，既然這是收購，其實我相信各位在座  
7 的委員都是法律的專家或者是對商業活動相當熟悉，那麼在一般的收  
8 購來講，收購的方式、如何付款以及彼此之間搭配的各種條件，在實  
9 務上是相當多元跟相當靈活的。

10 近的來講，其實今年中國人壽收購保誠 17 萬張的保單，它的對價  
11 只付了新台幣 1 塊錢；去年鴻海收購夏普，國際之間的大事，它其實  
12 付出的代價如果要跟整個夏普的資產比的話，它其實還承受了夏普  
13 3000 億日圓的債務；那再早之前，因為金融海嘯，ING 必須全世界的  
14 金融機構要結束，所以最後賣給台灣的富邦人壽，價錢也都是經過另  
15 外的談判得出來的。所以我想前面幾位先進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好聽  
16 等 4 家公司今天是購買廣播資產，不是不動產，所以我們今天來聚焦，  
17 就廣播資產的收購到底是不是相當的對價來進行。那我們會根據這幾  
18 個部分來考量：第一個就是說，因為在這個案子裡面收購的資金來源  
19 是什麼？然後我們這個案子是有分期付款，5 年的分期，這樣的分期  
20 付款在商業上合不合理？然後我們的頭期款是 2 億(元)，那 2 億(元)  
21 的頭期款合不合理？事實上就這三個重點來講，在整個併購的進行中  
22 其實有非常多的各種方式可以靈活安排。以資金的來源來說，不是每  
23 一個併購買方都要全部準備好所有的現金一次再買的，非常多的併購  
24 都是要透過融資的方式來進行，這個反而是多數。那麼在進行融資的  
25 資金的時候，有可以向金融機構去進行融資，可是金融機構也會看說  
26 你融資方的財力以及今天的標的的風險我銀行熟不熟悉，如果今天銀  
27 行知道說這個產業、非常了解它，他願意提供融資，但如果他對這個  
28 行業非常不熟悉，尤其像我們今天這是媒體事業，有非常高的專業性，  
29 銀行一般來說並不是那麼的熟悉，再加上持平而論，今天要買中廣，  
30 在當時可能每個銀行會去考慮說我要不要去涉入這麼敏感的事情，所  
31 以我相信在當時曾經有努力過要跟銀行融資，但是銀行融資不是那麼  
32 容易。那賣方對買方融資可不可以？其實也是可行的，最簡單的方法  
33 就是我讓你分期嘛。但是我讓你分期不是讓你占便宜嗎，那所以要做  
34 一個補償機制，就是我雖然讓你分期，但是我要跟你收利息。所以委  
35 員會其實就這個部分也調查的非常清楚，我們最後的價金是 10 億加  
36 4065 萬(元)，那 4065 萬就是因為賣方融資我們，我們所支付的利息。

1 這個是關於融資的部分。那至於 Down payment，就是說頭期款 2 億  
2 (元)的部分，如果是以總價金 10 億(元)來講，在一開始就付了 2  
3 億(元)的頭期款，並沒有不合理的部分。所以就以企業併購的商業  
4 角度來看，我們今天這個案子，事實上都有商業上的邏輯跟合理性。  
5 那再來就是買賣雙方在這個案子的態勢如何，我覺得也要回歸到當時  
6 的情況來看，第一個，為什麼今天是好聽等 4 家公司買到中廣的股權？  
7 第一個很簡單：供需的問題。前面的先進有報告過，華夏公司出價是  
8 10 億(元)，願意對這個 10 億(元)回應的只有好聽等 4 家公司，其  
9 他人的回應是剛才邱主委有講，余建新說 5 億(元)，那高育仁 8.5 億  
10 (元)，所以站在賣方的角度來講，第一個考慮如果是價金的話，如果  
11 好聽等 4 家公司願意付這個 10 億(元)，然後華夏呢為了要確保它整  
12 個交易的履行，所以它設了非常多的履約保證機制，這個部分也只有  
13 好聽等 4 家公司我們願意去接受這些履約的條件。包含第一個，它想  
14 做賣方融資我們要付利息，我們願意付，而且也付了，付了 4065 萬的  
15 利息；那我們要開商業本票我們也開了；那甚至在這個過程中，因為  
16 當時在中廣的交易的時候，有兩個頻道要被收回，所以其實賣方這個  
17 時候還有要求說，應該說其中一個買方還要求說，如果你賣給我的東  
18 西有被收回的，我還要扣錢，那這樣子站在賣方的立場來講說會覺得  
19 這個買方你意見太多，我不見得要考慮你。撇開這些商業之外，另外  
20 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讓好聽等 4 家公司可以脫穎而出的是，只有趙  
21 少康先生還有好聽等 4 家公司是廣播專業人士。是廣播專業人士為什  
22 麼在買賣上面是一個優勢？其實各位在併購的過程中有非常多的賣方  
23 很在意的就是說，我今天把公司賣掉，我的員工能不能受到照顧？我  
24 的聽眾能不能受到照顧？以這個併購案來講，我們今天不能夠看錢要  
25 看人很多的，什麼是人很多？聽眾人很多，然後股東人很多，勞工人  
26 很多。所以我賣方在考慮這個買方的挑選的時候，我也要考慮到誰比  
27 較能夠傳承我中廣的事業，比較能夠照顧我的聽眾，甚至比較照顧我  
28 的員工。那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之下，當然好聽等 4 家公司會是當時  
29 最優的一個買家。那既然我是一個最優的買家，那我們來看賣方，賣  
30 方是不是當時有它的考量呢？第一個剛才各位先進也都講到，基於黨  
31 政軍條款的關係，中投它已經不能再把中廣的股權收回去了。這股權  
32 本來是要賣給(中國)時報集團，那時報集團不買，那後來時報集團  
33 只好來賣給，滑下來賣給好聽等 4 家公司。所以第一個，它有一定要  
34 把它賣出去的壓力。那其他的買家出的價錢都距離賣家的期望值相當  
35 的低，還有一個，其他的買家也不同意退款的機制。所以在這些綜合  
36 的考量下，賣家的最佳選擇也就會是中廣…口誤，也就是好聽等 4 家

1 公司。所以我們在這邊必須在商言商喔，從商業上的角度來最後做個  
2 小結，就是我們對於在這個社會上討論這件事情上有一些誤解，我們  
3 在這邊必須做一個澄清。

4 有些人認為我們今天這個是買空賣空，那這個我想是對於併購的  
5 了解可能不太夠，所以一個誤會，感謝黨產會這邊做了調查，就廣播  
6 部分的 10 億（元）價金是全額支付，外加支付賣方融資的 4065 萬的  
7 利息。而且呢，雖然中廣是用後來的盈餘來支付款項，但是這也是因  
8 為趙少康先生介入接手經營之後，戮力改革，讓公司從 95 年以前的虧  
9 損變成賺錢，那如果萬一當時有主客觀因素不能賺錢，這不會免除好  
10 聽等 4 家公司的付款義務，所以今天是事後來看，很幸運我們賺錢了  
11 付得起，可是如果我們虧錢了，依照合約的義務我們還是要付錢，所  
12 以第二個，分 5 年的情況，首先分 5 年並不奇怪，甚至我可以跟各位  
13 報告，因為我們今天簽約當時這一張廣播執照只剩下 5 年的效期了，  
14 所以 5 年之後要繼續辦展延，或者是要重…呢符合一定的行政程序，  
15 所以大家雙方考慮到合約的執照效期，所以做了這樣的安排。那另外  
16 大樓的使用以及故意不追究趙少康的違約責任，這都剛才各位先進都  
17 已經報告過了，所以我跟各位報告就是，其實這個案子的結論我們應  
18 該要回到商業來看，因為中廣是一個曾經上櫃的公司，而且現在運作  
19 正常的公司，有廣大的聽眾以及非常多數的員工，那從交易開始一直  
20 到現在運作這麼長的時間，都是以正常商業公司的情況來運作，所以  
21 我想並沒有以不相當對價來取得股權的部分，謝謝。

22 李晏榕：

23 謝謝羅律師，那我們接下來請包中股份有限公司與播音員股份有  
24 限公司代表劉緒倫律師，謝謝。

25 劉緒倫：

26 首先向各位說明一下，在 94 年的時候，中廣公司的股份就曾經由  
27 榮麗公司購買去了，而且我特別向各位說明一下，中廣公司的董事長  
28 變更為余建新的時間，因為要經過 NCC 的許可以後再向經濟部（申請  
29 商業登記）變更，所以 95 年 5 月 29 日到 97 年 8 月間止，中廣公司的  
30 董事長是余建新，同時他那時候還派了總經理陳守國，所以這個指派  
31 的過程很清楚，中廣公司的確是脫離了國民黨的系統，實際上是由中  
32 時集團接管。

33 我們再看一下，95 年的時候，由 4 家公司又再受讓了中廣的股份，

1 受讓了 96.95%股份，當時有約定了，當時中廣有 3 個 FM 及 2 個全國  
2 的 AM 網，但是其中的 2 個 FM 網隨時會收回，所以那時候約定是，廣  
3 播事業這一個部分是 10 億元，其餘的不動產這邊作價是 47 億元，合  
4 計 57 億元，那當時有簽立了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及簽立了協議  
5 書，後來又再簽立備忘錄，我想剛才黨產會的報告上面講得很清楚。  
6 下一頁，我們現在看一下幾個契約裡面的要項：第一個，股份轉讓契  
7 約書裡面有約定總價金 57 億元，然後裡面是包括了簽約時 2 億元，實  
8 際上這個是廣播事業的部分，另外 28 億是和 18 億這個都是資產部分  
9 的，然後 5 年之內付 8 億，這個是廣播媒體部分的。那爭議的不動產，  
10 在合約第 9 條規定，爭議不動產判定返還第三人的時候，該部分價款  
11 應該要免除。另外，在股款支付 90%以前可以推薦董事、監察人，這邊  
12 很重要的，但不得影響中廣公司的營運。所以當時在派的一些人事，  
13 在派人事的話實際上是沒有影響中廣公司的營運管理。這邊特別是跟  
14 各位提的一個就是，在這個合約裡面約定的時候，關於資產的價金的  
15 支付，9 月 30 日—96 年 9 月 30 日支付 28 億，爭議不動產訴訟確定  
16 日起 60 日內給付 18 億，這個 28 億和 18 億如果要支付的話，就是中  
17 廣要把這個資產出售，出售完了以後再轉給股東，再由股東去付買賣  
18 價款，因為交易的當事人是中廣的股東，不是中廣。那剛才會計師講  
19 得很清楚了，如果說是把這個資產出售了以後，第一個，中廣公司馬  
20 上產生 2.2 億（元）的土地增值稅，第二個，由於不動產的增值，所  
21 以這個增值的部分要分派到股東去的時候，中廣公司也有這個要繳納，  
22 它本身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派到股東去的時候，股東的所得稅，這個  
23 所得稅的部分總共加起來，根據會計師的計算，剛才是 20 億元，所以  
24 說如果你用變賣的一個方式在履行這個合約的話，另外要支出 22 億  
25 元的稅務，繳 22 億元的稅。所以這個原因就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這  
26 個 47 億元一直還沒有處理的原因。

27 下一頁，在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書裡面有約定，又調整了一項給付  
28 價款的時間，因為前面給付價款的時間是說（96 年）9 月 30 日就要  
29 付，但是實際上這個賣不賣得出去誰也不知道，後來在補充協議書裡  
30 面說要在出售以後 60 天付款，高雄房地產出售 3 個月以內（口誤為  
31 後）的付款，轉投資要處分以後 30 日內付款，也就是在補充協議書裡  
32 面特別約定，不是按照確定時間付款，而是按照出售以後加以付款，  
33 這個東西的安排當時是中投他們自己有自己的顧慮做的安排，所以同  
34 時訂了一個契約書，同時又訂了一個補充協議書，在補充協議書中把  
35 付款的時間向後延；而且如果說有遲延，譬如廣播部分有遲延的話，  
36 按年利率 4%計算利息，這個也都是有給付了遲延利息的；然後如果說

1 頻道在 4 年 6 個月內被收回的話，按照頻道總收入比例，依減少使用  
2 之年限，減少股款給付，特別向各位說明一下，為什麼當時的廣播這  
3 個部分要分 5 年的方式付款的原因，是因為當時的執照還剩下差不多  
4 5 年的時間，我跟你買了這個廣播頻道以後，你這個執照的期間，到  
5 底可不可以確保我能夠繼續經營下去？所以訂了一個 5 年付款的時間，  
6 10 億裡面有 8 億是分 5 年付款的時間，最主要是配合了廣播頻道，那  
7 時候還有剩的時間是 4 年 6 個月，如果說在這段時間被收回的話，我  
8 們合約的交易價金就要被檢討，另外如果兩網被收回的話，價款應該  
9 要減少。

10 那在協議書裡面—同一天又訂了一個協議書，在這個協議書裡面，  
11 這個是中央投資公司和 4 家公司定的協議書，要敦促中廣公司資產出  
12 售給中投公司或其洽詢之第三人，然後第二個是價款按照附表定的價  
13 款付，然後不動產買賣的時候，簽約的時候要付 10%，移轉登記的時  
14 候交付 90%的價款，然後松江大樓出售完了以後，中廣公司要按租金  
15 計算（承租）。那這個部分，為什麼後來就一直沒有辦法執行的原因是  
16 因為其實這個協議書所訂的這個條件，比剛才我們看的合約書裡面的  
17 條件更糟，為什麼呢？這個是要中廣公司把它的資產出售給中投公司  
18 或洽詢之第三人，第一個你來買資產的時候，你要先付 10%的簽約金，  
19 然後 90%的價款過戶的時候就要付，也就是你付了 100%的價款，你要  
20 先拿 100%的價款來，我付給了中廣公司，然後再經過…把它給了股東  
21 的一個狀況，所以會產生了剛剛講的 2.2 億的增值稅和 20 億的股東  
22 所得稅，就等於說你買回了自己的財產，你要先拿出 100%的價金，然  
23 後要支付 22.2 億的稅務，所以因此這是不可行的方式。所以呢，備忘  
24 錄就是用分割的一個方式來，用分割的一個方式來的話就不會有增值  
25 稅和所得稅的問題。所以我們講說中廣公司是以相當的對價，實際上  
26 脫離了中國國民黨的實質控制，所以是 4 家公司用 10 億元購買了廣  
27 播媒體，然後 47 億元作價資產，然後中廣公司目前的人事、財務、業  
28 務，通通脫離了中國國民黨的控制，實際上光華公司只有契約上面的  
29 權利。

30 那我們現在就 47 億元待作業的方式是怎麼樣？第一個，如果說  
31 是出售資產以後，然後把這個錢還給光華公司的話，就繳 2.2 億的增  
32 值稅和 22 億的增值的股東所得稅。第二個是由光華公司安排第三人  
33 購入的話，他要先拿差不多 90 億的（資金），先買進來，然後要繳 22  
34 億及 22.2 億的稅，就等於拿 90 億進來，拿回去了 78 億，扣掉繳的  
35 稅，這是更不可能執行的方式。第三個就是說把它分割，把中廣的資

1 產分割給新的公司，這個的話沒有增值稅也沒有股東所得稅的問題。  
2 下一頁。所以我們建議說，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因為有很多善意的股  
3 東要保障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說第一個方式還是應該用分割，這個  
4 最沒有爭議。第二個的話，信託出去，把 96.5% (的中廣公司資產) 信  
5 託出去，或者是把 96.5% 的資產出售出去，或者最後甚至是如果光華  
6 公司同意的話，把 96.5% 的資產捐給國家，這樣子都沒有稅的問題，  
7 而且可以完成這個事情。謝謝各位。

8 李晏榕：

9 謝謝劉律師。那我們接下來請中廣的法人……對不起，自然人股  
10 東繆宇綸，那提醒繆先生，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11 繆宇綸：

12 首先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委、謝謝各位委員讓我今天有這個機會  
13 來這邊代表中廣公司的小股東發言。我是小股東，同時也是中廣公司  
14 的員工，在中廣公司任職將近 21 年的時間，而且我就是在新聞部任  
15 職，而且我主跑的就是黨政新聞，所以我只針對爭點一，也就是中國  
16 國民黨是否在人事，尤其是業務方面有對中廣公司做實質控制這部分，  
17 做我個人的陳述。

18 那因為我剛好主跑的就是黨政新聞，而且我同時現在的總統府、  
19 現在的民進黨、現在的國民黨、現在的國防部等不同路線，我們人力  
20 缺少但我們卻個個都是菁英，那我們決定怎麼寫新聞、我們要怎麼去  
21 呈現這個新聞，我們只有一個依據，那就是新聞專業跟新聞價值。那  
22 過去剛剛其實包括趙董事長在內，諸位法人代表都已經做非常清楚的  
23 陳述，我們曾經邀請過很多非國民黨籍的人士，在我們頻道裡面接受  
24 訪問，我如果印象沒有記錯的話還包括了呂秀蓮副總統，那即便到現  
25 在，我們還是跟陸委會有合作關係，有范世平教授主持節目，有胡忠  
26 信先生主持節目，當然我指的是新聞網。那新聞網事實上也是很多入  
27 口網站，包括 line today 之類選用的新聞，他們選用我們新聞的原  
28 因，絕對不是因為我們跟國民黨關係良好，而是因為我們的新聞第一  
29 個快速、第二個內容正確、第三個秉持新聞專業。那我在主跑國民黨  
30 17 年的時間當中，在座的楊委員偉中先生事實上也曾經以發言人的身  
31 分接受過我的訪問，相信楊委員非常清楚，今天我還是來上班的，所  
32 以今天我把我的電腦都帶出來了，把我的電腦發稿系統檢索一下的話，  
33 我相信有很多條楊偉中先生以發言人的身分接受我訪問的稿子，我的  
34 寫作是不是符合新聞專業，自然是可以做公開的檢視的。5 分鐘的時

1 間對我來說絕對是足足有餘，我只要強調的是，作為一個在中廣任職  
2 的記者，也因在中廣任職而獲得中國廣播公司配發（股份的）股東，  
3 我關心的是我的股東權益、我關心的是我的工作權益，任何的權益、  
4 任何的處分，將來任何的處分都攸關到我的股東權益，也攸關到我的  
5 工作的權益。其實邱大展主委也是我採訪的對象之一，他們非常清楚  
6 我寫新聞有沒有新聞價值，只問是否有違我的新聞專業，公司經營階  
7 層如此，新聞部的管理階層也是如此，他們相信第一線記者的判斷，  
8 相信我基於新聞專業所做出來的新聞，以及我對這個新聞事件所做出  
9 來的評論。如果問我說現在中國國民黨有沒有對中廣公司的一至少對  
10 節目、言論、新聞內容—有任何實質控制的能力，我的答案是完全沒  
11 有，謝謝。

12 李晏榕：

13 謝謝繆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請蘇國生先生。

14 蘇國生：

15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廣的股東，也是中廣的員工，  
16 我們有一些股東沒辦法出席，然後他希望向貴會這邊表達意見。第一  
17 個，我們有一些股東認為說，以中廣認定為是不是附隨組織，都由您  
18 貴會說了就算，那麼股東出席聽證會的目的是要做什麼？難道就是告  
19 訴股東，他的股權是不是也要一併移轉給國有？第二個，趙先生經營  
20 中廣以後，每年都有分配股利，這是以前我們在中廣都沒有的。然後  
21 依法律規定，政府跟政黨不得經營媒體，如果中廣遭貴會收歸為國有，  
22 那麼政府將如何經營中廣？如果不能經營，是不是要轉售特定人？還  
23 有如何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這是一些股東希望我來向貴會表達意見，  
24 還有我本人的意思。

25 第二個，我除了股東之外也是中廣員工，而同時也是中廣工會的  
26 理事長，中廣的同仁也希望我在這邊向貴會表達意見跟訴求。我們中  
27 廣公司的員工沒有一位是中共的人民，我們都是台灣人，然後從趙先  
28 生購入中廣股權後，我們員工與中廣資方的勞資會議以及工會對中廣  
29 資方的訴求，我們都是直接跟趙先生對話，從來沒有見過或跟國民黨  
30 對話，然後而且也沒有見過國民黨安插任何人到我們中廣公司任職。

31 第二個，我們業務部同仁在拉進行任何文宣廣告的時候，從來沒  
32 有對特定人或因為政黨不同而不得建文宣廣告的情形，而中廣新聞也  
33 從來都是據實報導，也從來沒有受中廣資方的任何干涉，也從未偏頗

1 特定人或任何政黨，而且中廣公司目前也沒有像以前還會借款給國民  
2 黨的情形發生。

3 第三個，拜託貴會也同時要將中廣員工的工作權益及薪資保障納  
4 入考量。最後，據我本人十數年來的研究及對中廣的了解，我們中廣  
5 在台早期的時候都是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情報局外圍組織在做協防  
6 作戰，這個歷史應該可以查到，相關的設備及經費大多是美國情報局  
7 直接提供給中廣，貴會是不是應該也要向美國情報局詢問中廣是不是  
8 它的附隨組織？中廣在大陸作戰，大陸期間與中華民國的歷史，如北  
9 伐、剿匪、對日抗戰等等，我們都息息相關，相關的歷史文件如國民  
10 政府文件、所有會議紀錄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文件一對不起，國防最  
11 高委員會不是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它屬於政府的，所以當時  
12 貴會表頭那時候講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是錯誤的一國防最高  
13 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會議紀錄等都能夠公開上網，能夠讓台灣老百姓能  
14 夠了解中廣歷史，報告完畢。

15 李晏榕：

16 謝謝蘇先生。我在這邊也稍微補充一下，我相信今天黨產會跟在  
17 座各位都一樣關心的是，一個行政處分是不是會造成善意第三人權利  
18 的影響。那我想，在黨產條例當中也有關於善意第三人的相關保障規  
19 定，那委員會在作成任何處分之前，也都會考慮到善意第三人的相關  
20 權益。好，那我們接下來請許耀仁先生，謝謝。

21 許耀仁：

22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新聞媒體、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小股東。  
23 我本身是不屬於任何政黨，那也不是中廣的員工，我先聲明。那我今  
24 天來參加中廣是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實質控制，我今天我是  
25 股東，我參加中廣的股東會，我只看到趙少康董事長主持會議，我並  
26 沒有看到中國國民黨的高官坐在前面在控制整個股東大會，現在媒體  
27 也不好經營，但是中廣實際上每一年經營都還不錯，都還有配股、配  
28 息，這也是難能可貴，而且趙董事長他本身也有幫我們小股東爭取權  
29 益，要上市上櫃，我覺得是很難能可貴。我個人認為中廣不是國民黨  
30 的附隨組織，也沒有實質控制。今天我是小股東，我希望黨產會主委、  
31 各位委員，你們應該保障我們小股東的權利，因為我剛剛聽了什麼一  
32 股 10 幾塊，我買這個股票，我一股是買了 17 塊，相當的貴，那沒關  
33 係，我想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我人民的財產必須要受到保障，  
34 也就是說中廣所有的動產、不動產、土地房屋，我都要有一份，謝謝。

1 李晏榕：

2 謝謝許先生。那我們接下來進行專家學者的部分，每人發言 10 分  
3 鐘，在發言第 8 分鐘的時候會按短鈴提醒，發言結束也將關閉麥克風，  
4 請各位學者專家注意時間。接下來先請邱家宜邱教授，輔仁大學新聞  
5 傳播學系，謝謝。

## 6 (五) 學者、專家陳述意見與詢問

7 邱家宜：

8 各位好，因為時間寶貴，我就直接進入主題，因為我是研究傳播  
9 史跟研究傳播的規管，我今天來提供的意見主要是在土地所有權—這  
10 因為牽涉到歷史—還有電波頻率使用—這牽涉到傳播的規管，尤其是  
11 第二個部分，因為第一個部分其實因為討論得比較多，爭議也比較少，  
12 黨產會的報告上有很多的著墨，所以我會側重第二個部分，第二個部  
13 分我會提供一些我的看法給主管機關還有台灣社會大眾來作參考。沒  
14 關係，我直接操作就好。

15 那土地所有權的部分，其實總的來講，在之前，基本上就是日產  
16 的土地，然後中廣就整個接收了，相關的文件很多，總的來講就是有一  
17 個 1956 年交通部的一紙公文，因為在那之前，雖然已經實質的在管  
18 理了，但是其實在土地所有權登記的部分，還是沒有完成，所以當時  
19 有一紙公文是交通部出的，就是說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處—後  
20 來才改組成中廣公司—接管日據時期的台灣區各廣播電臺房屋地產統  
21 由改組後的中廣公司掌理，特予證明，那（投影片第 3 頁）這個就是  
22 這個文件，那我們也有引述一個資料：楊士仁先生—他是資深的記者，  
23 在聯合報、經濟日報服務多年—他曾經去地政事務所調，在他的書裡  
24 面有提到，他其實發現這一塊就是說，帝寶現在這一塊土地，在光復  
25 以後到 1958 年的 12 年間，其實沒有登記地主，也就是說，實際上這  
26 一塊土地—當然就是廣電大樓，就是中廣在使用，可是因為缺乏證明，  
27 所以沒有辦法登記在中廣名下，但是後來到了 1958 年之後，它就登記  
28 在中廣名下，那這就符合我們剛剛前面提到的交通部的那一紙公文，  
29 就是這個證明書。所以，從這個很重要的文件我們就知道，大概在  
30 這個時期，（中廣）實質上在使用這塊土地，但是還沒有登記，然後中間  
31 過了 12 年，後來才登記成中國國民黨所有的土地，那這個部分，土地  
32 的部分大概就是這樣。當然黨產會的報告書裡面有很多官方的文件，  
33 我這邊舉出來的是中廣的一個老員工—他其實是從廣播事業管理處時  
34 代就在中廣服務，然後中央政府迫遷來台，國府迫遷來台，然後他在

1 他的《中廣四十年》裡面提到，他說「仁愛路三段基地，共佔 5,635  
2 坪，為台北市最具發展潛能之黃金地段…地理中心所在…在日據時期  
3 即為日本對南洋廣播的中樞…規模宏大…」可是因為戰爭爆發，只有  
4 部分完工，「38 年本公司隨政府迫遷來台，就該基地基層建築部分略  
5 加整修利用…」民國 55 年，就蓋了這個廣播電視大樓等等。也就是說  
6 吳道一先生—老先生他很高壽，100 多歲才去世—他基本上提到說這  
7 塊土地是怎麼樣使用，然後後來蓋了大樓等等，他是從一個中廣的高  
8 層主管的記載，我們當然相信他的證詞是非常可靠的。那當然，後來  
9 這塊地就變帝寶了，所以剛剛趙先生才會說他護產有功，因為現在這  
10 塊地已經變帝寶了，那其他的地還在中廣的名下，目前。

11 OK，這個（按：指電波頻率）當然就會更複雜，這個部分會不會  
12 處理，我們社會也都很關心，怎麼樣來處理也都是複雜的一個事情，  
13 要非常審慎地來因應。剛剛講的土地部分就結束了，我現在要講電波  
14 的部分。現有的電波，我們現在看到的中廣，大家也都不可諱言，中  
15 廣擁有非常廣大的、很多的電波頻率，大概從過去有一個「抑制匪波」  
16 的政策，大家都知道廣播就是，天空是開放的，你沒有發射頻率，別  
17 人就會發射頻率，所以為了要「抑制匪波」，那個時候兩岸的熱戰、冷  
18 戰，要把電波頻率佔滿。誰是可以給電波的人呢？其實整個民營廣播  
19 電臺的電波全部是凍結的，可是中廣還是獲得了很多的頻率，大概…  
20 （投影片第 5 頁）這是現在的 3 個全區網，大家可以看一下，其實就  
21 是從北到南、從東到西，大概就是 3 個網。已經回收的，就是今年 3  
22 月已經變成原民（電臺）跟客家（電臺）的，就是原來的音樂網跟寶  
23 島網，已經收回來，但是收回來之後，它的頻率是這個樣子。

24 那跟電波頻率，我們來看一下，這就講到說，怎麼樣的廣播頻率  
25 分配是合理的？站在規管機構的立場，我的看法是，當然要考慮公益，  
26 然後考慮衡平、考慮合理這些等等的，你電波當然還是要分配出去，  
27 公益的話你可以說我是民營電臺，你不能要求我要公益，因為我要將  
28 本求利、我要生存，當然我們有警廣、有教育，有一些公營電臺，如  
29 果說就民營電臺來講的話，當然也要考慮衡平與合理。（投影片第 6 頁）  
30 好，我們現在來看中廣的寶島網跟音樂網回收之後，全國跨區無線調  
31 頻廣播電臺的頻率使用總共是 73 個—調頻就是 FM—那我們可以看到，  
32 在音樂網跟寶島網回收之前，中廣是最多的，但收回之後，中廣就變  
33 成次於了教育跟警廣，我們就可以看到，教育是 28，警廣是 27，然後  
34 中廣是 11，也就是（佔總頻率數）15.6%，但是它在民營電臺裡面還  
35 是最多的。這一張是全部的，公、民營放在一起，那如果我們把公、

1 民營分開來看的話，我們就可以看到說，因為我們剛剛講說公營電臺  
2 它要做公益，它不能收廣告、不能商業經營，好，那如果說那講商業  
3 電臺的話呢？商業廣播電臺，那我們就看到，最多的，現在FM—我們  
4 先不講AM—最多的FM的話前三名就是這三家，那大家也可以看到，  
5 前三名裡面其實就是非常明顯的，中廣的(佔總頻率數)68%，大概2/3  
6 強，那就是說，全國跨區—跨區的意思就是它有這個overall的、全  
7 國性的涵蓋率—你就可以看到中廣的佔比就明顯的多。

8 那所以，(投影片第8頁)這是最後一張了，不是，應該後面還有，  
9 就是說，關於廣播頻率合理分配的幾個思考，我們要看就是說，從這  
10 個第1梯到第10梯，也就是廣播頻率開放給民營電臺—凍結結束，開  
11 放給民營電臺之後，我們就會發現說，這是個戰國時代，我們總共本  
12 來只有33家，現在變成200家，所有的新設電臺都只有1個頻率，所  
13 以只獲配1個頻率怎麼辦呢？他們到底要怎麼生存呢？我們就看到大  
14 家都各顯神通，廣播同業非常厲害，他們就用「聯播」的方式，有內  
15 部聯播、外部聯播，透過股權併購形成聯播網，或是不同電臺針對節  
16 目廣告進行選擇性合作，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現在的新設電臺他們的生  
17 存模式是這樣，(投影片第9頁)聯播網有這麼多，飛碟聯播網、這還  
18 不只，還有，他們就是用這種方式，就是大家bundle起來求生存，因  
19 為他們不是全區網，所以他們就要用一種「虛擬全區網」的方式，所  
20 以我們可以看到，大家要好幾個電臺連起來才有一個虛擬全區網，可  
21 是中廣在2個FM全區網回收之後，它還是有3個全區網，我們前面剛  
22 才看到的，3個全區網，所以從合理跟衡平來講，我們現在覺得，如果  
23 從這個脈絡下來的話，我們可以看到(投影片第10頁)中廣目前的11  
24 個FM頻率組成一個全區網，再加上2個AM的全區網，它其實有3個  
25 完整的全區網；那麼警廣作為一個公營電臺，它是有2個FM的全區  
26 網；教育電臺有1個FM跟AM組成的全區網；ICRT有4個FM，它勉強  
27 算是全區網，因為東部聽不到。那…快完了，這是最後一張，正聲是  
28 1個FM加11個AM，所以中廣目前是擁有最多全區網的電臺，所以我  
29 個人意見，我會建議要比照ICRT跟正聲，把中廣降至1個FM，這是  
30 依照規管的衡平原則。

31 李晏榕：

32 接下來進行發問的部分，我想請問在座的委員、當事人或利害關  
33 係人，現場有沒有想要問題向邱教授發問？是不是可以先請連委員、  
34 然後之後是葉律師，先請邱教授入座。

1 連立堅：

2 教授你好，我想在這整個有關中廣的交易裡面，那麼其實我們後  
3 來耙梳出一個實際的情況，也就是說，實際上趙先生所代表的 4 家公  
4 司，他所買的是中廣的廣播部門，沒有包括資產的部分。那事實上我  
5 們知道，廣播部門最重要的資源就是它的頻率，那在廣電法的第 4 條  
6 第 2 項裡頭規定電波頻率是不得租賃、借貸或者轉讓的，甚至於第 45  
7 條，如果因為這樣，會有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這樣子的一個情況，那  
8 麼就您專業的部分，你覺得像這樣子的交易，是不是就是一種違反第  
9 4 條第 2 款的一個情況的交易？

10 邱家宜：

11 謝謝連委員的問題，讓我有機會把我時間不夠的地方講完。其實  
12 頻率回收的這個法理基礎，我剛剛建議就是說，因為我的報告不牽涉  
13 到，就是說有關於這次討論的爭點，就是說不當對價的部分，那我們  
14 假設中廣公司將來會存續，但是它的頻率基本上應該要減少，因為我  
15 剛剛前面的論述為什麼可以這樣做，意思就是說這不是人民的財產嗎，  
16 怎麼可以收回呢？但是其實基本上，依照我們中華民國現行的法律，  
17 頻率是不能買賣的，但不是說廣播電臺不能買賣，它當然有它的…比  
18 如說公司的 brandname，它的招牌什麼，這個我們就不討論，但是就頻  
19 率本身，比如說我今天是 FM93.1，我不能說把 FM93.1 賣給你，為什  
20 麼？因為就是剛剛連委員講的，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廣播頻率是由  
21 主管機關來核配，那你必須要申設，那你申設當然寫了一個非常大的  
22 申設企畫書等等，我要做公益什麼什麼，無論如何，是不是名實相符  
23 我們不管，但是事實上就是說，到目前為止中華民國的法律是禁止廣  
24 播頻率被買賣的，廣播頻率都是由主管機關來核配的，所以它也不能  
25 由甲賣給乙。所以，它要依法申設，依申請計畫准駁、核配，頻率是  
26 不能買賣的，所以廣播電臺的股權轉移，理論上並不包括電波頻率。  
27 那我剛剛在台下聽到趙先生講說他是買了媒體，他沒有買不動產，沒  
28 有買土地，那買媒體是不是就等於電波頻率？或是說媒體包不包括電  
29 波頻率？或者是媒體不包括電波頻率？我覺得這個是有解釋的空間，  
30 那在我的看法，如果說是合法的交易的話，我認為是不包括電波頻率，  
31 那自然就沒有觸法的問題，那如果不包括電波頻率的話，當然這些電  
32 波頻率在換照的時候、在審議的時候，當然主管機關可以從我剛才提  
33 到的合理、衡平的方式再去重新作考慮。以上回答您的問題。

34 李晏榕：

1 還有其他？那接下來請張委員先。

2 張世興：

3 請教一下教授，趙先生說他是用 57 億簽約買中廣的股權，但是他  
4 宣稱也實際上付款就只有買廣播的部門，也就是花 10 億買這個廣播  
5 部門，其他 47 億是跟不動產資產有關，所以那個部分，雖然合約上面  
6 寫了 57 億元這個金額，但是這些都是要不動產處理、處分之後呢，才  
7 有付款的義務，那如果照這樣來講，一個公司，中廣公司有 57 億的價  
8 值，但是它實際上買媒體廣播部門就只花 10 億，這樣子其他 47 億都  
9 是附帶而不是他們主要的交易內容，也不關他付款的義務，那個是中  
10 廣不動產處分之後（的義務），那我們在思考的是說，設計了這麼複雜  
11 的交易的狀況，他的目的是不是就是在規避廣電法第 4 條電波頻率的  
12 買賣，所以才用這樣的交易方式包裝，然後變成實際上頻道買賣只有  
13 10 億，但是整個公司合約上是用 57 億來作價，（葉慶元：我們對這樣  
14 的問題有異議）就這個部分我們想問，等我問完好嗎？我們想問：以  
15 傳播學者在這樣的交易情況底下，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所禁止的狀況，  
16 是不是有這樣子的嫌疑？

17 葉慶元：

18 我們對提問有異議。

19 李晏榕：

20 請問葉律師的異議是？

21 張世興：

22 對不起，我先程序上說明，今天我們是問專家學者。

23 李晏榕：

24 我了解，我們先了解一下葉律師異議的內容。

25 葉慶元：

26 剛剛這個委員詢問的是說，到底這個交易有沒有規避的意圖，  
27 所謂的意圖是主觀的意念，我想專家學者對於當初交易的雙方的  
28 主觀意念是沒有辦法作答的。（李晏榕：葉律師，我想這部分是涉  
29 及到問題的內容，就是我們沒有辦法確認…）所以我們對於這個  
30 問題要表示意見，我們希望主持人對於這樣的問話予以糾正，這  
31 是我們異議的內容。

1 邱大展（台下）：

2 計算時間是不是 10 分鐘快到了。

3 張世興：

4 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到意圖，我是說有規避之嫌。

5 李晏榕：

6 對不起，在座兩位，我先澄清一下，我們今天是在詢問專家學者，  
7 當然每一位詢問者他會針對他的問題去提出他的問題，至於說專家學  
8 者他依照他自己本身的…我沒有辦法代替所有在座老師回答，但是我  
9 想各位專家學者應該都了解他是否有能力、或是他覺得他可不可以回  
10 答這個問題，我想就留給老師去說明，好不好？那我們接下來請老師，  
11 謝謝。

12 邱家宜：

13 好，我的確沒有辦法代替當初的行動者回答他的意圖是什麼，因  
14 為我並不知道他的心裡想法，可是我提供一個就是，在客觀事實上面，  
15 那時候 NCC 當然經過一番周折之後也同意了趙先生來買中廣這個事情，  
16 但是有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裡面就提到，就是他認為買  
17 賣的價金不符合實際的價格，然後他有提出這個假交易的質疑。這個  
18 部分都有文件可以看，的確是有這個不同意見書，但是最後 NCC 那時  
19 候合議制，所以還是通過這個交易，這個不同意見書當然也就留在歷  
20 史上變成一個文獻，就是說，那個時候 NCC 委員的確是有這樣的一個  
21 質疑，其中的一個委員。

22 李晏榕：

23 那如果委員們還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葉律師提問。

24 葉慶元：

25 是，謝謝主席。我想請問一下老師，根據大法官釋字 364 號解釋，  
26 廣電自由是人民的自由，是用來監督政府的，照您剛剛提出的那個表，  
27 原民台、客家台、漢聲廣播電臺、警廣，加上教育電臺，總共佔了現  
28 有頻率的 76.72%，請問您覺得這跟大法官釋字 364 號解釋的意旨是否  
29 相符？您現在要求進一步把中廣的比例往下降，是不是會造成對於政  
30 府的監督力量進一步削減？

31 邱家宜：

1 謝謝您對我的提問，讓我有機會能夠講一下這個事情。其實我在  
2 這個角度上非常同意你，就是說這些頻率可能某種程度上會變成一個  
3 公營，但是如果大家也了解我對於規管的立場，或是說，我們有一群  
4 朋友，我們一直在對於媒體公共化一直在做 campaign—我們認為不論  
5 是警廣、教育，那我們都應該，甚至未來，像漁業電臺，或是說客(家)  
6 台、原民台，當然就是有族群的問題，我們會遇到政治問題，我們應  
7 該都納入公廣集團，就好像 BBC 它有 TV、有 radio、有網路，我們認  
8 為應該要這樣。因為公共媒體不是國家媒體，我們不認為說這些頻率  
9 要去做政府的 propaganda 或什麼東西，我們認為它應該是公共性的，  
10 那公共性的當然不是完全跟政治脫離，但是比如說公視的董事什麼的  
11 都要經過立法院(審查)等等的一個程序，確保它跟政治有一臂之遙。  
12 謝謝你有機會讓我補充我的想法，謝謝。

13 李晏榕：

14 剛剛好像還有……，那就趙先生先好了，趙先生請。

15 趙少康：

16 對不起我就坐著，因為這個檔著。第一個，公共媒體現在不受政  
17 治干擾嗎？你憑良心講，邱教授。第二個，為什麼換了一個黨，董事  
18 長什麼的通通換，而且都跟政黨色彩有關？所以公共媒體也是政治控  
19 制的，不要在這邊睜眼說瞎話。第二點，我們買的是中廣公司的股份，  
20 不是買頻道，(依)廣電法(規定)，股份是可以轉移的，我想邱教授  
21 你也心知肚明，我想請問你，股份能不能轉移，否則那麼多廣播電臺  
22 股份轉來轉去可不可以？可以嘛，股份當然可以轉移，我們不是買頻  
23 道，我們是買中廣的股份，只是買中廣股份這一部分，資產部門我們  
24 要設法還給它或是賣給別人還錢，所以並不是買頻道，我想這點請邱  
25 教授能夠幫我們說明。

26 邱家宜：

27 是，我剛剛其實在報告的時候已經講了，剛剛趙先生是講說我是  
28 買媒體，現在你又更進一步的說明說我是買股份、我不是買頻道，那  
29 這樣子的話也就是說，頻道不能買賣，那這樣子當然就不會有觸法的  
30 問題。那頻道既然不能買賣的話，那它就是要納入整個整體的頻率規  
31 管的時候的一個衡平跟合理性。那當然趙先生剛剛也提到說，公共媒  
32 體是不是不受政治控制，當然我也必須要同意您，雖然我自己現在本  
33 身也是公廣集團的董事，還有我的一些朋友，我志同道合的同志我們

1 也在裡面，我們在努力，我們努力的讓它跟政治保持一定的距離，但  
2 是我們是不是、理想是不是就立刻一步可及呢？那台灣的民主成長也  
3 要經過一段過程，就好像韓國也是這個下台就關、那個下台就關，台  
4 灣是不是也會這樣子，我們要看一下，這個好像都是民主必經的陣痛，  
5 那我們希望它公共化，那現在正在往這個方向去。但是我希望一步步  
6 接近我們的理想，但是如果今天政府—不論是誰執政—把一個所謂的  
7 公共媒體拿來做私用或是做政黨之用的話，我相信我跟我的同志朋友  
8 們，我們也會起來反對，我跟你保證。

9 李晏榕：

10 現在在座各位還有其他的……這位先生請。我們可能就最後一個  
11 問題好不好？因為接下來我們是希望可以進行下一個學者專家，謝謝。

12 陳聖一：

13 不好意思，邱老師剛剛有提到那個，其實有很多聯播網，其實他  
14 們的頻率，我是中廣的員工，也是工程師部分的同事，我在這個業界  
15 待了 20 年了，所以對於頻率的指配跟電波的發射我非常熟，那剛剛有  
16 提到說跨區的比較的部分，因為事實上中廣一個流行網，你剛剛提到  
17 有很多的聯播網，他們聯播網的頻率數加起來事實上也都比中廣或是  
18 比 ICRT 還要多，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可以跟 NCC 換頻阿，就給我 4  
19 個頻率或 5 個頻率，我弄一個全區網也可以，這樣反而我們的費用會  
20 比較低。剛剛還提到頻率數的部分，其實很多聯播網加起來的那個…  
21 雖然說它是號稱聯播網，可是它是用很多頻率去組成的一個聯播網，  
22 它的實質發射功率或者是發射範圍甚至都比中廣還大，所以我們不認  
23 為用這個頻道數來說中廣的頻道應該還要再降低這件事情，我想我要  
24 提出我們的看法，謝謝。

25 趙少康：

26 AM 跟 FM 差很遠你知不知道，你不能把 2 個 AM 換成 FM，要不然  
27 我跟 NCC 講，我 2 個 AM 去換 FM，換 1 個就好，我 2 個 AM 換 1 個就  
28 好，AM 怎麼會跟 FM 一樣？你把它當成 3 個全區網這也是不公平，你  
29 心知肚明，不然的話，真的啊，我跟 NCC 講或者你幫我們跟 NCC 講，  
30 2 個 AM 換 1 個，換 1 個 FM，換半個都可以，好不好？當然是差很遠。

31 邱家宜：

32 對，我剛剛就是說，一個全區網，一個全區網，我認為合理的是

1 一個全區網，但是要怎麼樣組合，比方說 ICRT 就是 4 個 FM，它功率  
2 比較大，正聲就是 1 個 FM 加上 11 個 AM，警廣也有 AM，大部分是 FM，  
3 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這是原則。那我相信可能中廣  
4 未來要用自己經營的能力，或者是說自己在所謂的適格性上面去跟主  
5 管單位證明自己的服務能力什麼的，那我相信其實中廣的很多優秀的  
6 同仁—雖然很可惜新聞網被裁了很多，我們知道馮曉榮還有一些資深  
7 的同仁都離開了，因為我自己在卓越新聞獎，今年中廣都沒有參加卓  
8 越新聞獎，我特別打電話去問，他們就說沒有辦法，因為他們整個整  
9 編得非常厲害，我們也希望說如果中廣在新聞服務上面能夠持續過去，  
10 然後能夠服務公眾的話，那我相信 NCC 也會看到你們的貢獻。

11 李晏榕：

12 那今天就謝謝邱教授，謝謝，請回座。那我們接下來進行專  
13 家學者江雅綺教授的部分，請江雅綺教授上台，那江雅綺教授是  
14 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有請江教授。

15 江雅綺：

16 主委、副主委，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那我想今天就  
17 法論法，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中廣公司它到底是不是符合黨產條例裡  
18 面「附隨組織」的定義，那附隨組織的定義，其中一個類型，是「曾  
19 經由政黨實質控制它的人事、財務還有業務經營」，然後加上「非以相  
20 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機構」，剛剛在第一個要  
21 件，其實前面很多先進並沒有爭執這個要件，但是我想要用一張圖來  
22 說明一下「曾經受到黨的控制」的情況嚴重到什麼程度，比如說在民  
23 國 17 年的時候，它一開始為了宣傳目的成立一個黨的電臺，到了民國  
24 34 年之後，黨的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頻道還有土地的資產，35 年這個  
25 電臺改組為中廣公司，38 年中央財委會控制了中廣公司的董監改選，  
26 38 年黨的廣播事業管理處把所有的這些資產還有業務移交給中廣公  
27 司。

28 移交之後，我們來看看中廣公司的財務還有運作的特點。它的特  
29 性在於它有半官半民的身分：在官方的身分部分，它可以取得政府的  
30 預算補助；在民間公司的身分，它可以避開政府的監督，然後再加上  
31 政府不時會用預算花錢去購買廣播的時段，所以我們會看到說，這家  
32 公司從原始的股本 100 萬，到最後不斷的增資、長大成為一家（資本  
33 額）9 億多（元）的中廣公司，到後來華夏公司去購買的時候它已經成  
34 長了很多，那這些資源就來自於許多公家資源的補助，所以我們看到，

1 它的股權結構在華夏公司購買前，幾乎是 100%黨股的控制，然後之後  
2 80 年華夏公司購買的時候大約有 9%左右的小股東，但是在經過不斷  
3 的持續增資股權的結構，小股東減少，最後華夏公司又控制了大概 97%  
4 左右的股權。

5 所以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說，其實  
6 中廣公司的成長軌跡，它是從黨接收國有的財產，移給黨代表控制的  
7 公司，然後以一個半官半民的身分來接受國有地資源，最後是由黨營  
8 事業幾乎控制 100%的股份，所以人事由黨決定、財務要接受黨的考核、  
9 業務配合黨的政策。

10 那再下來我們再檢討第二個要件，因為黨政軍條款的關係，之後  
11 華夏出售了中廣股權給光華還有中投公司，但是我們看到調查報告裡  
12 面有提到，中投公司是國民黨 100%持有的黨營事業，那光華公司是中  
13 投公司 100%持有的子公司，所以左手轉到右手。那一開始本來是想要  
14 把三中統包出售，但最後因為一些曲折呢，中廣公司單獨簽售給趙少  
15 康先生，那在這個部分我來用一張圖，等一下我會解釋一下為什麼這  
16 個交易看起來這麼的詭異。

17 其實剛剛大家的爭點一直都提到說，這個交易是包含了廣播、媒  
18 體，還有它的土地資產的部分，那可是整個交易它上面寫的是廣播加  
19 上資產 57 億，但是，實質上他是被切割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 10 億  
20 元，在廣播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 47 億元，中廣公司這邊他取得了這  
21 些股權下面所代表的資產。可是另外一邊的賣方，他所應該取得的 47  
22 億元卻消失了，他只剩下資產的部分利益請求權，還有未來處分資產  
23 的價金請求權，所以我們在這邊看到一個交易的奇特點，他所拿到  
24 的是股權，但是最後另外一邊取得的是一個財產權上面的請求權，甚至  
25 我們會看到在這個合約裡面設有很多履約保證機制，可是，債主一點  
26 都不急，並沒有去強調要要求這些履約保證機制的執行，然後資產交  
27 割之後，實際上在預備聽證的程序裡面我們也發現說，在資產的收益  
28 仍然是歸給原來實際上的賣方。所以我想在這邊做一個結論，如果說  
29 我們今天現在是建基於過去的累積，那我們現在要面對未來一定要清  
30 理過去，那就基於我們現在要做出什麼樣的選擇，以上，謝謝。

31 李晏榕：

32 謝謝江教授。那我是不是可以先詢問一下，委員部分有沒有人想  
33 要提問的？好，連委員。

1 連立堅：

2 是，江教授你好，也是延續剛剛那個問題，因為剛剛的邱教授是  
3 傳播學者，我想這個問題也許問法律學者也許會更精準。其實我們所  
4 知道的是，有關當時中廣的交易，您剛剛也講到有一些異常的點，那  
5 我想要了解的是，當時 NCC 之所以同意趙先生擔任董事長，其實是基  
6 於一個原則，就是說股權是可以買賣的，所以在 57 億的這個交易當  
7 中，因為有這個股權，看起來這個交易是實際存在的，所以准了董事  
8 長的登記。但是我們要曉得，因為根據後來調查的結果—實際上各方  
9 也都沒有否認—實際上這個交易是在交易廣播部門，只有 10 億元去  
10 交易廣播部門的部分，所以在法律上，是不是可以說它是一個隱藏的  
11 法律行為？這個法律行為其實可能是在規避廣電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  
12 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轉讓的這個條款，這個情況是不是您願意來釋  
13 疑？

14 江雅綺：

15 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想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因為他假設了很多  
16 的情況，那在這些假設的情況裡面，基於調查報告裡面提到的事實，  
17 我想是有可能成立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就是說他是在規避這個法規所  
18 要提到的這個構成的要件，以上。

19 李晏榕：

20 委員部分還有其他要提問的嗎？不好意思趙董請等一下，委  
21 員部分還有其他人要提問的嗎？如果沒有那請趙先生提問。

22 趙少康：

23 教授好，我想委員很關心我們是不是要規避廣電法，我們沒有要  
24 規避廣電法，廣電法規定股份就是可以轉移的，我想教授也清楚。那  
25 中廣分割以後，是要把資產轉出去，不是把廣播轉出去，就是我們跟  
26 NCC 的申請，申請分割成兩個公司，中國廣播公司還是以廣播為主的，  
27 那另外成立一個資產公司，所以很清楚，廣播還是中廣的主要的營業  
28 內容，所以我們要承接的是中國廣播公司的股份，所以對這點來講沒  
29 有要規避，也沒什麼好規避的，要規避什麼？法律規定就是可以啊，  
30 我想教授也知道台灣的廣播電臺股權轉來轉去很多，甚至繼承什麼都  
31 有，所以基本上一切是合法的，那我想教授也…NCC 那麼多委員，學  
32 法律的那麼多，他們會不注意這個問題嗎？他們會讓我或讓其他人鑽  
33 這個漏洞規避出去嗎？不會的。那剛剛教授說好像出售人不急，我剛

1 剛在講的時候我還拿出兩個最高法院跟高等法院的裁定書，他們當然  
2 急啊，他們去告我們啊，他們一審、二審告我們說為什麼我們把他們  
3 推薦的董監事都 fire 掉了，所以他們也是急的，問題是你急也沒有  
4 用，你還是要依法行政嘛，對不對，你急什麼呢？十年多來我有侵占  
5 他任何一分一毛的財產嗎？沒有嘛，我有盜賣用他一分一毛的財產嗎？  
6 也沒有嘛，所以法官也問了，你有實質的損失嗎？我想教授如果是學  
7 法律，他沒有實質損失，他能告我什麼呢？損害賠償嗎？我損害他什  
8 麼呢？他什麼也沒有損失啊。我講的就是說，一方面是我的人格，一  
9 方面他們也有法律保障、也有合約保障，所以他不是不急，而是我們  
10 三次到 NCC 申請分割，是 NCC 不准，NCC 不准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  
11 也不是債權人能夠掌控的。所以不是不急，很急啊，否則為什麼一二  
12 再、再而三，而且一直到行政院去訴願，到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  
13 現在還在打行政訴訟，就是急嘛，但是急又怎樣呢？急不得啊，所以  
14 這點特別…一方面是澄清，一方面我想也請問教授，到底廣播公司的  
15 股份能不能轉移？到底可不可以轉移？那你不能假定說在這些條件都  
16 假設之下你講的是對的，我當然不要難聽話，我假設你這個那個…然  
17 後問你是不是這樣子？不可以這樣子，沒有這種假設，就是沒有這種  
18 違法，就是依照廣電法來申請。

19 江雅綺：

20 謝謝趙先生的提問，因為我想今天聽證跟法律爭點有關就是中廣  
21 公司是不是附隨組織，那我剛剛強調的其實是這個交易有一些詭異的  
22 點，所以讓中廣公司看起來是沒有以相當的對價脫離國民黨的控制。  
23 那其實剛剛趙先生也有提到說後來他其實發生了一些法律爭訟的案件，  
24 那我想這些也可以代表這件交易詭異的地方，因為如果不是當初這個  
25 交易其實就是沒有以相當的對價做一個實質上的脫離的話，那之後這  
26 些法律上的爭訟以及這些法律上的爭議就不會延續至今，以上補充。

27 趙少康：

28 你剛剛說非以相當對價這很嚴重，57 億不相當嗎？10 億不相當  
29 嗎？那到底該多少錢才是相當？

30 李晏榕：

31 趙先生不好意思，因為有關相當對價部分確實是黨產會的爭點之  
32 一，我知道老師今天確實也……不好意思我覺得今天其實大家很好，  
33 大家稍微冷靜一點，我們會讓所有人的聲音都被聽到，不好意思，那

1 我們就先請饒委員，之後會請李律師、葉律師然後李副主委可以  
2 嗎？還有那位劉律師，請，可能稍微等一下，饒委員請。

3 饒月琴：

4 教授您好，剛才其實有一個很關鍵的點，就是在於您提到的那個  
5 消失的 47 億(元)，因為趙先生其實一直強調他買的是股份不是頻道，  
6 那買股份就是等於把一個公司所有的權利都概括承受了，因此依剛才  
7 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都有提到，其實他支付 10 億之後，對整個公司的  
8 人事權、財務，甚至資產的處分受益權，整個的權利都是享受的，但  
9 是他的義務，57 億的義務他其實只支付了 10 億，那麼在明顯的權利  
10 義務不相當的情況之下，這是不是就達到所謂的以不相當的對價？謝  
11 謝。

12 江雅綺：

13 謝謝委員提問，我想我剛剛的簡報其實就想要呈現這一點，在 57  
14 億(元)的合約裡面，有 47 億元其實消失不見，所以我最後簡報的結  
15 論，它其實沒有以相當的對價脫離了黨的控制，以上。

16 李晏榕：

17 那接下來請李永裕律師，不好意思那個順序上面我可能再微  
18 調成：李律師、葉律師、李副主委、劉律師，好不好？那就是麻  
19 煩大家把握時間，謝謝。

20 李永裕：

21 三個問題請教：第一個，請問江教授你有沒有聽過「國防最高委  
22 員會」這個組織，如果有的話，請你跟我們說明一下它是什麼樣的組  
23 織？第二個，你剛剛提到中廣它的資產就是黨接收而來的，請問你知  
24 不知道接收的原因是什麼？第三個，你說都沒有履行履約保障的機制，  
25 請問你是看到什麼資料而做了這個判斷？以上，謝謝。

26 江雅綺：

27 謝謝這位先進的提問，您剛剛提了三個問題，第一個，有關國防  
28 最高委員會這個組織，我不知道詳細的組織情況是什麼，但是我想它  
29 跟今天想要討論的兩個法律爭議點並沒有直接的關係(邱大展：錯)。  
30 第二個，中廣它從黨接收而來的資源，我想還有包括剛剛履約保證的  
31 這個部分，在調查報告裡面其實都有很清楚地呈現，我想你也可以進

1 一步去看調查報告的資料，謝謝。

2 李永裕：

3 所以你是根據調查報告的資料來做這兩個前提嗎？你是根據調查  
4 報告的資料來做這兩個前提嗎？

5 李晏榕：

6 接下來我們請葉律師。

7 葉慶元：

8 江老師好，我們是舊識，我想還是要問一下，雖然您可能在廣電  
9 法有教書的經驗，請問一下第一個問題是，您有處理過任何廣電媒體  
10 交易的經驗嗎？也就是說，您今天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專家知識來評價  
11 一個廣電媒體的交易是否為正常的交易？此其一。第二個，您剛剛提  
12 到說您是依據黨產委員會的調查報告，那我想請教一下，任何的一個  
13 研究計畫或者是評論，是不是可以依據爭議的一方的調查報告來進行？  
14 還是應該要旁徵博引廣泛地去聽取各方的意見？那像剛剛您就提到說，  
15 是從華夏這邊交易，而且您似乎就依據黨產會的報告，誤以為華夏是  
16 國民黨的黨營事業，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再指正您，華夏當時是中時集  
17 團旗下的公司，所以交易的對象不是國民黨。第三個，您那消失的 47  
18 億元，我想這可能要回到前提，就是您有沒有處理相關的公司併購的  
19 經驗？中廣的整體價值雙方議定 57 億（元），然後買方支付了 10 億  
20 （元），好，針對剩下來的 47 億（元），賣方享有債權，為什麼叫做「消  
21 失」？賣方針對這個 47 億不但要求中廣的買方四家公司提出股票設  
22 質，而且還要求買方提出相關的本票作為擔保，請問已經設質了，設  
23 立了權利質權的股票，跟股票設質跟本票叫做「消失」嗎？請問您這  
24 個「消失的 47 億（元）」所依據為何？再來，您剛剛提到，可能是規  
25 避廣電法，那我想請教一下一個行政法的基本法理，NCC 是不是針對  
26 本案已經做成准許股權移轉的決定？請問這個股權移轉的決定是不是  
27 有效的行政處分？中廣的股權由中時集團移轉給好聽等四家公司，是  
28 否符合法律的規定？

29 江雅綺：

30 好，謝謝葉律師的提問，第一個，針對資格的問題，應該是基於  
31 我個人從法律系畢業之後，然後我取得法律碩、博士所具有的法律專  
32 業知識以及經驗，那您剛剛提到說我沒有處理過實務上的媒體併購交

1 易的經驗，我想葉律師在接第一件案子之前，您也沒有處理過媒體併  
2 購交易的案件，但是您說服了您的當事人讓您接下了第一件案件不是  
3 嗎？（葉：所以我不會當專家證人。）我想專家證人在法律上並沒有  
4 要求這樣子的資格。那第二個，在程序上，您剛剛提到說要有雙方的  
5 意見並陳，那我看到了在調查報告裡面，其實之前也做了預備聽證的  
6 程序，其中也做了很多另外一方意見的取得，還有就是讓另外一方就  
7 是做意見的表達，那今天在這個程序之中呢，其實也有多方意見並陳。  
8 第三點，您剛剛提到消失的 47 億部分，我想是在簡報上有限的時間之  
9 內，我比較用一個快速的字眼讓大家能夠理解說這個 47 億（元）它裡  
10 面有很多的疑點，其實我剛剛也提到，這個 47 億（元）有一個重點是，  
11 中廣公司從這個股權交易裡面它取得了物權，但是另外一邊的賣方他  
12 沒有取得價金，他只是取得了一些利益的請求權，這讓它符合我們今  
13 天要討論的爭點之一，就是沒有以相當對價脫離了黨的實質控制，那  
14 我不知道這樣子是不是有回覆到您的問題？

15 李晏榕：

16 好，接下來請李副主委發問。

17 葉慶元：

18 最後一個處分她沒有回答，NCC 的處分是不是有效？

19 李晏榕：

20 那江教授想要回答這個問題嗎？

21 江雅綺：

22 是，NCC 的處分，但是我覺得就是跟剛剛另外一個委員問的問題，  
23 這是兩個問題，以上。

24 李晏榕：

25 李副主委有要提問嗎？

26 李福軒：

27 您是江教授是吧？您是杜倫大學法學博士，非常佩服，我想請教  
28 您一個問題，今天的爭點是指是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  
29 控制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我想請教您一個問題，您的論文非  
30 常多，有哪一篇論文跟這個是有相關的？

1 江雅綺：

2 您好，先生謝謝您的提問，其實您的提問跟剛剛葉律師非常接近，  
3 就是說我今天是以什麼樣的資格站在這邊做聽證的專家…

4 李福軒：

5 我沒有問你資格，我是問你有沒有 Paper 跟這個相關，請根據我的  
6 的問題回答，有、沒有，哪一邊？

7 李晏榕：

8 謝謝，我們請讓老師回答好嗎？謝謝。

9 江雅綺：

10 這個案子發生之後，這個程序進行的時間也不長，我還沒有相關的  
11 論文產出。以上，謝謝。

12 李晏榕：

13 謝謝，那接下來請劉律師，那可能就最後一位詢答者，那待會，  
14 好，羅律師也要問，那待會羅律師之後，我們可能就進行下一位專家  
15 學者，謝謝。

16 劉緒倫：

17 剛才大家討論很多，就關於這個交易是不是有規避廣播頻道轉讓  
18 的這些事情，實際上，賣方只有廣播公司的股份，關於廣播頻道並沒有  
19 交易或轉讓的情形，賣方他最主要的，為什麼要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  
20 廣電法規定一政黨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參與到媒體、廣播媒體  
21 這個部分，所以他們純粹是為了 lay out，不要違反到廣電法的這一  
22 條規定，所以他要處分股權，這一點的話我不知道教授您認不認同？  
23 我覺得跟媒體的轉讓、租賃這個部分是沒有關係的。第二個，這個賣  
24 方原來是中廣公司的股東，他擁有中廣公司的股權，他為了要解決他的  
25 問題，他把他的股份轉讓出去了以後，換得來了是合約上面的債權  
26 和很多的擔保，那為什麼他換得了這個債權和擔保，和原來的股權之  
27 間的對價關係會形成不相當的對價？更何況現在買賣雙方正在協議去  
28 用分割的方式，要把這一些資產分割出來另外成立一個資產公司，再  
29 把資產公司的股份轉給賣方，也就是再把賣方的…由賣方的股權轉成  
30 債權，債權再轉成股權移轉給他，這個為什麼也是會說成不相當的對  
31 價？請您說明，謝謝。

1 江雅綺：

2 謝謝這位先進的提問，那您剛剛提到說原因是來自於黨政軍條款，  
3 那我想可能是這個原因，所以我基本上也同意您的判斷。第二個，在  
4 股份轉讓的部分，您提到說為什麼債權跟物權就會被認為說是不是一  
5 個相當的情況，因為在法律上，債權它屬於一個相當的權利，物權有  
6 對世性的效力，就是說它不只對相對人可以請求，所以物權和債權在  
7 法律上的評價本來就不一樣，那您剛剛其實也很詳盡的提到，中廣公  
8 司本來是計畫要成立一個資產管理公司，那我想這一點也是不證自明，  
9 如果債權跟物權原來的效果是相當的話，那為什麼後來中廣公司要這  
10 麼努力地成立一個資產管理公司，把資產分割出來呢？以上，謝謝。

11 李晏榕：

12 好那我們接下來請羅律師，謝謝。

13 羅明威：

14 江老師您好，我想我的問題還是回到連委員一開始問您的問題，  
15 連委員請教您的是，在這個交易裡面，有沒有迴避廣播電視法的規定，  
16 而變成實質上是購買頻道的這個部分，然後您的結論剛才是說有這個  
17 可能性。那我的問題要請教您，就是說，在您定義下的單純購買頻道，  
18 跟我們今天這個案子是購買股權之後繼受中廣公司原有所有權人一切  
19 法律上義務，包含員工薪資、對外契約以及所有的經營管理權，如果  
20 我繼受一家公司的股權，包含它的經營管理權以及所有法律上權利及  
21 義務的話，這樣是不是還是您定義下的單純購買頻道、規避法律？這  
22 是我的問題，謝謝。

23 江雅綺：

24 謝謝羅律師的問題，您剛剛的問題我還是認為跟剛剛連委員他所  
25 提的問題是兩個不同層面上的問題。連委員提到的是，這個行為是不  
26 是有規避法律的意思在裡面，那您提到的問題是說這個行為之後的法  
27 律效果，所以我覺得兩個問題是不同的層次，那我基本上同意您的判  
28 斷，以上，謝謝。

29 李晏榕：

30 謝謝江教授，謝謝您，請回座。那我們接下來請最後一位學  
31 者張人傑教授，人文空間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有請張教授，  
32 謝謝。

1 李晏榕：

2 那教授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接下來是詢答的部分，謝謝。

3 張人傑：

4 主持人、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們看這個畫面，這  
5 個畫面當然是個標題，本來我下面還有附註，我這個報告主要就是一個  
6 整理的報告，為什麼呢？因為這裡有幾個背景。第一個背景就是，  
7 我等一下這個報告的本文主要是有 30 則的意見，那除了這 30 則，另  
8 外還有 6、7 則等於是附帶參考的，那這 30 則主要的都是有資料來源、  
9 原始資料的一個整理，那這個原始資料除了這個 PPT 檔之外，另外  
10 有一個 word 檔是可以公開的，可以提供給大家，那我不曉得用什麼  
11 方式可以來提供給大家。好，這個不是著作，是一個整理，第一個  
12 背景是這樣。第二個背景就是，我這個內容主要就是歷史性的、歸納  
13 性的，那這個歷史的時期，主要是從 1949 年正式成立公司之後，一  
14 直到這個 80 年代之前，那主要就是 75 年，為什麼這麼做？這有兩個  
15 原因：第一個是個人的專業訓練的問題，我的研究比較是屬於社會的、  
16 歷史的，那第二個背景是因為個人的原因，我個人大概在半個世紀之  
17 前一直到 80 年代之前，跟中廣周邊的事物是有一些關係的，所以個人  
18 對這個議題有一定的感情跟興趣。我在想，因為主要的內容都是歷史  
19 性、歸納性的，但是我還是依照這個主辦單位給的這個架構稍微做  
20 一個整理，就是分成：正文是組織、人事、經費、業務這四個段落的一  
21 個簡單的整理跟報告，那另外一個部分主要是一個對照組，延伸出來  
22 的提供一點個人的這個想法。

23 好，那我們接著來看一下中廣的組織跟隸屬。那因為每一項我在  
24 word 檔上面都有資料來源還有一個簡單的說明，那我相信我們在座的  
25 先進都很清楚，不管是組織上還是運作上，我們這個中廣公司一直都是  
26 對中央來負責的，業務上就是對第四組，也對財委會，對不對？  
27 但是真正的決策都是到總裁、到主席那邊的。這個就是一個很典型的  
28 工作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封面上面就顯示出是中廣公司是對「黨營  
29 文化事業視察小組」來報告，那除了對第四組的文化事業視察小組報  
30 告之外，另外，年度也是會對財委會來做業務報告，我想這個是一個  
31 很簡單的過去的一個過程。

32 再來就是中廣的人事。我們知道最早期中廣的人事就是直接由中  
33 央來掌管的，那後來中廣自己成立了人事室之後，那就是依照什麼黨  
34 營事業人事管理通則來編製人事的員額還有進行管理。那比較有趣的

1 是，剛剛有先進也提到過，中廣的業務事實上是相當廣泛的，在早期，  
2 在多面向的業務裡面，可能還包括可能是國際宣傳或國際情報，中廣  
3 很多主管直接由中央、由基金來支應他們的特支費，除了員工的薪資，  
4 還有甚至於員工的一些福利之外，另外特支費也都是中央來核撥還有  
5 核准的。

6 好，再來就這個資產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中廣的經費最主要有  
7 兩大來源，大概帳面…正式的預算書上面 90%的經費大概有一部分是  
8 財政部來撥的，另外有一部分就是所謂的收音機執照，轉播的。但是  
9 我們都知道，中廣另外在早期—可能在 70 年代之前，還有一個這個…  
10 我記得是叫做業務部是不是？一個收音機的器材製造部門，主要的經  
11 費來源大概是這幾個部分。當然剛剛也有先進提到過，中廣一方面是  
12 接受政府的所謂委託、補助，另外一方面它也還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是  
13 回饋或者是掌管黨的一部分對外的…可能是投資，那這個投資比較看  
14 得到的就是對台視跟中視，那我相信還有一部分的資料，不是那麼清  
15 楚，但有提到是對其他的廣播電臺，所以說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可  
16 以延伸出來一個解釋—當然這個是我的解釋，就是中廣應該是當時—  
17 至少在 70 年代之前—是當時的國民黨對整個影像、影音的產業，等  
18 於是一個可能是協調或者是管理的很重要的平台。

19 然後，不只是資金或者預算，另外就是中廣的房舍、設備的投資，  
20 事實上都是由中央直接來核批。這個是大家都看過的一個照片（投影  
21 片第 7 頁），就是這個廣電大樓（中國廣播電視大廈），它的奠基的石  
22 頭牌子上就是文工會（中央委員會第四組）、財委會（中央財務委員  
23 會）還有中廣公司本身，這個大樓後來就是中廣跟中視合用。好那我  
24 想，有關於組織、經費、人事還有業務上面，我相信從剛剛這四個大  
25 的，從剛剛三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到，中廣公司跟國民黨—至少跟文  
26 工會—是有這個，可以講是有一種不可切割的關係。另外業務上也是，  
27 我們知道，從民國 49 年…從 60 年以後，黨營的「經濟事業」跟「文  
28 化事業」開始切割，所以中廣它也變成有兩個母親，就是第四組跟財  
29 務委員會（口誤為文工會），但是中廣因為牽涉到一些宣傳安全的問  
30 題，另外它跟第六組也有特殊的關係。

31 那我想，可以講當時的執政黨用那麼大的力氣跟資源來扶植跟支  
32 援操縱中廣這麼龐大的事業體，當然它有很大的一個功能：要借重中  
33 廣去操縱，那這裡面我們從幾個比較有名的案例來做一個轉證跟旁證。  
34 我們看到，應該下一頁會有，就是這一頁，有一位程宗明先生有研究  
35 過（參〈台灣戰後廣播工業的控制與依附研究（1947-1961）——抑

1 制需求面與管制生產面的收音機產業))，當年中廣的的頻道跟電臺的  
2 數量，可以講台灣的密度是全世界第一的，而且是遠遠的超過所有的  
3 先進國家，那如果是比較早期的中廣人都知道，這裡面一方面是為了  
4 傳播、為了文化教育宣傳這個正面的，可是它有看不到的功能—就是  
5 覆蓋所謂的共匪的傳播，這是第一個。

6 第二個就是中廣本身它的運作因為牽涉到高度，可能是安全的考  
7 量還有可能是宣傳的考量，所以它的內部我想是相當的嚴密的，那發  
8 生過很多所謂的思想的案件，最有名的當然就是崔小萍這個案件，那  
9 崔小萍當時是很紅很有名的廣播人，這個也可以反證當時中廣擔負著  
10 非常重大跟敏感的任务。那再來我們看有幾個當時所謂的言論自由事  
11 件，事實上都可以反證白色恐怖的事件。

12 李晏榕：

13 教授那是不是可能先請坐，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接下來可能  
14 要進行詢答的部分。我想先請問在座的委員們有沒有問題要請問教授  
15 的？好，如果沒有的話，那是不是在座其他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  
16 沒有？那趙先生請，下一位李律師，趙先生請。

17 趙少康：

18 請問這個專家，我想你對中廣的歷史研究很透徹，可能比我還透  
19 徹，很多事我都不知道。之前的人事、財務、業務都受國民黨控制，  
20 那現在我們人事、財務、業務，都跟國民黨一點都無關，你認為我們  
21 現在還是不是附隨組織？按照您的定義？

22 張人傑：

23 這是一個好問題，那從我的理解來講就是說，我們要瞭解的是中  
24 廣這個客體的延續性的問題，很顯然地，我們知道在 80 年代之前是  
25 很清楚的，那後面因為隨著…從華夏投資公司之後可能股權有一些變  
26 動，那這個不是我自己的專業可以直接來回答的，但是從我個人的粗  
27 淺的了解，我覺得討論的這個客體主體的一貫性應該還是有的。

28 李晏榕：

29 那接下來我們先請李律師，好不好意思，那個…（被打斷）

30 趙少康：

31 我本來是心情很平和地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但你們請的專家證人

1 真的是專家證人嗎？比我們的了解都還不如，包括學者，對不對？  
2 你這個專家應該正反都要請才對啊，你怎麼請了三個都是反對我  
3 們，都站在你們自己立場的，叫什麼專家學者呢？這我要抗議，  
4 這將來如果說你們亂判以後，我們打行政訴訟，你們是都會輸的  
5 啦，我們是舉例，怎麼找了三個專家學者，問這位先生他也說只  
6 知道 1980 年前，我們談的是現在，不是談 1980，這叫什麼學者  
7 專家呢？我覺得主辦單位真的好好檢討，你們是不是真的公平在  
8 對待這件事情。

9 李晏榕：

10 謝謝指教，那我們請李律師，然後是葉律師，然後最後邱主  
11 委，可以嗎？我想我們大家照這個順序，那先請李律師。

12 李永裕：

13 請問這個專家一個問題，您剛剛提到說您的簡報內容都有原始資  
14 料，那您的簡報裡面有提到一個文工會代表中廣與政府簽約補助，關  
15 於這個部分，能不能讓我們看一下你的依據？

16 張人傑：

17 這個資料我是可以公布，那剛剛你說的這個部分……

18 李晏榕：

19 好那這個部分，老師不好意思打斷一下，直接跟李律師回覆，  
20 就是關於今天所有專家學者的 PPT 我們都會在網路上公布，還有  
21 word 檔，您如果同意的話我們會這樣做。

22 張人傑：

23 沒關係，這個地方我一句話就可以講。

24 李晏榕：

25 是，請說。我們先讓張老師回答好嗎？待會如果你有任何的  
26 異議，待會那個……謝謝。

27 張人傑：

28 這個是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裡頭的，我這個裡面都有註明它的來  
29 源、檔號。

1 李永裕：

2 有這麼一份合約，立約雙方一個是文工會，一個是政府，然後文  
3 工會代表中廣，有這麼一份合約嗎？有這麼一份合約嗎？

4 張人傑：

5 但是你要知道這個合約是誰核批的？

6 李永裕：

7 不是不是，有沒有這麼一份合約？有嗎？對，因為你的簡報就說  
8 文工會代表中廣跟政府簽約補助嘛。

9 張人傑：

10 這個合約又不是我簽的，怎麼會是我的？

11 李永裕：

12 所以有這份合約嗎？我說有沒有這份合約？

13 張人傑：

14 我看到的是蔣中正總裁他的批簽檔案裡面有，是這樣子。OK，我  
15 念一下，對不起允許我念一下，它是 1959 年 12 月 28 日，中央黨部  
16 唐縱跟徐柏園的簽呈，呈給總裁核批的一個資料。

17 李晏榕：

18 好，那我們接下來請葉律師提問。

19 葉慶元：

20 您好，您剛剛有說您是 1980 年以前的中廣的專家（張人傑：與  
21 中廣有關的。），您又說，剛剛趙董事長有請教您說，您認為中廣現  
22 在還是不是附隨組織，然後您說是。我只是想請問您一下，您對於這  
23 個認知，是基於什麼事實、什麼證據、什麼資料來做這樣的判斷？您  
24 認為在目前的中廣，國民黨有什麼實質的控制它的人事、財務、業務，  
25 您是依據什麼資料，在目前的資料做了這樣的判斷？

26 張人傑：

27 非常謝謝，我的認知是，我認為是我們討論的這個主題——就是中  
28 廣公司跟國民黨的關係——這個議題來講，那我看到的是，中廣公司這

1 個，我們所討論的主體它是有延續性的。雖然我們剛剛講說，我只報  
2 告到 80 年代之前，但我認為它是有延續性的，是這樣。那我想剛剛  
3 律師的問題是說，為什麼你認為？因為我自己這次是處理這個部分，  
4 我自己早期有做過大概黨產方面的一些探討，所以我的認知是認為它  
5 還是有延續性的，至於這裡面它的權利的移轉或者是成分有多少，對  
6 不起我不能講我是專業或是專家，這我不能講好不好？

7 李晏榕：

8 那我們請邱主委提問，謝謝。

9 邱大展：

10 我想問你一個問題，你對附隨組織的定義是什麼，你知不知道？  
11 附隨組織的定義你知不知道？你念得出來嗎？附隨組織的定義。第二  
12 件事情，我必須在這邊強調，國民黨從來沒有否認過中國廣播公司曾  
13 經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那是以前的事，但是附隨組織現在的定  
14 義是什麼你知不知道？你如果連這個法律的定義都不知道，你要直接  
15 判定叫做附隨組織，那你比立法院、立法委員這個整個的權力還大，  
16 謝謝。

17 張人傑：

18 好，這個法條因為我沒有帶在身上，但是我就是秉持著法條，有  
19 關於附隨組織的界定，所以就剛剛從四個面向來做資料的整理。當然  
20 這個資料不只是這麼多，那因為我個人是今年二月剛從學校退休，所  
21 以有很多的工作跟資料基本上有點斷了線，所以我就是採取到各個大  
22 的、公開的資訊可以查詢的地方，來做這樣的整理，事實上我自己早  
23 期另外有一些工作跟這個有關，但是我剛剛講了很清楚，我是參考現  
24 在可以看得到的公開資料去整理。

25 李晏榕：

26 OK，連委員，請連委員。

27 連立堅：

28 我們黨產會請的專家各有他的專長，各有他的專業的領域，那麼  
29 事實上我在想，其實我們之前在會前也都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張教授，  
30 那麼對於所謂的「附隨組織」其實一直都不是前面幾位提問人所講的，  
31 我認為真正不了解附隨組織是什麼的就是沒有去好好地看黨產條例，

1 黨產條例不只是說現在有受黨控制，現在是附隨組織而已，如果曾經  
2 受到控制，現在沒有以相當對價脫離黨的控制，它仍然是一個附隨組  
3 織的型態，如果單單只又囿於「現在」是不是控制、所以現在不是控  
4 制就絕對不是附隨組織，這個命題是有問題的啦。這個部分是不是也  
5 可以請張老師回應一下？

6 張人傑：

7 我想這也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開會的意義就在這裡，如果說我們  
8 今天的公司法或是 NCC 通過的哪幾個裁定，完全都是 100%沒有任何  
9 瑕疵，那我相信可能討論的空間就很小，那回到剛剛的正題，我個人  
10 從各種資料裡面，我相信不需要大作文章，所以我剛剛前面講過，歸  
11 納就可以歸納得出來，事實上中廣跟—至少在 80 年代之前—中廣跟  
12 國民黨的關係可以說是無庸置疑，那至於 80 年代之後，為什麼我認  
13 為中廣這個主體性，作為跟國民黨有特殊的關係有非常不可分割的關  
14 係，我個人認為還是有延續在那裡的，但是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個  
15 不屬於我個人的專門的範圍裏面。

16 那回到剛剛，再進一步回答剛剛我們委員提的問題，我相信我們  
17 黨產會的任務當然是為了要回復正義，但是我個人覺得回復正義之外  
18 還有更重要的，就是我們一個歷史的智慧、歷史的真相的一個理解的  
19 問題這個也滿重要的，那我相信今天大家會在這裡，大家對這個部分、  
20 對這個方向，一定有一些共同的理解才對。

21 李晏榕：不好意思，就謝謝張教授，因為時間因素，我想接下來，張  
22 教授請回座，我今天謝謝你。那我想接下來快速地詢問，還有人有問  
23 題嗎？那就……（有人舉手）因為時間因素，好吧，最後一個問題好  
24 嗎？請說。張教授不好意思。

25 李福軒：

26 那個教授不好意思，我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您講了很多，但是我  
27 其實還是聽不出來說，您這個論述，到底您認為中廣是附隨組織的這  
28 個事證跟基礎到底是什麼？然後，您一直提那個 1980 年，也就是說  
29 那是過去的事情，那附隨組織的定義，應該在黨產條例定義的非常清  
30 楚，我不曉得您到底清不清楚這個定義到底是什麼？剛才連委員已經  
31 講了一大輪了，您應該聽進去了，那我現在再問一次，您知不知道所  
32 謂的附隨組織的定義是什麼？

33 李晏榕：

1 李副主委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可能要打斷您一下，我想剛剛其  
2 實連委員也有提到，黨產條例其實不只是現在的，附隨組織的定義包  
3 括現在的還有過去的，所以我是說，那今天張教授他是 1980 年代的  
4 之前的，他剛剛有說了延續性，那張老師您就簡單回答這個問題，不  
5 好意思我們接下來要進行政府單位的詢答。

6 張人傑：

7 好，那我是回到我的 basic line，對不起我幾句話還是坐下來，  
8 我強調的就是說，因為我看到的資料，我的判斷是，我們可以看得到  
9 的是中廣跟國民黨是有不可切割的關係的，我想這是我的 basic line，  
10 至於你要我解釋說它是附隨組織還有它可能是哪一種的附隨組織，我  
11 相信這個是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基本上我的認知是說，我們講的雖然  
12 是早期國民黨跟中廣公司的這種關係，但是我相信也合乎後期—後期  
13 是 80 年代之後或者我們今天對所謂附隨組織的定義，當然中廣並不  
14 是一成不變，但是我覺得基本上這個延續性還是有的。

15 李晏榕：

16 謝謝張教授。那我最後補充，我們之後張教授還有其他在場的  
17 的專家學者，各位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的所有的意見跟陳述我們  
18 都會上網再公告，如果大家對於這些相關的意見，老師請回座不  
19 好意思，如果大家對於相關的意見有回應跟意見的話，都歡迎提  
20 供給本會，我們都會依照調查程序繼續調查跟處理，同時會公告  
21 上網周知。

## 22 (六) 政府部門代表詢問

23 李晏榕：

24 那我們接下來進行政府單位的詢答。在座有經濟部商業司以  
25 及交通部的代表，那不曉得在座的委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  
26 沒有要詢問經濟部商業司以及交通部的代表的？

27 (無人表達詢問意願)

28 李晏榕：

29 時間已經很趕，如果在場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早上的部分  
30 就先進行到這邊，很抱歉，因為主持人失職沒有好好控制時間，  
31 整個 delay 了 45 分鐘，我們是不是大概 1 點半，可以嗎？1 時

1 40分好了，1時40分繼續在原場地進行下午場的聽證。謝謝你，大  
2 家1時40分再回來，下午就進行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詢答以及  
3 陳述。

4 施錦芳：

5 下午是詢答跟陳述的程序，那我們先休息。

6 李晏榕：

7 對，所以如果說您覺得時間不夠，就一定要參與，下午1時40分  
8 回來，謝謝各位。

9 (中午休息)

10 (下午開始)

### 11 (七) 確認程序

12 施錦芳：

13 大家好，現在下午休息時間結束，下午聽證程序的時間已經到了，  
14 現在的程序是就爭點詢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為了精簡時間，各位  
15 委員先說明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哪些要詢問的？

16 連立堅：

17 我請教一下葉律師、羅律師、還有國民黨邱主委。

18 張世興：

19 我覺得趙先生是不是也可以…

20 施錦芳：

21 工作人員請安排一下椅子，我們是不是…

22 邱大展：

23 一個一個上好了。

24 施錦芳：

25 一個一個上也是可以。要一起嗎？你們可以嗎？好，那請他們準  
26 備一下椅子，就這四位？葉律師、羅律師、趙董事長和邱主委，這邊  
27 還有一個椅子，沒關係，大家希望今天的程序能稍微快一點，那麻煩

1 一下，至於怎麼坐就請你們自己斟酌。

2 (葉慶元、羅名威、趙少康、邱大展上台)

3 施錦芳：

4 那麼哪一位委員要先詢問？請連委員，請控制發問時間。

5 (八)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詢問

6 連立堅：

7 第一個問題是問國民黨，就是邱主委，因為我對這個案子做了這  
8 麼多瞭解，我一直很納悶，有關很多履約的機制裡，後來有一部分國  
9 民黨有採取作為，但是從律師的角度看來，如果重大的違約，最重要  
10 的，例如二分之一的董事後來沒有讓你派…

11 邱大展：

12 這不是國民黨處理，這是中投處理，我無法幫中投回答。

13 連立堅：

14 那是不是請中投，光華的人回答？這可能要問光華。

15 施錦芳：

16 那這部分，光華公司（請工作人員）找一下。

17 邱大展：

18 你們沒有通知光華。

19 施錦芳：

20 有，李永裕律師是代表光華公司。

21 連立堅：

22 有，光華是今天的利害關係人，他今天有代表光華，那不然等李  
23 律師好了，我先請教趙董事長。

24 施錦芳：

25 那麻煩再準備一張椅子。

26 邱大展：

1 那就沒我的事了。

2 連立堅：

3 不是，他還要問你。

4 張世興：

5 所以這個交易你不清楚？

6 邱大展：

7 我不清楚。

8 施錦芳：

9 李律師來。

10 邱大展：

11 那我可以走了嗎？

12 (邱大展下台)

13 連立堅：

14 那我先問趙董事長，關於 NCC 處理這個案子，它有幾個部分我覺得很好奇也很想瞭解。第一，NCC 一開始都准董事長的換人，或是董事更換，這都沒有問題，但到後來，有關你們要求分割的部分，後來 NCC 都沒有准，所以以我的法律專業理解，我一直把它往我剛剛說的第 4 條第 2 項的方向去想，沒關係，等等你可以回答，我看葉律師在搖頭，我想我把我的問題講出來。換句話說，為什麼會同意董事長、同意初期董事更換，那就是因為 NCC 的理解是因為這是股權移轉，股權移轉是合法的，但到後來要分割的時候就會碰觸到第 4 條第 2 項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分割掉了這個頻道、廣播部門的部分，會不會只是單純頻道的交易？頻道的交易是不可以的，依廣電法第 45 條甚至還會吊照，就這一點，趙先生有何看法？

25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光華。光華在 95 年 12 月 29 日，也就是這個交易 12 月 22 日後的第 7 天就接收了所有的國民黨資產部分的債權債務關係，後來在這個交易中，有很多違約的部分，無論這個違約的部分是怎麼產生，這就是我們在報告最後說的，有幾個履約沒有履行，我們看到採取了一些步驟，也打了官司，但我覺得很重要的手段，包括設質的處理、本票的提示、本票裁定，這些最重要的動作你們沒有做，

1 這一點是不是說明一下，讓社會大眾瞭解為什麼你們沒有做？

2 趙少康：

3 我很好奇為什麼連委員一直問是不是頻道交易，我再跟連委員重  
4 申一次，不是頻道交易，我們是中廣公司的股份買賣、股份轉移，契  
5 約書也是股份轉移契約書。剛才利用中午時間我們請同仁打電話去  
6 NCC 問，一年中這種股份轉移有多少？台灣有 170 家以上電臺，他們  
7 跟我們說太多了，經常在發生股份轉移的事情，我只要說股份轉移在  
8 NCC 的角度是很正常的，否則的話一個人一旦入股一個廣播公司以後，  
9 就一輩子都不能動，因為你都不能轉移。那我現在才知道說連委員懷  
10 疑為什麼 NCC 三次（申請）分割都不准我們分割，都有處分書，處分  
11 書很清楚，沒有一份處分書懷疑你是不是頻道的交易，沒有。這樣的  
12 機構、這麼多委員，還可以有不同意見書，它當然應該寫得很清楚。  
13 第一次—因為時間過很久了，我們有三次，也許不是每次都講那麼清  
14 楚—我印象中第一次（處分書）是說，你資產都轉出去了以後，你經  
15 營有無問題？你要發射（電波），發射有無問題？他就問我們這兩個問  
16 題，第二，交通部在跟你告板橋、八里（機室），你還在訴訟中，這是  
17 它的理由，就是你還在訴訟中。後來我們就說，好，這樣的話我就不  
18 通通割，因為依合約—我想連委員也看過—我們有優先購買 17 筆發  
19 射（站）土地的權利，6 億 5（千萬元）購買 17 筆，我們就說這我們  
20 不割，我們承受，這樣你發射就沒有問題，它還不准的原因，它說什  
21 麼資本額，它的各種理由，第一就是這樣你會不會資本額不夠，我說  
22 怎麼不夠，法律規定大功率只要 3 億就夠了，他說不是不是，你因為  
23 頻道比較多，所以你應該要超過 3 億，反正你每次提東西，它有它的  
24 理由，交通部也反對，交通部反對理由是說交通部要告我們損害賠償  
25 跟不當得利，將來誰付錢，是資產這邊付錢，還是廣播那邊付錢？所  
26 以交通部的律師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所以它不同意這一點。  
27 它都有一個理由，基本上沒有一次提到頻道的問題，還有一次提到訴  
28 訟，所以後來為什麼第三次（申請）分割，就是我們訴訟都結束，我  
29 們都輸了，板橋（機室訴訟）也輸了、八里（機室訴訟）也輸了，既  
30 然都輸了，已經沒有官司了，是不是能准我們分割？它還是不准，所  
31 以現在在打行政訴訟。我只是因為曾經有一個委員—我也不說名字—  
32 他跟我說 NCC 怎麼會給你分割，分割以後特偵組馬上來查我們，他是  
33 怕這個，這不合理，我說你是委員，你應該秉公做事，你怎麼怕人家  
34 來查你呢，他就怕，他不要惹事，就變成這樣，這是真的有一個委員，  
35 很高層的，可能還不止是委員告訴我，就是這個理由，所以他們沒有

1 人願意負這個責任，而且實際上他們大概也在…雖然我們的合約外面  
2 不知道，但他們大概也在想，那部分是不是要將來移轉給第三者，或  
3 是賣了也好，不管幹嘛，還給國民黨，他們不想碰這個問題，有點複  
4 雜的政治問題，不是頻道的問題。

5 葉慶元：

6 我補充一下，謝謝委員的垂詢，內行人不說外行話，我們都是律  
7 師，一個公司的執照跟它的股份本來就是兩個不同的標的，公司的執  
8 照上允許它經營廣電的頻道，跟它的股份本來就不同，本案是股份交  
9 易，不是頻道交易，本來就沒有違反廣電法的問題，這個股份交易當  
10 然就可能涉及經營者轉讓，也就必須依廣電法第 4 條第 1 項由國家來  
11 分配的意旨，由 NCC 審核說你的公司實際經營者變換的時候它是不是  
12 同意，這法律程序也已經踐行了。如果依委員的講法，只要是買賣廣  
13 電媒體的股份就變成是買頻道的話，假設某一家電臺它沒有任何其他  
14 的資產，只剩下頻道，那這家電臺永遠不能轉移？因為照你的說法，  
15 你只要買賣它的股份，造成它的經營權移轉，就是在買賣頻道，我想  
16 沒有這樣的解釋方法。如我上午我提的，目前根據有效的主管機關 NCC  
17 作出的行政處分，就是同意股份的移轉，它也從不認為這是頻道的轉  
18 讓，我想委員的垂詢，我們很感謝給我們澄清這個議題的機會。

19 趙少康：

20 我補充一下，我的認知—我想法律上也是這樣，什麼是買賣頻道？  
21 例如飛碟跟中廣講你那個音樂網賣給我，給它，這就是買賣頻道。我  
22 們不是，我們是中廣整個承受過來，包括人員、包括所有的東西都承  
23 受過來，又例如 NCC 在 3 月作出收回中廣兩個頻道（的處分），它收回  
24 音樂網，寶島網，就是頻道，就是把兩個頻道收走就是了，我中廣還  
25 在，我這個公司的主體還在，所以頻道的意義跟公司股份我認為差別  
26 在此，否則那個股份每天都在轉讓，遺產、繼承什麼都有。

27 連立堅：

28 其實我一開始就有講，股權沒有問題，你們的案子的問題就是把  
29 它的資產—也就是這個公司的 57（億）分之 47（億）的部分—撥開，  
30 結果剩下的就是這個（按：指頻道），所以其實它是當然會有一些起疑，  
31 當然到底怎麼詮釋我想是各有空間。另外我請教一下，到底你們後來  
32 這幾份合約有無給 NCC？它有擁有過你們這 4 份合約嗎？甚至包括華  
33 夏賣給光華債權 47 億債權的部分，這幾份合約有給過 NCC？

1 趙少康：

2 地檢署有，特偵組有，你們也有。

3 連立堅：

4 我們有我知道。

5 趙少康：

6 NCC 它知道部分，因為當時有保密條款，有些內容我們不宜對外  
7 面，我們認為可以不需要知道，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秘密。

8 連立堅：

9 我們後來也詢問過詹主委，她沒有看過這個東西。

10 趙少康：

11 我想她從特偵組的調查報告也可以看到，概要都在裡面。

12 連立堅：

13 再來是光華的部分。

14 李永裕：

15 首先回答委員的提問，就幾個前提事實先說明：NCC 在 95 年 5 月  
16 19 日有一個新聞稿，是針對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它有說了，這個  
17 如果沒有改正的話，就是會撤銷許可，會透過換照審查的程序來看有  
18 沒有執行黨政軍退出媒體，當時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是非常嚴格，  
19 就是直接、間接都不行，所以在 98 年就分別有兩個案例，98 年 7 月  
20 9 日——這也是 NCC 的新聞稿，有一個愛爾達公司它有一個股東是台達  
21 電，那台達電跟黨政軍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有政府基金，就是那些退  
22 休基金什麼的有投資台達電，所以 NCC 認為你這樣就好像是黨政軍有  
23 間接持有這個媒體的狀況，所以就限令愛爾達公司要立刻處理，處理  
24 的方式就是台達電只好把愛爾達的股票全部賣掉；那還有另一個案例  
25 也是一樣，就是 5 家有線電視的系統業者也是，台北市政府有投資台  
26 哥大跟台灣大哥大，那台哥大又透過台灣固網去投資 5 家頻道業者，  
27 所以也是被 NCC 限令，還罰款。講這個目的是要說明其實在當時執行  
28 這個合約，我們沒有去想到委員早上所一直關心的（廣電法）第 4 條  
29 的頻道的問題，沒有人去想這個，大家想的都是黨政軍條款，就是 94  
30 年這個要生效的部分，那絕對不能直接、間接持有，剛剛已經跟委員

1 說明了。那委員有提到履約保障機制怎麼都沒有執行，這邊請委員、  
2 貴會可以去看高等法院 105（年度）抗（字第）2153（號民事裁定），  
3 這個判決裡面，把我們有什麼履約的保障機制把它整理成一個附表，  
4 整理成附表以後，高等法院的結論就是說都沒有去損害到中廣或華夏  
5 公司的利益，就是因為有這些履約保障機制在。那調查報告說都沒有  
6 履行，那我看了一下說到底哪裡沒履行，我們都有履行啊，看起來依  
7 據是趙少康先生的筆錄，那趙少康先生的筆錄因為我現在沒有，所以  
8 我不知道他說了什麼，但我可以跟委員說明，他現在就是，趙少康先  
9 生他從換董監這件事不管，就是說他沒有違約的狀況，所以我們不可  
10 能去提示本票，他換了董監，我們就提了假處分，那結果假處分法院  
11 都…剛剛趙先生說什麼我們一、二、三審都輸就是這個，假處分法院  
12 都不准許，那我們已經提了本訴；其他就是目前看起來那個設質的部  
13 分，我們有設質，早上趙先生還說我們超過一半，我們設質的比例大  
14 概是百分之 51 點多，因為他有部分履行，所以才解質這樣子，所以應  
15 該沒有這個沒有履行的狀況。

16 連立堅：

17 你正好講的是前面的幾個部分，後面的幾個部分我唸給你聽：一  
18 部分是「指派財務主管」，後來趙先生拒絕你們，你們沒有動作，雖然  
19 在合約裡面…沒關係待會你可以講，因為我查，好像是沒有資料；第  
20 二是「一千萬以上重大資本支出的同意權」，你們應該要有同意權，結  
21 果沒有照這樣做，還有包括我們剛剛所說的，沒關係你可以把這一本  
22 那一頁，我們這樣對最快。

23 李永裕：

24 我沒有那一本，我只有調查報告。

25 連立堅：

26 另外還有一部分就是好聽等四家公司的法人股東應該把所有持有  
27 好聽等四家公司的股票信託，他們也沒有做，你們也沒有意見。所以  
28 這幾個部分你說明一下，你有告的我也同意，你有去反應，當然還有  
29 如果這樣的話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對設質的作處理，或是對本票做處理  
30 會更有效，那為什麼沒有這樣做？

31 李永裕：

32 關於第一個問題，財務主管的部分，一樣是在高院 105 抗 2153(號

1 民事裁定)，我們是一起提告的，就是董監事跟財務主管都在那一件去  
2 聲請假處分，法院通通不准，然後剛剛提了我們有提本訴，就是財務  
3 主管這部分也是在這個本訴裡面，所以本訴的部分是包括董、監跟財  
4 務主管都提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一千萬支出的部分，我已經有  
5 問過承辦人，承辦人表示說在這個過程裡面，從簽完約以後到現在，  
6 一千萬以上的支出大概只有一筆資本支出，那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

7 連立堅：

8 早上趙先生講 42 筆。

9 李永裕：

10 沒有，是資本支出的部分，我不是不知道他…

11 趙少康：

12 就是說 1000 萬的定義，他們說合約上是寫資本支出，我說的 1000  
13 萬是所有的支出，包括我給代理商的傭金、包括我還銀行的利息，所  
14 有跟錢有關的，超過 1000 萬的有 42 筆。他講的是說，合約上講的是  
15 資本支出，我的認知我沒有看這麼細，我想 1000 萬以上，反正通通我  
16 自己做決定，這邊有個弔詭，就是說我們如果都按合約做的話，我們  
17 今天就是附隨組織，我們不按這個合約做，他們就是背信，那我們怎  
18 麼辦？真的是這樣，這個很弔詭的。我再補充一下，當時 NCC 在核准  
19 我們股權轉移之後，沒有要我們的合約，不是我們不給，它要是要我  
20 們會給，它沒有要，它要了很多東西，包括你的存款證明，你的錢是  
21 不是共匪來的錢…等等一堆，它要的資料我們都給了，它沒有要股份  
22 轉移（契約書），一直到最近董監要換，NCC 才說要看轉移書，換董監  
23 跟那個合約有什麼關係？我們認為沒有相關，行政院也認為沒相關，  
24 行政院都判 NCC（訴願）輸了，所以跟連委員補充報告。

25 連立堅：

26 你要不要把它講完，因為我不知道 42 筆跟 1 筆，我要去核對一  
27 下，那至少那一筆是怎麼處理？

28 李永裕：

29 那一筆我們知道。

30 連立堅：

31 那你們有同意嗎？

1 李永裕：

2 承辦人是跟我說，我大概以承辦人講話為準，我說的不能列為正  
3 式的那個，承辦人跟我說就是那個在支出的時候，他們有知道，也有  
4 同意這一筆支出。

5 連立堅：

6 那你跟趙先生講的就不一樣了。

7 李永裕：

8 板橋搬遷，沒錯。

9 趙少康：

10 沒有要你們核准。

11 連立堅：

12 你們兩邊講的是不一樣的。

13 葉慶元：

14 我想應該這樣說，委員如果要認，第一個，他是代理人，所以委  
15 員今天這件事情應該是要問承辦人，我想這是大家都可以公認的證據  
16 法則；第二件事就是說要經過核准或是書面同意，理論上應該都要有  
17 書面，所以顯然現在是沒有這個東西的，好，我想這個東西是可以理  
18 解的。

19 趙少康：

20 真的是支出一筆就是板橋搬遷，因為板橋太貴了，我們租那個土  
21 地太貴，所以我們說我們自己去找土地，我們來發射，沒有要它（按：  
22 指光華）核准，我們只是告訴它我們板橋要搬家，就是這樣子，就是  
23 說跟合約上講的是所謂它要在…我去個函說對不起我們現在要板橋搬  
24 家，要 1500 萬、2000 萬，沒有這個事，並沒有它核准的這個事情，  
25 但是禮貌上我們有通知它，我們板橋搬家，不用你那塊地了，我們也  
26 要通知它吧，就是將來我們不付那個，因為那個很貴，那塊地的公告  
27 現值 10 億（元）吧，然後一年我們要付 3% 還是 4% 的租金，就是 3、  
28 4 千萬（元），我怎麼受得了，光那個發射就要付 3、4 千萬（元）的租  
29 金，所以不可能，付了一年、兩年我們就趕快說我要停了，我要搬家，  
30 所以我有通知它我要搬，它知道我要搬，我們告訴它有搬，要買機器

1 等，它知道，但是沒有它核准，你核不核准我都要搬的。

2 李永裕：

3 信託的部分這個也很清楚，就是說其實這件事，就是我們在出售  
4 股權的時候，關於分割這件事，是事先有請會計師事務所有出規劃報  
5 告的，那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劃報告認為作這個分割就是很快，哪有什  
6 麼問題，那時候出的報告就是6個月，就是6個月內可以完成分割，  
7 結果沒想到，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負責人變更這件事，一直中廣  
8 負責人變更拖了多久，就是NCC准了，行政院把它撤銷，然後又去打  
9 官司，搞了半天，到97年才變更過來。那我回答委員的問題就是說，  
10 因為那時候認為說我們這個分割會很快進行，因為有會計師，我們都  
11 已經出了財務報告，再來就是負責人都沒有辦法變更，中廣的負責人  
12 沒有辦法變更，股票也不知道那些要怎麼信託，第三，就是剛剛一開  
13 始跟委員提到的直接、間接持有媒體，黨政軍條款的規定，因為如果  
14 去信託的話，有可能會認為說你這樣又變成是黨政軍在持有這個廣播、  
15 這個媒體事業，那有可能中廣到時候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NCC就  
16 會把你撤照，那撤照以後就不得了了，損失就賠大了，所以是基於這  
17 些以上種種，事實上法律上就沒有辦法去做的事情。

18 趙少康：

19 我再補充一下，這個事情為什麼會搞到現在這樣，就是拖太久，  
20 當時都沒有想到說分割會拖這麼久，事實上我也去NCC跟他們溝通，  
21 蘇永欽當時是NCC主委，還有副主委，一堆都坐在那邊，我說我將來  
22 要把中廣分割，資產歸資產，媒體歸媒體，他們很贊成啊，他們說你  
23 本來就不該去管資產，你好好把…我們NCC只管你是否把媒體經營好  
24 是我們最關心的，那等到後來主委、副主委換人了，馬英九上台以後，  
25 NCC說不准，是馬英九政府不准，陳水扁時代NCC—蘇永欽是陳水扁時  
26 代的—NCC說可以，反正你等到手續完備，你就來申請就是了，你好好  
27 經營媒體，這是NCC最關鍵的，媒體經營好就好，搞什麼資產，他  
28 們就這樣講，中央研究院有一個姓劉的委員，在中央研究院的一位研  
29 究員、學者，他這樣講。結果拖這麼久，所以當時合約訂了，以為很  
30 快就…大概看最初的合約，馬上就轉走了，他們要付錢，他們找人付  
31 錢買走，用那個價錢，但是怕背信，所以不敢用這個價錢賣，所以財  
32 產分割，怎麼知道分割這麼久，所以後來我們簽一個備忘錄，要分割  
33 的時候，備忘錄否定了很多前面的條款，按照劉緒倫律師的講法，根  
34 本那個都不算，認為前面的約定其實都不算，你要用備忘錄來做，最

1 後都沒有這些東西。

2 連立堅：

3 如果有這個後續否定前契約的部分，提供給我們。

4 趙少康：

5 你們有嘛，有給你們備忘錄，備忘錄裡面都有寫，所有的東西都  
6 以備忘錄為主。

7 連立堅：

8 也感謝，因為早上你有跟我們指正有一點，那我們會改掉，有關  
9 設質的部分。

10 趙少康：

11 謝謝。

12 施錦芳：

13 張委員。

14 張世興：

15 我請教一下葉律師，你早上的報告裡面說華夏在出售給趙少康先  
16 生的時候，是中時集團才是實質的所有人，你早上的報告是這樣。我  
17 想請教的是，榮麗在94年12月24日跟中投他們簽約的時候，是買三  
18 中，然後95年1月3日他們就開始另外協議，榮麗就有意見了，1月  
19 11日又協議，到4月3日他們才協議好，95年4月3日他們協議好，  
20 榮麗—就是中時集團—它只買中視，另外中廣、中影它不買，那有關  
21 華夏的股權已移轉給榮麗公司了，但是華夏的股權全部信託給中投指  
22 定的律師，以後有關中廣跟中影的所有的股權買賣，基本上就是這個  
23 律師就可以處理，中投這邊就可以處理，不必榮麗，中時集團根本沒  
24 有插嘴的餘地；另外，趙少康先生在特偵組偵訊的時候也自己承認是  
25 中投的張哲琛主委去找他談要不要買中廣。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說，  
26 這時候事實上實質的所有人就是中投公司，這樣你還認為當時交易實  
27 質的所有人是中時集團的榮麗公司？

28 葉慶元：

29 我認為是，謝謝委員公開心證，我們大家都聽到委員的心證，顯  
30 然是依一些資料就作出判斷，這是不是基於事實，我們大家都可以公

1 評。我還是強調說，當時在股權交易後，余建新董事長當時是中廣的  
2 董事長，他也派了陳守國總經理下來做實際的經營，事實上到了趙少  
3 康先生 95 年年底買下了中廣，透過四家母公司買下中廣的經營權之  
4 後，余建新先生一直還是當董事長，甚至對於經營有時候也會有一些  
5 想法。所以我想如果委員願意敞開心胸，多看相關的證據，多看相關  
6 證詞、筆錄的話，尤其是大會製作的訪談記錄裡面，我想你問旁邊的  
7 連委員就很清楚，趙先生當天就有跟連委員說為什麼是張哲琛來看他，  
8 因為兩人都曾經是閣員，坐在隔壁，張哲琛身為中投一債權人的立場  
9 想要來談這個案子，可是張哲琛本身不負責主談，他想說我來跟趙少  
10 康打個招呼說未來總經理汪海清要來跟趙先生談，你把訪談記錄看完  
11 就知道過程是這樣，所以不是張哲琛來跟他談，趙先生也提到了，跟  
12 連委員也報告過，他這件事也有再跟余建新討論，也有再跟陳明輝陳  
13 董事長都有再見面，我希望委員既然身為政府官員，調查事證的時候  
14 就要不偏不倚，對於當事人利與不利的東西要一體注意，大家都是律  
15 師，都受法律人的薰陶，不要因為自己心中有個執念，就以這個執念  
16 做基礎來作成事實判斷。

17 趙少康：

18 我要回答，委員，就是說張哲琛—因為我在行政院當過環保署長，  
19 他是副主計長，他跟黃石城政務委員看環保署的預算，所以認識他，  
20 只有這樣，因為他們一直要卡（按：指刪減）環保署，我說台灣環保  
21 這樣，還卡什麼預算，你再卡我就不幹了，不打不相識這樣認識的—  
22 他有一天打電話給我說能不能見個面，我說見就見，為什麼，他說余  
23 建新可能不要，所以他們很急，「那如果余建新不要，你願不願意接？」  
24 是這樣問的。所以為什麼這個，他那時候在 95 年年初，為什麼到 95  
25 年年底才簽約，余建新跟他們中間還扯來扯去扯很久，我也去看過余  
26 建新兩次，我說你為什麼不要，他說太貴了，他說如果便宜一點我可  
27 以考慮，他並不是說不要，他只是不要的關鍵在哪裡，關鍵在退兩網  
28 —因為當時林佳龍是新聞局局長，林佳龍說給中廣的執照上面記清楚，  
29 這兩網要收回，音樂網跟寶島網要收回—所以他就說這兩網要收回，  
30 所以當時中投賣華夏給榮麗的時候有一個…為什麼今天上午來講說，  
31 為什麼很多人說為什麼那麼好康，你買中廣還分什麼 5 年還錢，外面  
32 有這樣的質疑，為什麼？因為當時華夏跟中投在談，余建新跟中投在  
33 談華夏的時候，談中廣的時候，那是 94 年的時候，那個執照是 99 年  
34 到期，所以 94 年的時候到 99 年剛好是 4 年半，所以為什麼說 4 年半，  
35 如果這兩網被收回，第一年收回要退多少錢，第二年收回要退多少錢，

1 我好不容易買個東西要被政府收回，否則的話我一下付你錢，萬一被  
2 收回，誰賠我的錢？所以才會有這個分期的機制。不是說什麼他對我  
3 好，他怕我，我也怕他，那所以張哲琛他來談，他基本上就是說余建  
4 新不要，才輪到你，他是以債權人，因為余建新欠他錢，所以後來我  
5 們跟他的關係就是，我欠余建新錢，余建新欠他錢，所以我欠他錢，  
6 我只知道這樣，所以他們怎麼談的，事實上我也不知道那個內容，但  
7 是我知道的就是這樣。那余建新有沒有經營，他是有經營的，那時候  
8 他派了陳守國，就是當時中國時報很重要的一個記者，現在是年代的  
9 台長，陳守國真的去做總經理，真的去經營，我們也調出來，因為地  
10 檢署這兩天跟我們要資料，本來偵查不公開，調 93 年、94 年、95 年  
11 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我們去調出來，余建新一年開了 11 次董事會，都  
12 是他在主持，簽名都是他自己簽到，董監全部都是他中國時報的人，  
13 他是真的在經營，不是假的，只是最後他大概要中視之後，順便談中  
14 廣的時候，是不是那個條件、什麼退款機制，據我的瞭解是說，退款  
15 他不滿意，他覺得你現在 3 個網，今天上午我為什麼說你不公平嘛，  
16 你不能把 AM 當 FM 嘛，AM 那是占很大的土地，成本很高、收入很低的，  
17 那完全是中廣新聞網賠錢在做，那是義務在做，只有 FM 還可以，3 個  
18 FM 收回 2 個，余建新就說你要退我三分之二的錢，但是中投好像說我  
19 只退你三分之一的錢，所以在這裡有爭執，所以最後沒有談成可能是  
20 因為這個原因，所以跟委員報告。

21 張世興：

22 接下來我直接問趙先生，你們簽合約是 95 年 12 月 22 日簽了 3 份  
23 合約，請問你們的股權交割是什麼時候？趙先生你什麼時候實際接管  
24 中廣公司？

25 趙少康：

26 （對陳聖一）你記得嗎，對不起，有沒有那個交割的那個付所得  
27 稅的、付證券交易稅的資料？57 億都付了，哪一天？我們找交割的日  
28 期，完稅證明，對，有一個稅單嘛。

29 （劉萌幸拿資料上台）

30 趙少康：

31 NCC 核准以後，我們在 96 年 6 月 26 日去交這個完稅證明，但我  
32 是 96 年 1 月 1 日就入主中廣擔任董事長，雖然還沒有核准，但是實際  
33 上開董事會，是董事長兼總經理就開始營運了。

1 張世興：

2 我再請教葉律師、羅律師，就是說合約上面，95年12月22日簽  
3 的3份買賣合約，基本上交易買賣的是中廣公司的股權、交易總價金  
4 57億，但是實際上就是趙少康先生的四家公司他只要付10億，事實  
5 上就付了10億到現在為止也是，付了10億加利息，取得中廣在95年  
6 12月當時他整個公司的股權，有57億的全部股權，我要問的是：第  
7 一個，這樣的交易在95年12月22日，合約寫57億，但實際交易金  
8 額只有10億，這樣是符合「以相當代價」取得中廣公司股權脫離原來  
9 的政黨組織？第二個問題，10億是怎麼付的，95年12月22日簽約，  
10 一直到96年，剛剛趙先生說96年1月1日他就接手中廣，但是這個  
11 10億，在96年3月30日只付一個訂金1億，之後再付另外1億，剩  
12 下的8億是從97年1月31日才開始在每年的1月31日之前，要各  
13 付1億6000萬元，所以5年合計8億，也就是說從簽約起，到付完全  
14 部價款，總共將近7年。我要問的是說，只付1億的訂金就可以實質  
15 掌控中廣公司的經營權，只付2億就取得所有的股權的所有權，這樣  
16 的交易，而第三筆的1億6000萬元，是在一年以後才陸續付，實質上  
17 就這樣的公司實質的股權跟經營權，全部趙先生只付2億就整個取得，  
18 我要問的是，這樣的交易是相當代價嗎？第二個，這是符合一般市場  
19 上的交易情況？

20 葉慶元：

21 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反而趁此機會澄清一些社會大眾會有的錯  
22 誤的認知，剛剛說實際上付10億，拿到57億的公司，其實我們在上  
23 午的時候有做簡報，如果有在聽的話應該也有聽到，57億到底是不是  
24 合理價格？實際上以中廣最後去興櫃上市買賣的時候，57億是以每股  
25 17元左右算出的，而實際上最後上櫃的時候每股才14元，正常交易，  
26 而那段時間的交易平均價格才12元，所以57億是超過市場行情價，  
27 再回過頭來說，那裡面的廣播執照拿10億是不是合理對價？這是不  
28 是合理價格，其實是看市場的行情，對於一個只有3個FM執照、有2  
29 個可能要被收回的情況，10億其實也是高估，至於47億的資產，委  
30 員早上一定有在聽，幫大家問這個問題我很感謝，那47億的資產裡面  
31 有很多在交易當時就已被政府指涉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涉訟當中，如果  
32 以當時的價格來看，那47億裡面到現在大概只剩不到28億，所以這  
33 個57億來算，其實恐怕都是一個會錯誤誤導的值，反過來說，雖然付  
34 了現金10億，但是賣方取得了47億同時的債權，他還取得了等值的  
35 本票作為抵押，他也對股份取得權利質權，我相信以道長這麼專業，

1 委員、律師當了這麼久，一定很清楚我右手拿 10 億現金，左手再拿到  
2 相當於 47 億的擔保，而且還拿了 2 份，這當然是構成完整 57 億的對  
3 價，至於你說既然是 10 億，算它是合理對價好了，為什麼是 1 億 1 億  
4 的交付，委員如果有看卷，應該不會有這個錯覺，是付了 1 億的現金  
5 和 1 億元的支票，我想我們唸過法律的人應該都知道，支票的給付也  
6 就完成給付義務了，所以應該是定金 2 億，是直接付了，委員剛剛說  
7 是只付 1 億，這可能是誤會，那另外後面的 8 億元分成 5 年給付，我  
8 想這其實在一般交易上是常見的，委員如果常常做相關的 M&A 的併購  
9 交易，我想羅律師可能比我更清楚，不管在台灣或是美國，在做相關  
10 的股權交易的時候，沒有所謂的 right price，只有雙方覺得合理的  
11 price 跟雙方覺得合理的交易方式，重點就是雙方在這個時間點，雙  
12 方認為這個交易架構是否足以反映它的市價、是否足以保障我的權益？  
13 我們在做企業併購的時候，價格是一個考量點，Corporate culture 是  
14 一個考量點，任何上過美國公司法的人都知道，不是價格最高就是好，  
15 而是這個交易之後是否可以反映我要的一個 idea，顯然交易雙方以當  
16 時——我們上午也報告過，當時幾個出價方的價格，趙先生是最高的，  
17 趙先生在廣播的經營成效也是最好的，所以最後才取得交易的權利。

18 羅名威：

19 跟委員補充說明，就是說這樣的付款方式，或這樣的交易，就公  
20 司併購實務上是否罕見？其實不算特別罕見，因為如我早上跟各位委  
21 員報告的，今年就有一個台灣人壽買保誠保險，它其實只用新台幣 1  
22 元取得 17 億元的保單，再往前推，其實鴻海的那個事情事實上還有叫  
23 Sharp 出幾千億日幣來補償它，那麼我們以前無論是明基去買西門子，  
24 還是一些狀況不是很好的，甚至賣方還要貼錢給買方，所以第一個，  
25 我們不能只看說，今天回過來看十幾年後回來看趙先生這邊口袋裡只  
26 有拿出 10 億 3000 多萬元，交易的合約金額是 57 億元，所以這就是非  
27 相當對價，其實要看我們拿到的是什麼東西，賣方真的有吃那麼大的  
28 虧、虧到 47 億嗎？我想剛剛葉律師已經講很多，我在此快速報告一個  
29 重點，就是今天這個交易，第一個是股權，57 億這個絕對數字合不合  
30 理，我們認為是對照上櫃之後，經過市場反應的每股均價，用它的淨  
31 值去算，事實上這個 57 億並沒有買得特別便宜，所以我們認為 57 億  
32 本身，我們認為可以去對上櫃後的價錢，那是經過證交所，經過櫃台  
33 買賣中心，經過券商、投資大眾合理去評估的價錢，所以我們一個層  
34 次一個層次來說，57 億本身我們認為是客觀合理價錢，那至於我們只  
35 付了 10 億，那就再分兩個層次：10 億是因為針對廣播部門的部分，

1 不動產的部分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簡單講，不動產的部分，  
2 第一，趙先生無意要買，第二，基本上那都是限制性資產，所謂受限  
3 制性資產，包含上面有法律訴訟、有一大堆的問題在上面，再加上有  
4 很多稅賦，所以光考慮到法律風險跟稅賦，其實買方這邊並沒有得到  
5 47億的好處，這是交易的實質面來看。那如果就接下來的最後一個部  
6 分，就是10億的付款為什麼付成這樣？主要是趙先生剛剛有跟各位  
7 報告過，這有牽涉到廣播執照隨時可能會被收回，還有一個就是今早  
8 有跟各位報告，這是一個賣方願意融資給買方的狀況，所以有約定超  
9 出市場，應該說符合市場行情的利潤、利息，就是4%，所以為什麼今  
10 天最後付出來的錢是10億4000多萬，這4000多萬是一分一毫紮紮  
11 實實付出去的，那就是因為賣方給買方分期付款，它也賺到利息的收  
12 入，所以我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第一，從交易的安排上，  
13 在併購實務上並不是罕見；第二，57億這個絕對數字是經得起市場檢  
14 驗；第三，付款方式跟付款的安排有其他因素考量。

15 趙少康：

16 我再補充一下，跟委員報告，就是說，事實上現在已證明不是47  
17 億，而是28億，你想我當時如果付了47億，那我現在不是虧死了，  
18 所以為什麼當時不可能一次付掉，原因在這個地方。那為什麼要分5  
19 年，我剛才也講過，因為執照只剩差不多4年多，那為什麼（實際付  
20 了）7年，我們固然說你只看我們還它的錢，還有一筆錢是秀不出來  
21 的，我們幫非廣播部分付了貸款部分的本金，因為銀行來催本金，所  
22 以只付利息的時間已經夠，我們幫它付了3億的本金，我因為錢付的  
23 時候，沒有那麼多現金可以再還它錢，所以我晚還它錢，我還要付它  
24 4%的利息，我沒有買資產，但是我替資產要付本金，因為銀行是掛我  
25 的名字，現在貸款，因為我是…所以你們說沒買，但銀行認為負責人  
26 就是你，貸款是用我的名字，催也是催我，如果我不付錢，銀行把銀  
27 根抽掉，那怎麼辦，樓就要拿去拍賣，所以我必須要付3億1000萬，  
28 還不止3億，那都是錢，只是秀不出來。然後呢，分割，如果分割的  
29 話，賣出，我們現在分割是要給NCC核准，它不准，如果我當初不分  
30 割，我用賣的，我賣的話一定要減資給股東再還債，NCC也要核准，它  
31 分割不准你，減資大概也不會准，所以這是困難處，所以為什麼還是  
32 分割，比較少，那是稅的問題。另外一點是說，我們反過來講，當然  
33 這不是講氣話，我說我們沒有買資產，你一定說你買了，你沒有付57  
34 億，好那我今天說我買，你真的賣給我嗎？我馬上拿去賣，賣了還你  
35 錢好不好？27億我還你，要不要？你要不要？你兩個總要選一個，我

1 不賣，我要分割，我說分割以後還你，你說不行，因為你沒有付那 28  
2 億，因為還剩 28 億，那我說好我賣了，我絕對賣得掉，賣了以後我說  
3 錢我還你，你要不要？你兩個要選一個給我，你不能兩個都不行，你  
4 沒有路給我走，你只是想這一點，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我就把它賣  
5 了。

6 施錦芳：

7 最後一個。

8 張世興：

9 就是說，我現在不是問你，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用書面說明清楚，  
10 剛才趙先生說要付 3 億 1000 多萬，律師也說訴訟打輸了要付律師費、  
11 要賠償，這都是中廣公司，這不是你們股東買賣之間，不是好聽等 4  
12 公司，所以你基本上是繼受中廣的股權後，經營中廣公司所面對要處  
13 理的那些問題，所以那是拿中廣公司的資產處理，不是好聽支出的買  
14 賣價金，所以這部分我先釐清。

15 趙少康：

16 對不起，委員，如果我不付這 3 億，我可以分配給股東，所以股  
17 東沒有分配，當然是權益受損，我們可以分配，對不對。

18 張世興：

19 沒關係，另外就是說，你們之前說你們只買廣播部門，沒有買資  
20 產，但是你們的合約從來沒有寫，你們的合約設計就是買 57 億，但實  
21 際要付的金錢只有 10 億，47 億裡面是在不動產出售以後怎麼樣怎麼  
22 樣（的條件）再付，所以你們的合約，基本上是股權買賣，我們早上  
23 質疑說你們怎麼設計這麼複雜的合約，基本上看起來就像在規避廣電  
24 法第 4 條頻道買賣禁止條款，我們問到這個地方，你們又說對不起，  
25 我們是買股權，但談你股權價值的時候，是 57 億的價值，你只付 10  
26 億，你又說這個股權裡面，我們又分廣播跟資產，我們沒有買資產，  
27 我們買廣播，出 10 億，還是出價最高的，我要說的是，這整個看起來  
28 前後就互相矛盾，這部分我想我就把時間留給其他委員問，這部分我  
29 們都陳述過了，你們如果有需要再幫我們釐清，再用書面好了。

30 趙少康：

31 我還是口頭回答比較快，就是說如果真的，我真的憑良心講，你

1 可能不相信，我們真的沒有要規避廣電法，我幹嘛規避它呢？真的要  
2 規避也不需要把合約設計成這樣，大律師，你怎麼設計，一份合約都  
3 可以設計成這樣，只是說開始真的是合約是預備賣給第三者，後來人  
4 家警告我說你這樣可能背信，你怎麼能拿一個固定的價錢，你沒有經  
5 過公開拍賣的程序，你可能背信，中廣還有 3% 小股東幾百人，每個  
6 都很凶悍的，所以才變成說，那我說不行，不能用買賣方式，用分割  
7 的方式，再加上早上講的稅的原因，所以不是為了規避廣電法第 4 條  
8 第 2 款（口誤為四點二）才搞成這樣，不是為了這個，真的要規避廣  
9 電法，如果要規避的話，也不需要搞 4 份合約出來，一份就可以做了，  
10 律師還設計不出來這個嗎？不是，真的不是這樣，所以特別要跟律師  
11 說明、澄清。

12 施錦芳：

13 連委員，等一下讓鄭委員先好不好。

14 羅名威：

15 我補充一句話，這真的不是買頻道，沒有人連幾百個員工一起買  
16 的。

17 施錦芳：

18 先讓鄭委員來發問一下。

19 鄭雅方：

20 請問一下趙董事長，剛才我們有聽清楚你的意思，因為你一直也  
21 強調好聽等公司是在買中廣的股權，但是在中廣的資產，其實又評價  
22 成 57 億，裡面又分成 10 億是廣播事業或是頻道等無形的資產，另外  
23 47 億可能是不動產這個部分，其實您之前我們也聽您講過很多次，包  
24 括今天，其實您還是在意的是無形資產廣播事業的部分，那你剛才又  
25 說你當初的設計也不是為了規避廣播電視法，那麼為什麼，如果就整  
26 個價金是 57 億來看的話，無形資產占 10 億的話，股權轉讓為什麼中  
27 廣 97.93% 的股權全都轉讓給好聽等公司，而不是 57 分之 10 的股權？

28 趙少康：

29 如果轉讓的是 57 分之 10，就是資產都來了，我的 57 分之 10 就  
30 是包括中廣所有的資產，因為它整個資產加上頻道是 57 億，所以如果  
31 我付 10 億，拿到 57 分之 10 的股份，全部的股份的話，那就連資產都

1 過來了，所以我沒有要資產，所以基本上是廣播媒體部分，不是頻道，  
2 我們一直強調我們不是買頻道，我們管的是媒體，中廣本來就可以分  
3 成中國廣播公司跟中廣資產公司，所以為什麼沒有 57 分之 10，是因  
4 為如果我拿了 57 分之 10 所有中廣的權利的話，就包括資產都是我的  
5 了。

6 葉慶元：

7 我是不是簡單回應一下。

8 施錦芳：

9 請先讓鄭委員把話講完。

10 鄭雅方：

11 你也有提到董事的席次都是由你指派，我們知道董事依公司法規  
12 定是公司負責人，董事會也是公司業務實際決策者，所以實質上依企  
13 業會計準則公報，你可以實際掌控中廣公司，所以這樣看起來，我們  
14 覺得這個法律的形式，中廣公司就算這個資產，資產裡面不動產其實  
15 還是屬於中廣公司所有，還是隨時處於可處分狀態，董事會也可以做  
16 這樣的決策，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就法律上的形式而言，不動  
17 產的部分還是做了移轉，這個不動產當然當時是評價為 47 億，剛才葉  
18 律師有說可能現在的價值是 28 億，但是中投是有華夏的 39.84% 的股  
19 權，華夏把中廣股權賣給好聽公司，所以其實中投是華夏的母公司，  
20 當子公司把子公司的資產賣給第三人，又在契約書裡約定如果事後可  
21 以把不動產的部分賣回給中投或中投洽詢的第三人，所以看起來子公  
22 司的資產賣給第三人，之後第三人又可以回賣給母公司，這樣我們就  
23 覺得這樣設計的形式會讓人覺得，如果第三人就不動產漲跌、利益歸  
24 屬，到底應該算誰的？

25 葉慶元：

26 我幫趙先生大概說一下，委員可能不知道有沒有把報告看仔細，  
27 我再強調，在 95 年交易的時候，華夏的股權是在中時集團下面的榮麗  
28 是它的母公司，不是中投，請委員不要一直說它是中投的子公司；第  
29 二，委員最後垂詢說到不動產的漲跌利益要歸屬於誰，這就是為什麼  
30 最後要做股權分割的問題，我今天如果依原來契約的價格，約定好 95  
31 年 12 月 22 日的價格，直接賣回給中投或中投指定的第三人，小股東  
32 就可能質疑為什麼是這個價格、為什麼不是公開拍賣，你這樣有沒有

1 對小股東構成背信？所以雙方才決定中廣把資產切出去成立中廣資產  
2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把它的股權移轉給原來的賣方，原本應移轉給華  
3 夏，最後華夏他們把這個債權移轉給光華，最後變成光華承擔這個債  
4 權，所以這個就是為了解決您剛才垂詢事項，就是如果不動產有漲跌  
5 的話，利潤會歸誰，如果依這樣的交易架構，就沒有什麼漲跌利潤歸  
6 誰的問題，因為就是中廣一切為二，只是股權的交換。

7 趙少康：

8 我也來回答一下，就是說剛剛委員詢問說董事，董事其實還是股  
9 東選出來的，不是我指派的，那你說既然可能是我們的股東選出來的，  
10 他可以隨時把資產賣掉，你的問題跟中投告我們是一樣的，他們告我  
11 們，就是說他們的律師在法院跟法官講，說我很可能把它的資產通通  
12 賣掉，因為它沒有董事，或是他們推薦董事、監察人被我們 fire 掉，  
13 法官就問了：奇怪，你保障夠了，本票在你手裡，他真的賣了你就押  
14 他的本票，另外，超過一半的股票質押在你手裡，你怎麼會怕他賣呢？  
15 法官的判決書在這裡，如果委員有興趣，連最高法院都在這裡，都講  
16 得很清楚，它說你的保障是夠的，你的保障已經夠了，那另外再問說，  
17 他有賣嗎？你有什麼實質損失？他們答不出來，不是李律師，他們找  
18 另外一個律師，沒有損失，他們跟法官說沒有損失，所以他們又說，  
19 第一個可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根本沒有動你的資產，人格也是很重  
20 要的，一個人很重要的資產，我一路走來這麼多年，我的人格怎麼，  
21 社會有公評，第二，保障是夠的，雖然你說董事會，假如今天中投董  
22 事會做了，說把它賣了，它本票把我質押了，我賣了錢要給它，它現  
23 在雖然只有 28 億，57 億只剩下 28 億，我在它手上有 56 億的本票，  
24 我還押在它手上，還有超過一半的股票，所以跟委員報告，它的保障  
25 是夠的，法官也認為它的保障是夠的。

26 施錦芳：

27 委員還有嗎？

28 連立堅：

29 這就是我們一直質疑這個合約的部分，我們都是處理這麼多法律  
30 案件的律師，怎麼會有人把自己手上物權的東西，實質在手上的東西，  
31 用出售的方式，出售之後，自己手上的保障剩下請求權，剩下債權？

32 葉慶元：

1 質權應該是物權，所以不是只有債權。

2 連立堅：

3 但是，好，我再講一個掏空的概念，就像樂陞一樣，股權我通通  
4 給你，但是股權裡面的東西全部不見了，對不對，如果假設是這樣的一  
5 個情況，所以這就是我們覺得這個合約太匪夷所思，讓外界無法理  
6 解的部分。

7 趙少康：

8 連委員，如果 NCC 早就通過分割，不是早就解決了？怎麼會怕我  
9 掏空呢？這個主動權…

10 連立堅：

11 所以這就是你們有你們的說法，但一般外人看到這樣的合約，也  
12 覺得非常怪異。

13 趙少康：

14 不管外人怎麼看，我們的解釋合不合理嘛，對不對，就是你們聽  
15 我們的解釋，如果說我們的解釋你都不聽，你就已經有先入為主的概  
16 念，那我們來這裡幹嘛，浪費大家時間，我們的解釋你們認為合不合  
17 理，我們就一直在說服各位說我們是有我們的原因在這裡；另外一點，  
18 當然我不是他們中投，它有什麼選擇？廣電法規定的期限馬上到了，  
19 本來要賣給余建新，講得好，余建新不要了，它怎麼辦？它有期限的  
20 壓力，這不是一般的商品說沒關係，我現在房子不賣了，還在漲價，  
21 漲價我再賣，它到了 12 月底，它可能執照就要被 NCC 吊銷，因為它已  
22 經違反黨政軍退出條款，所以它有它的壓力，這跟一般的買賣是不一  
23 樣的，真的是不一樣。還有一點，就是說它到底還是一個原來政黨所  
24 屬的媒體，這不能否認，也沒什麼好否認，今天假定說三中，余建新  
25 出 40 億，陳水扁出 80 億好了，它會賣給陳水扁嗎？各位委員，如果  
26 你是國民黨主事者，說因為陳水扁出了 80 億，所以我賣給陳水扁，你  
27 會嗎？你要不要考慮，除了錢以外，你要考慮其他 legacy 的問題，很  
28 多政治的問題，很多東西要考慮，它不是一般的商業買賣，所以你今  
29 天拿出一般的商業買賣來挑剔這個、挑剔那個，當然很容易挑剔，但  
30 你放到當時那個情況，它就是那樣的狀況，它有什麼選擇？它沒有選  
31 擇，至少眼前的三人比起來，我是最好的，其他人比我差，它如果能  
32 找到比我好的，它可能也找，它找不到，我也跟它講，我說，因為後

1 來汪海清跟我講說高育仁有興趣，我說你賣給他好了嘛，我不見得要  
2 嘛，你就賣給高育仁，我真的這樣跟他講，你就賣給他好了，它也不  
3 賣給他，當然它有它的原因，我不講了，因為這牽涉到個人風評名譽  
4 問題。

5 施錦芳：

6 張委員還有嗎？

7 張世興：

8 對不起，這是最後一個問題，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是 92 年訂的，  
9 期限是到 94 年底為止，剛剛葉律師剛才也說，94 年 12 月 24 日這段  
10 已經賣給中時集團的榮麗公司，股權也轉讓給榮麗公司，那已經脫離  
11 政黨了。如果照這樣講，那中投有什麼好急的？榮麗公司說不要，根  
12 據契約，大家都是律師，他簽了約，隨便可以說不要，然後賣方還要  
13 在那邊幫他張羅嗎？這匪夷所思，所以我基本上是說，如果照你們剛  
14 剛的答辯方式，又一方面說當時的華夏已經是中時集團的子公司，而  
15 且實質所有人是中時集團，跟政黨沒有關係，那為什麼會是中投來處  
16 理，為什麼是中投或光華，剛剛講因為有黨政軍退出條例的問題，所  
17 以我們就趕快要處理？這相互矛盾。

18 羅名威：

19 一句話就好。

20 施錦芳：

21 我們是不是留著，因為最後有最後陳述，你們每位都有 10 分鐘，  
22 要回答這個嗎？

23 羅名威：

24 其實實務上常常發生買賣雙方有一方反悔，我想大律師應該看過  
25 非常多反悔，因為反悔的情況下，不一定要讓他違約，有時候找到第  
26 三人來救，也是一個更圓滿的方式，所以這在實務上並不是很罕見的。

27 張世興：

28 但所有權已歸中時集團，我現在這樣講的意思是，所以沒有黨政  
29 軍退出媒體的急迫性，但實務上的交易還是中投在處理。

30 趙少康：

1 但是例如我們兩人訂買賣，我要跟你買，然後超過期限了，我不  
2 要了，平常的狀況就是還給他就好了，它（按：只榮麗）不能還給它  
3 （按：指中投），還不回去，那我也不要了，我也不幫你找買主，你怎  
4 麼辦呢？它只好說那我幫你去找個買主，情況就是這樣，還有它的困  
5 難。

## 6 (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7 施錦芳：

8 我想今天應該有很充分的時間讓趙董事長充分說明，整體上有很  
9 多疑問，等一下輪流上來可以…接下來是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的最後  
10 陳述，我們剛才休息時有協調就是讓趙董事長留到最後，是不是請邱  
11 主委先？因為你在下面坐比較久，等一下的順序是不是由邱主委、李  
12 律師？麻煩我們還是各 5 分鐘做最後陳述，接下來就按我們早上…每  
13 位律師都要上台嗎？那我們就邱主委、李律師完以後，就接下來是葉  
14 律師、羅律師、劉律師，最後是趙董事長。那我可不可以在這邊跟各  
15 位律師商量一下，我們等會最後陳述讓趙董事長 10 分鐘，其他律師可  
16 不可以縮短一下，5 分鐘好不好？可以吼，好，謝謝。

17 邱大展：

18 我今天在後面給大家看一些資料，外面講的，包括早上的調查報  
19 告裡面都說中廣的資金全部來自於政府，我告訴各位，錯、錯、錯，  
20 我們有證明文件可以拿給各位看，中廣當時成立時，事實上早上有另  
21 一個人講，其實它成立時，其實跟今天這個無關，只是外面一直在傳，  
22 我下午本來不想講，後來叫我們同仁臨時把這個抓出來，你自己看一  
23 下，這是陳果夫寫的，有可能假的嗎？當時如果黃金換成現在大概多  
24 少錢，幾萬兩的黃金，表示什麼？表示當時國民黨是有投資中廣，而  
25 且認為中廣的事業是很重要的。國民黨在整個訓政時期，其實它要的  
26 也就是一個宣傳事業，嚴格講起來他們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4、  
27 185（次）的（會議）紀錄裡面，講的很多都跟宣傳事業有關。我想告  
28 訴各位，另外大家不要忘了一段歷史，就是行憲前，大家都選擇性失  
29 去記憶，當然，從台獨裡面他是根本不承認這一段，34 年到 38 年，  
30 或是 34 年到 36 年 12 月 25 日以前，包括對日和約，這時間點，我相  
31 信這方面的歷史有它的延續性，大家講說不承認轉帳的事實，轉帳就  
32 是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定，除非你不承認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定是合  
33 法的，那國防最高委員會在行憲以前做了多少決定，包括台灣日據時  
34 期的財產有處理，我們現在很多人的財產都是那時候在日產處理的時

1 候所做的決定，那什麼時候的？我們台灣光復什麼時候光復？中日合  
2 約什麼時候簽的？舊金山和約什麼時候簽的？我相信各位把這個時間  
3 點剝一剝就可以看得出來，很多時間是在訓政時期做的決定，當然你  
4 可以說訓政時期的決定不見得符合現在的法令依據，但它仍然是中華  
5 民國歷史的一部分，除非說我不承認中華民國，可是黨產條例是 34 年  
6 8 月 15 日開始調查，那 34 年到 38 年，34 年到行憲前的這些你難道  
7 都不承認嗎？就像我們說大陸的財產你要不要去調查？按規定你要去  
8 調查，你為什麼不調查，你是不是瀆職？那很簡單，現在說忘掉那一  
9 段，把那一段的歷史完全都那個，那個叫作選擇性的失憶，歷史可以  
10 這樣嗎？可以把一段的歷史說這一段歷史我不承認，這一段的法制不  
11 承認，你看憲法的前言裡面，當然你說憲法的前言我現在沒有辦法改  
12 掉，但目前憲法的前言有講，遵照國父遺教，你不可以不承認國父，  
13 你可以不承認孫中山，你也可以不承認蔣中正，你也可以不承認蔣經  
14 國，但歷史就是這樣，我覺得中廣的歷史跟我們的憲政體制，我們中  
15 廣的財產跟憲政體制其實有關，那我們認為沒錯，應該轉型、應該進  
16 步，我們不能去看以前的，就像今天早上講的，如果只會清算舊的東  
17 西，不會往前看，這個國家是不會進步的，邱吉爾講那句話大家想想  
18 看，以上報告完畢。

19 施錦芳：

20 謝謝邱主委，我想您對黨產會的勉勵我們都很瞭解，接下來是李  
21 律師。

22 李永裕：

23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黨產條例這個法律，因為它是一個新的東西，  
24 貴會是一個獨立機關的話，應該是能夠讓我們來多表示意見，因為  
25 就好比說上次在預備聽證的時候，我們有跟貴會說明，是我本人跟  
26 貴會說明，就是預備聽證列的爭點是不大對的，因為附隨組織大概只  
27 有是或不是，沒有說你曾經是附隨組織，後來變成不是的，那後來貴  
28 會也從善如流，把這個爭點都改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讓我們多多表  
29 示意見。關於黨產條例，我早上已經說明了，就是說附隨組織大概兩  
30 個定義：一個是現在人事、財務、業務是政黨控制，第二個是說它曾  
31 經是政黨實質控制，然後以不相當對價脫離政黨控制，所以就是說它  
32 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以及不相當對價轉讓，這應該是要同時，就是要  
33 同一個時間點，不能有一個落差，舉例來說就像我們去餐廳，我們吃  
34 螃蟹，我們說活的螃蟹，我們這個所謂活的螃蟹，指的就是我們點餐

1 的時候，點完，那時候螃蟹還是活的，否則哪一隻螃蟹沒有活過，所  
2 以現在附隨組織這件事，就是說它必須在政黨實質控制的時間點、那  
3 個當下，用不相當對價轉讓出去，這才是我們條例所要懲罰的，就是  
4 你這個政黨就是不公不義，反正你這些都是剝削來的，那剝削來的你  
5 就是為了圖利別人，所以你用不相當的對價把它轉給別人，這才是我  
6 們黨產條例、我們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點，那如果不是這種狀況的話，  
7 那根本就不在黨產條例所要處理的，那是別的法律所要處理的。那天  
8 貴會調查報告一直把這個好像沒有弄在一塊，就是一直說中廣過去  
9 歷史上怎麼樣，國民黨曾經實質控制，但是，你現在認為說不相當對  
10 價轉讓出去、脫離政黨實質控制是哪一個時間點，這個必須要讓我們  
11 知道，你現在好像通知了趙少康先生來，那指的就是轉給趙少康先生  
12 那一段，那如果是那一段，我們希望貴會闡明，你認為就是這一個，  
13 那我們就針對這部分攻擊、防禦，早上已經講了很多了，如果是這一  
14 個的話，那當時中廣公司就不是國民黨在實質控制人事、財務、業務，  
15 因為它就是中時集團榮麗公司所持有的，榮麗公司把華夏公司信託給  
16 剛剛講的律師陳明輝，那委員認為那個律師是中投指定的，那不是啊，  
17 那是榮麗集團找信託的，他們有簽信託合約，那受託人他有依信託契  
18 約去執行的義務，信託期間就是一年，所以剛剛委員一直提到你怎麼  
19 那個…沒有時間的急迫性，他就是綁在他的信託契約裡面，你就是要  
20 把它處理完畢，那個受託人的職責就是在這邊，所以如果以這個時間  
21 點來看，如果貴會認為說現在認為不相當對價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你  
22 時間點是要抓轉讓給趙少康先生的話，那答案很清楚，當時中廣就不  
23 是國民黨在實質控制，以上，謝謝。

24 施錦芳：

25 謝謝李律師，接下來就由葉律師，時間還是 5 分鐘。

26 葉慶元：

27 主席，各位委員，在場者大家好，我先強調今天既然是聽證會，  
2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這個政府機關在辦理聽證的時候，態度應該公正，  
29 必須利與不利都要一體注意，我們很遺憾發現委員的部分本身心證非  
30 常明顯，在詢問問題的時候，不但有作球給學者專家的嫌疑，在他表  
31 達的心證上似乎也只注意到對當事人不利的部分，我想這讓我們很遺  
32 憾。其次，我們認為今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找來的學者專家，到底  
33 是不是學者專家，我們恐怕都要打個大問號，邱家宜邱老師她今天談  
34 的頻譜分派的，我不太清楚跟今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要談的這兩個

1 爭點有任何關係，既然沒有關係，我實在不清楚黨產會請她來幹嘛；  
2 第二位江雅綺江老師，似乎黨產會是希望她來證述交易似乎不是合理  
3 對價，但是江雅綺江老師本身沒有做過任何媒體的交易，也沒有處理  
4 過任何公司的併購案，我不太清楚黨產會是認為以什麼條件她有資格  
5 針對這部分來針對這個中廣當初的股權交易是不是合理正當對價來提  
6 出專家意見，實際上就是沒有；第三位專家更可愛，他專長的是1980  
7 年前的國民黨跟中廣的關係，但問到現在中廣到底還是不是附隨組織  
8 的時候，容我引用他的話，「我個人認為中廣現在還是國民黨的附隨組  
9 織，不過我不是專家」，好，我想這樣就很清楚了，這三位所謂學者專  
10 家都不是專家，那麼黨產會找這樣的學者專家來，我想這是不是符合  
11 公義，我想社會自有公評，那麼另外今天突然出現一個爭點，我們也  
12 要講這也是突襲，跟上次預備聽證一模一樣的狀況，今天告訴我們來  
13 討論的是中廣公司是不是曾經是國民黨實質控制人事、財務、業務或  
14 經營的狀況，這是一個爭點，沒有問題，第二個爭點是說是不是正當  
15 合理對價，這兩個爭點我們都理解，不知道為什麼今天突然委員就開  
16 始跑出了第三個爭點，叫作「當初的股權交易是不是規避、違反廣電  
17 法第4條」，如果委員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爭點，為什麼不光明正大列出  
18 來，列在爭點裡面，要躲在這種聽證會的程序底下在提問的時候來突  
19 襲當事人，兩位都是律師，如果是自己的當事人被政府機關、被法院  
20 這樣突襲，我不知道兩位當場會怎麼樣的抗議，主委也是律師，我想  
21 以主委以前在司改會的態度，他應該是當場要掀桌、要罵人了，好我  
22 們很遺憾的是當三位律師進入政府機關以後，處理的態度似乎不是這  
23 個樣子。好，那我們再回來，今天這個交易，就是一個57億的交易，  
24 它是不是合理價格我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從它上櫃後的價格來  
25 看，它根本就不值一股17元，我們用一股17元去交易，已經高過當  
26 時的市價，也是鑑價裡面比較偏高的價格，在10億的部分，買它的廣  
27 播事業，委員一再說你是不是只買執照，剛剛羅律師講了一句，就是  
28 畫龍點睛，我再說一次，有人買執照去買公司員工嗎？買的是廣播事  
29 業，不是買執照，不是頻道的移轉，這個執照在公司的股權轉讓的時  
30 候NCC已經審過了，這就是第4條第1項廣電法規定要經由政府來核  
31 配的精神，所以NCC當初已看過它所有要看的文件以後認為這是合法  
32 移轉，也已經作成行政處分，而且也沒有任何人去撤銷，我比較好奇  
33 的是為什麼黨產會去質疑NCC一個目前還有效的行政處分，這是我  
34 不能理解的，那麼回到47億的部分，正如我們所說，當時在買的時候，  
35 其實上面就有非常多的訴訟已經存在，所謂的47億，現在被告完以後  
36 只剩下28億，所以不斷拿47億來質疑，本身就是錯誤的命題，也不

1 是公正的行為，各位委員既然是政府官員，我希望不要再用這種言論  
2 來誤導，好，那麼就 28 億的部分，賣方有沒有拿到權利，是不是只有  
3 請求權，不是嘛，質權是物權，它還拿到了本票作全額擔保，怎麼會  
4 是一個消失的、不存在的權利，我想這是不存在的。

5 施錦芳：

6 接下來請羅律師。

7 羅名威：

8 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聽證，我歸納三個重點跟各位委員報告：  
9 第一，我們今天的爭點就是有無業務、財務、人事的控制，第二是有  
10 無以不相當對價脫離，再來就是今天整個程序的經過。首先我想跟各  
11 位委員報告，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這麼多案子裡面，我想中廣  
12 是一個跟其他案子有點不同的是，從 96 年到現在，中廣是曾經上櫃  
13 過，每天也跟無數聽眾——也就是消費大眾——跟大眾互動的私法人團體，  
14 它是一家公司，它已經 run 了 10 幾年，在這個市場上，在廣播市場、  
15 媒體市場上已經這麼多年，我們要說眾目睽睽也不為過，以它這 10 幾  
16 年，趙少康先生接手到現在，如果它長得像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我相  
17 信大家會看不出來嗎？所以我覺得回到常理來判斷，這所謂的控制不  
18 控制，業務不業務，人事不人事，這應該都已經相當清楚，所以我很  
19 感謝三位委員，就是到最後我們在詢答的時候，我們已經聚焦，回到  
20 今天第二個問題，就是到底今天這個合約簽成這個樣子，這個價金的  
21 支付，到底是不是叫作「不以相當對價」？我想我們唸法律的人，當  
22 然第一個很注重的就是 title 是給誰，也就是所有權登記是誰，所以  
23 我相信各位——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一看到合約，一定會想到說如果  
24 產權上的移轉是 57 億的產權移轉，為什麼對價不是 57 億？但是如果  
25 從這件事進一步看當時的時空跟交易內容跟過程，就發現到，這跟我，  
26 不止我，可能跟各位道長一樣，就是說在處理各種交易的時候發現人  
27 生不是每一種走法都一樣的，有各種走法，就像剛才委員有問到，質  
28 疑說這個中廣的股份真的是中時集團賣給好聽等四家公司？質疑的原  
29 因是因為雖然股票的 title 已經移轉給榮麗公司，但榮麗公司又把股  
30 票信託出來，讓中投指定的律師來做保管，我聽到之後我也覺得沒有  
31 錯，其實委員看到的事情也是一樣，不拘泥於所有權是誰，所以委員  
32 如果也在這個股權的到底它是不是榮麗的上面，也可以採取所有權跟  
33 管理權信託、分割的概念，同樣來理解我們的狀況，也是一樣可以理  
34 解，雖然所有權移轉到中廣，事實上應該說所有權一直都在中廣下面，

1 反而沒有移轉的問題，所有權一直都在中廣下面，而是接下來透過各  
2 種機制去保全安排，那這在合約上有它的主、客觀原因，我想這一點  
3 在剛才跟各位的詢答上，我想我們應該已經可以進到下一個階段，也  
4 就是不要只看 10 億跟 57 億，如果我們還停留在這邊，那我覺得今天  
5 這個聽證就有點可惜。最後，我想跟各位報告，好聽等四家公司，所  
6 有的關係人，包括趙先生在內，其實今天是抱著非常尊重黨產會和這  
7 個聽證程序的心情出發前來，所以我們準備了相當充分的資料，也希  
8 望能在這邊把各種狀況給釐清，我在此還是很感謝各位委員願意開口  
9 問問題，因為我們當律師的，最怕法官不問問題，因為法官不問問題，  
10 最後就給你判了，那你連辯駁的機會都沒有，但是我們不禁還是要雞  
11 婆地稍微提醒一下，就是委員如果您真的問問題的話，那也請您審慎  
12 審酌說今天包括會計師、律師、當事人，從會計上、契約上、稅法上，  
13 以及併購實務的交易提供的各種角度，不管委員會需要我們再做怎麼  
14 樣的說明，我們都會盡全力配合，但我們希望這是一場 fair game，  
15 我們希望這是一個理性、合理，大家能就事論事的討論，我們在此只  
16 有非常微薄的請求，謝謝各位委員。

17 施錦芳：

18 謝謝，接下來是劉律師。

19 劉緒倫：

20 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讓我們真正瞭解各位委員的想法和疑問，  
21 我希望我們今天可以提供我們比較完整的說明和資料給各位參考，剛  
22 才委員一直在問為什麼當時弄了個這麼奇怪的合約出來，趙董事長剛  
23 剛說得很清楚，以中投或是光華、華夏公司，它沒有選擇，為什麼呢？  
24 因為余建新私人企業買了中廣，實質上掌控了中廣，然後又不要，不  
25 要了之後要還，還回來以後，它又不能接，所以它一定要找一個買家  
26 來，但是找買家的同時，中廣還有很多資產，有大部分的資產是在訴  
27 訟中，是交通部在訴訟中，交通部在訴訟八里、板橋那都是 8000 坪、  
28 10000 坪的土地返還，還有花蓮土地返還，所以不動產、資產這部分  
29 當時沒有辦法很快處理，所以只好先整包通通移轉出去，也就是先把  
30 股份移轉出去，先不要變成有政黨間接或直接控制的狀況，然後再依  
31 相關契約約定把他們的權利移轉過去，那為什麼要訂 3 個合約，其實  
32 不管是 3 個合約，或者是合約裡的很多內容，我們當時在互相商討、  
33 洽議的時候，我們都知道這些合約都是對買方做的五花大綁，一下這  
34 個條件、一下那個條件，通通是為了保障華夏和光華公司，他們所做

1 的安排，例如在原來的股份轉讓契約書約定是要把土地賣出去以後付  
2 價款，可是怎麼又跑出來一個「協議書」，協議書怎麼約定？協議書約  
3 定中投公司可以自己買這個不動產，或者是安排第三人買不動產，而  
4 且買了不動產，是要按照當時所約定的價格來買，這個實際上執行上  
5 有很多質疑和問題，所以才做了，我們還是用分割的方式，把原樣的  
6 財產分割出去，這樣來完成整個的交易。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這個  
7 過程，是在當時的狀況下，華夏公司或是光華公司，他們所不得不然  
8 的必然的安排，而這樣的安排，雖然是股權轉變成合約上面債權，不  
9 過這個合約上的債權是有物保的，是有中廣股份設質的物保，還有本  
10 票，還有趙少康先生的信譽在裡面，趙少康先生以他的身分地位，不  
11 可能來做這樣大家眼睜睜看毀約的情事，所以我們認為，當時是用一  
12 個很合理，而且是相當有保障的方式來完成這個合約的交易，而且這  
13 個對價顯然相當，而且對當時華夏公司所能找到的最好的買家的一個  
14 安排。就本案來講，我們認為中廣公司趙少康先生的交易過程實際上  
15 做了很多道手續、很清楚的安排，而且交易的對價是相當的。所以如  
16 果要認定中廣公司是附隨組織，是沒有以相當對價脫離國民黨的話，  
17 那之後衍生的爭議和訴訟一定是沒完沒了，而且這樣打官司下去，我  
18 覺得對黨產會或整個形象來講，未必是好的。我們現在中廣公司跟這  
19 四家公司，我們很希望把這些資產，無論是分割出去或是信託出去，  
20 甚至移轉出去的方式，讓我們來解決這樣的問題，甚至如果光華公司  
21 同意，我們也可以捐出來，我們至少把這個資產按照合約規定移轉到  
22 光華名下，由黨產會來認定光華是附隨組織，和認定中廣公司附隨組  
23 織，你想爭議上，哪個比較單純可以解決事情。

24 施錦芳：

25 謝謝，現場還有一位股東，好像是股東代表，有要講話嗎？

26 蘇國生：

27 主持人，各位先進，我是中廣公司的股東，也是中廣公司的員工，  
28 也是中廣工會理事長，最後我再次要求，請主持人、貴會這邊，未來  
29 請學者專家的時候一定要對中廣的歷史非常熟悉，因為今天我一聽，  
30 完全不是那麼回事，然後中廣有個學者剛剛提到中廣都拿政府的經費，  
31 其實當時在做海外，是跟中共，對不起口誤，是跟中美，美國在做合  
32 作，因為我們要對匪作戰、做情報，所以當時的經費，現在那些海外  
33 已經歸併到中央台了，所以不是在中廣自己拿來用，請各位瞭解一下。  
34 然後中廣的歷史在 17 年一直到北伐，一直到抗戰，全部當時作戰的時

1 候，根本政府在那邊，根本都在抗戰，哪有錢抽稅，都是也是我們公  
2 司，我們中廣的前身自籌經費來作戰的，然後中廣土地來的時候，是  
3 當時那時候因為作戰，政府後來光復之後，它沒有錢給中廣，所以它  
4 拿那個土地作價給中廣公司，那中廣公司來接收這個東西，土地作價  
5 賣給中廣，在所有的訴訟裡，最高法院並沒有說中廣這個作價是不對  
6 的，它是要求應該要由國有財產局移轉，不是交通部移轉，判決書在  
7 這裡，大概就是這樣。

8 施錦芳：

9 最後陳述是不是就由趙董事長？趙董事長，給他 10 分鐘。

10 趙少康：

11 謝謝，主持人，各位委員，廣播是傳統媒體裡面的弱勢媒體，所  
12 以現在經營非常困難，從 86 年中廣的營業額，86 年的時候還有 13 億，  
13 87 年就 10 億，88 年 10 億，然後 9 億 8 (千萬元)、7 億 8 (千萬元)、  
14 7 億 4 (千萬元)、7 億 4 (千萬元)、7.39 (億)、6.19 (億)、6.14 億  
15 到 95 年，所以它是一直往下走，我到了中廣之後是極力把它停住，也  
16 很難再增加，就是你能夠不衰退就已經很吃力了，尤其是現在兩網拿  
17 走，我們光今年到現在為止，跟去年比，我們的收入少 1 億，是非常  
18 辛苦的。那麼也有人說，是不是債權人對你太好讓你分期，我剛剛也  
19 跟各位講，第一，你執照只剩下 4 年半，執照隨時會被收回，所以對  
20 買方來講他當然會擔心這個問題；第二，也有人說買房子也有貸款、  
21 也有融資，但是是跟銀行貸款，如果我們今天買一個房子，是比如說  
22 down pay 付 10%、20%，其他跟銀行貸款，但今天因為是買方市場，  
23 所以也可能銀行只貸你 7、8 成，建商也融資，目前有很多這種情況，  
24 不是說賣方不能融資，並不是這種情況，還有一種情況，如果當時我  
25 跟華夏買，華夏把所有的股票，中廣都給我，我也可以拿股票去銀行  
26 質押，我也不需要付它 4% 的利息，銀行利息沒有 4%，可是它不給我  
27 股票，我付多少錢，它只給你這麼一點股票，所以它股票是慢慢給我，  
28 它控制在它的手上，它為了保障它自己的債權，所以這是實質上我們  
29 面對的困難，否則如果它一下把股票都給我了，我 10 億股票押個 5 億  
30 沒問題，絕對可以押到 5 億，我給你錢就是，剩下也不過就是 3、4 億  
31 的問題，很快就付完了，這是我把實際運作狀況跟各位講。另外，這  
32 整個事情我剛剛也提過，你如果站在華夏、中投的角度，它有什麼選  
33 擇，它沒有選擇，在那麼短的時間，那你要怪余建新他不要，那你可以  
34 告他，但是各位想，實際的狀況，實際運作，余建新當時有多少媒

1 體在手上？中天、中視、中國時報、工商時報，當時好像還有中時晚  
2 報，哪一個搞政治的人敢得罪他？你自己想，如果你今天是搞政治的  
3 人，你要去得罪他嗎？所以講都很容易，你告他，今天蔡英文敢去告  
4 三立老闆嗎？敢去告自由時報老闆嗎？一樣的道理，我講的是實際，  
5 我們現在講，要批評都很容易，你在實際的運作上，你想那個政治的  
6 運作，余建新不要了嘛，他也沒有侵占，我不要了，我不要不行嗎？  
7 我不付錢，你告他，第二個，他也不見得有錢給你，你告他，你真的  
8 敢告他嗎？我講的是一個實際狀況，雖然我不是當事人，但我可以想  
9 像出來，那個當事人的情況，今天講都很簡單，就告他嘛，講得很簡  
10 單，你告趙少康嘛，本票 57 億押進去了，押進去有什麼用？我沒錢，  
11 你把我怎樣？沒錢最大，你押進去嘛，我說對不起，你把我關起來，  
12 你要怎麼押？他當然希望趕快還錢，一定是這樣，所以他實際上有實  
13 際上的問題，那對我來講，我本來經營飛碟經營得很好，也蠻成功的，  
14 他們來問說我有沒有興趣，從做生意的角度當然是有興趣，就是看條  
15 件，條件我能不能負荷，條件談的結果我認為合理，可以負荷，那我  
16 就要，怎麼想到後面搞出這麼多麻煩。昨天還有一個媒體說值 25 億，  
17 我剛剛早上記者會講，我說只有 25 億，我現在兩個網被收回，扣掉 10  
18 億，你說我 5 個頻道，剩下 15 億，打 8 折，12 億，誰要賣給誰，一  
19 樣的條件，頭款付 2 億，剩下 5 年分期，完全按照我當時被五花大綁  
20 的那個約來簽，誰要？我真的給誰，你們說便宜，便宜就拿去啊，我  
21 有 5 次寫信，劉緒倫律師寫信給華夏、給光華說我不要，外面的人覺  
22 得說你好像很好康，我苦死了，搞了這個東西在手上，我真的不想要，  
23 不是說我非要經營中廣不可，我當時要是經營飛碟，我飛碟今天也很  
24 好啊，幹嘛來搞中廣這個，淌這個渾水？我去搞政治也很好，我去選  
25 立委、選市長搞不好都可以，有什麼問題，我當立委我一個人可以抵  
26 10 個也不止，你看我過去的歷史，我就是不要，我專心從事媒體的工  
27 作，我重視媒體，外面有人勸我去選舉，勸我去幹不分區，我通通拒  
28 絕，還要每天承受各種壓力，你問我們，我認為我們是善意第三者，  
29 余建新到底跟國民黨怎麼爭執，為什麼要，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認  
30 為我們的約就是跟華夏簽的，法律上也是這樣，我們跟華夏就是債權  
31 債務關係，它轉移債權（予光華公司之後），我們跟光華就是債權債務  
32 關係。所以從某個角度，當然外面可能覺得你什麼什麼，我真的認為  
33 我是受害者，真的是受害者，我剛剛講過我做別的都可以成功，我不  
34 一定非要做這個不可，那你說一定賺錢嗎？如果一定賺錢，當時雙方  
35 如果覺得一定賺錢，為什麼要定那個 4% 的利息？就表示你可能付不  
36 出來，做生意—尤其是做媒體，尤其是傳統媒體裡面弱勢的廣播媒體

1 一誰有把握一定賺錢？我跟各位講，我簽約後每天都惴惴不安，我每天  
2 天都在想說怎麼辦，所以才努力精簡員工、自動化、找到有名的名嘴  
3 來主持節目，我自己也跳下來主持節目等等，就是怕它經營不好，那  
4 早上也有學者說這些聯播網的頻率很多，那如果立法委員或是政府覺  
5 得，NCC 覺得說聯播網是比較弱勢的，他們要集合在一起，那法律准  
6 許聯播網合法化就好，甚至不用立法，一個行政命令都可以說聯播網  
7 可以成立，可以聯播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幹掉現在已經有的全國網，  
8 那是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它不是不能解決，你那麼多聯播網，台灣大  
9 概有十幾個聯播網，很多都比中廣大，讓它合法化，承認它就好了，  
10 現在也沒有不合法，只是它有一點妾身未明。那對於委員關心的，我  
11 們還是強調，我們買的是中廣公司的股份，我們買的不是它的頻道，  
12 我們也沒有想利用這個條約來規避說因為這樣搞了半天就是為了規避  
13 這是頻道買賣，沒那麼複雜，NCC 一年核准的廣播的股份買賣不知道  
14 有多少，光我們中廣就很多，譬如說死了，繼承給子女，或是他欠債，  
15 轉移給他的債權人，那 NCC 都會通知我們，要我們中廣幫當事人去申  
16 請 NCC 核准，我們經常接到這種核准函，NCC 也都核准，否則難道一  
17 個人買了、經營一個電臺以後，那些股東永遠不能動，死了也不能動，  
18 因為你動了就是不行，你就是頻道轉移了，不是這樣的。真的，跟各  
19 位委員報告，NCC 有那麼多委員，處理過那麼多案件，他們也很有經  
20 驗，那學者當然，我同意，我早上也講過，我認為學者是不公平的，  
21 因為聽證正反都要找，還有一點我強調，如果各位真的覺得說你是買  
22 了，只是沒付錢，你是不是要讓我賣掉，我賣掉我付錢，你又說不行，  
23 不能賣，那你要怎樣呢？我說實話，我這個人坦坦蕩蕩的，很誠懇，  
24 你們不容易碰到像我這樣的人，你碰到任何一個人，資產早就給你吃  
25 光了，朱立倫在當黨主席的時候碰到我，他說「還好是你啊」，今天任  
26 何一個他搞建築的朋友，資產早就沒有了，還留在那裡一毛都沒動？  
27 大家仔細想想是不是這樣。但是我也跟各位講，我不願戰，我也不怕  
28 戰，戰到最後一兵一卒我也敢，我個性是這樣，真的要打官司就來吧，  
29 我們也提到，剛剛好幾個律師提到幾個解決的方案，第一個就是分割，  
30 NCC 不准分割，那是因為它可能擔心分割後還給國民黨，它不要，如  
31 果今天講說分割之後將來可能是國家拿去，那 NCC 就會同意，它沒有  
32 顧慮，這是第一個；那再來就是信託嘛，我把資產拿出來成立一個 fund  
33 信託在那邊，黨產會跟中投誰（訴訟）打贏就是誰的，我們沒有意見；  
34 第三，作價，真的不行就作價，賣掉之後錢放在那個地方，你們誰打  
35 贏那錢就是你們的，我一毛也不要；第四，剛剛劉律師提出來，邱主  
36 委在笑，就是如果光華同意，捐出來我們捐給黨產會也可以，反正就

1 是說，我們是坦坦蕩蕩的，我們有幾個案子，但如果黨產會說都不要，  
2 我非要說你就是附隨組織，也很容易，黨產會作決議很容易，一個行  
3 政命令下來就決議了，但是決議之後，我跟各位講，後患無窮，那大  
4 家來扯嘛，可能 10 年也扯不完這個官司。所以假如說能夠大家坐下  
5 來，同意用一個方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很願意解決，但如果說黨  
6 產會不要，我反正心證已經形成，我就認定你是附隨組織，我不認定  
7 你我無法交代，我非要這樣幹不可，我跟各位報告，我也不怕，來幹  
8 吧，幹到底，看最後會怎麼樣，我不敢講在法院我一定會贏，但我想  
9 各位也知道，你也不一定贏。最後我要講的是，今天委員們極力質  
10 疑，我認為是好事，因為大家用這個機會來交換意見，但是也希望委  
11 員考慮到，一定有的地方大家覺得不利我們，但一定也有些地方覺得  
12 我們是有道理的，在這樣的時空環境裡面，我們是有道理的，所以希  
13 望委員們，也不要光站在那邊主觀說，我就找你麻煩，這個不對、那  
14 個不對，你想想回到當時的時空環境，我們講的有沒有我們的道理，  
15 如果有道理的話，希望委員能夠考慮，謝謝大家。

#### 16 (九) 聽證結束

17 施錦芳：

18 謝謝趙董事長，我想今天的聽證程序在最後趙董事長結束前，我  
19 主持人要跟各位報告一下，整個聽證程序，今天所有委員、所有當事  
20 人、利害關係人，我們將會納入我們後續在委員會討論的一個參考。  
21 很高興在今天的聽證程序裡面，當事人提出了對於中廣這樣的案子未  
22 來可能可以處理的一些方向，委員會也希望透過這樣的程序，讓大  
23 家的意見充分表達，今天對我個人來講，我想對於直播的觀眾也一樣，  
24 今天應該上了一堂廣播的課，還有怎麼公司併購，我想今天在這裡面  
25 透過各位委員、律師們的討論，給直播的線上的一些朋友們，也應該  
26 獲益很多，今天的聽證會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 27 七、 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28 (一) 光華公司 106 年 12 月 11 日(106)光華一字第一〇六〇〇二〇號  
29 函。

30 (二) 徐安慧 106 年 12 月 12 日書面意見。

31 (三) 許秀芳 106 年 12 月 14 日書面意見。

32 (四) 廖素惠 106 年 12 月 19 日書面意見。

- 1 (五) 中廣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2 (六) 大面子暨悅悅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 (七) 播音員暨包中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4 (八) 大聲公暨廣播人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5 (九) 中國國民黨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6 (十) 邱家宜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7 (十一) 江雅綺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8 (十二) 張人傑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及書面意見各 1 份。
- 9 (十三) 悅悅公司 106 年 12 月 26 日悅悅總字第 1061201 號函。

#### 10 八、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1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施錦芳副主任委員、李晏榕委員及出  
12 席聽證之林峯正主任委員、連立堅委員、饒月琴委員、楊偉中委員、  
13 吳雨學委員、張世興委員、李福鐘委員及鄭雅方委員閱覽畢。本會審  
14 酌連立堅委員提出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  
15 之修正。其餘人員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

16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中廣公司、利害關係人好聽、悅悅、愛說話、  
17 大面子、播音員、包中、廣播人、大聲公公司及光華公司已於本會指  
18 定之時間、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意見並調  
19 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20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繆宇倫、蘇國生、劉廣生、  
21 劉知非、許耀仁、學者專家邱家宜、江雅綺、張人傑與其他政府機關  
22 交通部及經濟部商業司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  
23 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 24 九、 附件：

- 25 1. 106 年 12 月 21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 26 2. 本會調查報告（勘誤版）。
- 27 3.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 1 4. 中廣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2 5. 大面子暨悅悅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 6. 播音員暨包中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4 7. 大聲公暨廣播人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5 8. 中國國民黨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6 9. 邱家宜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7 10. 江雅綺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8 11. 張人傑書面意見。
- 9 12. 張人傑 106 年 12 月 21 日使用之投影片。
- 10 13. 未到場之利害關係人名單。